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6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一诺威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威有限	指	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的淄博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系一诺威的前身
一诺威新材料	指	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诺威贸易	指	淄博万绿工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大聚氨酯	指	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大化学	指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诺威精化	指	山东一诺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诺威体育	指	山东一诺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创投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投资	指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昊鑫创业	指	上海昊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3.2748 万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66-1号

致：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139,854,954.2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则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6,120 万元，若本次拟发行的 2,993.274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则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899,581.47 元和 232,891,079.2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20.99% 和 22.09%，均不低于 8%，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议以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挂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一诺威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徐军、李健及昊鑫创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经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演变

（一）经查验，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解除股权代持，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三 / （一） / 1”]。发行人已在 2015 年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披露前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变动真实、合法。

本所律师注意到，参与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发行的部分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充分沟通，相关股东已对股份代持行为进行清理 [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三 / （一） / 2”]，且股份代持的清理不存在纠纷，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

（三）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

发行人股票均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甲苯二异氰酸酯的数量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后，未及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修正）》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事项被应急主管部门处罚或引致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主要原因为负责办证的工作人员对法规的理解不到位，发行人自查发现问题后，积极与应急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项，并于2021年10月取得该资质证书，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的行为进行了补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使用超量事项被有权部门处罚，其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鉴于发行人已经通过自查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行为进行了补正，不存在被停产整顿的风险，对于补正前的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已经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三）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军；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徐军未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健、昊鑫创业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一诺威新材料、一诺威贸易、一诺威体育、一诺威精化、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军、李健、董建国、陈海良、代金辉、徐冯逸如、齐萌、张义福、朱德胜、贾雪芹、朱光宁、荣璋、宋兵、高振胜。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匡实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匡诗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锦荣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洪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景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艾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王振波、陈淑海、王超、张杰、上海帆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关联担保；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

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EO（环氧乙烷）、PO（环氧丙烷）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工程的施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未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尚未取得产权证 书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淄博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	9,346.77	TPU 车间	鲁(2016)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2			2,962	聚酯车间	
3			1,184.36	成品仓库	
4			875	变配电室	
5			641.25	动力车间	
6			397.23	导热油炉房	
7	一诺威新材料	临淄区金山镇冯官路以西、冯旺路以北	3,888	3#原材料仓库	鲁(2020)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
8			292.02	1#污水泵房	
9			1,148.48	生产辅助用房	
10			53.74	门卫房	
11	东大化学	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 598 号	2,643.73	丙类车间二	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06423 号

注：最终建筑面积以测绘结果为准。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上述房屋建筑物系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应的规划、报建手续，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依法享有的使用权和使用权。

(三)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093,369.79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远期外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31,507,679.24	质押借款/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22,297,858.5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2,068,206.78	抵押借款
合计	313,967,114.39	-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存在设立抵押

用于办理银行贷款的情况，用于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为：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5126 号、03-1045127 号、03-1045128 号、03-1045129 号、03-1045130 号、03-1045131 号、03-1045132 号、03-1045133 号、03-1045134 号、03-1045135 号、03-1045136 号、03-1045137 号、03-1045138 号、03-1045139 号、03-1045140 号、03-1045839 号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第 F02582 号、第 F02592 号、第 F02593 号、第 F02586 号、淄国用（2016）第 F02589 号、第 F02581 号、第 F02584 号、第 F02587 号、第 F02583 号、第 F02590 号、第 F02594 号、第 F02580 号、第 F02588 号、第 F02585 号、第 F03013 号]、鲁（2016）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鲁（2017）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1812 号不动产、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0240 号[现变更为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06423 号]、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4924 号房地产。

经查验，一诺威新材料所拥有的的专利存在设置质押用于办理银行贷款的情况，用于质押的专利号为：2017105255636、2017105075953、2018111410031、2017112144568、2018111533116、2018111482650。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有关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的住宿及办公，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需要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未发生因房屋权属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租赁

房屋的情形，亦未发生相关纠纷及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于员工的住宿及办事处办公，该等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且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前述房产租赁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 / （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融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网络检索查询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

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查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并配套制定或修订了相关制度，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布的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发行人监事就上述监事会未按

时召开情形提出异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监事会未按时召开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专项沟通培训，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已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认识，杜绝今后“三会”会议不按照业务规则要求定期召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资料及发布的公告，发行人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的担保事项进行确认；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其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不符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与子公司之间的、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且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对报告期内未及时审议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并予以披露，前述不规范的行为已经得到补正。

除存在上述监事会未按时召开及未及时审议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已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

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3 人，原独立董事张杰离任后补选齐萌为新任独立董事、新增一名董事徐冯逸如以及聘任高振胜为专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宋兵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该等变化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所生产的化工产品均采用成套生产设备，具有产量大且连续生产的特点，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装置产量亦会根据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原材料质量和检修效率等因素的不同，与环评批复产能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缩短检修和非正常停车时间，并不断完善装置自控技术综合方法，将主要生产装置稳定性及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及环保事故。

根据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的说明，报告期内，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在环保和安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相应扩大了产品产量，导致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所登记的产能。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主要系提高现有生产装置利用率、优化合成工艺所致，未擅自增加生产线或设备以新增产能，且实际产能未超过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装置理论产能分析报告》所测算的理论产能，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内。东大聚氨酯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搅拌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根据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东大聚氨酯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从安全角度看先进、可行，项目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及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2022年1月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拟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上海市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承诺如其未能成功提交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其将通过超过原环评部分的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方式，积极解决环评批复产能与实际产能不一致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情况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条件相匹配，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具有合理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后存在两项环保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1、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

发行人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网络检索查询日（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网络检索查询日（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因3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与排污许可不一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淄环罚字[2022]第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以罚款71.875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成，发行人不存在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因在2021年夏季臭氧Ⅱ级管控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淄环罚字[2022]第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以罚款8.75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成，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东大聚氨酯在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宁路307号污水排放总口监测井实施了违法排放污水，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第222019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大聚氨酯被处以罚款30,000元。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

4. 东大化学因聚醚灌装站未经设计和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图案等行为，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了“（沪）应急罚[2019]执法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大化学被处以罚款80,000元。经核查，东大化学已依法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积极整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项下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网络检索查询日（2022年4月15日），除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

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立案侦查、立案调查、监管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情形

经查验，截至网络检索查询日（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4）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并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所涉委托持股事项的形成及清理情况

1.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所涉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为消除股权代持隐患，一诺威有限进行了股权确权工作，并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真实股权结构，发行人已在 2015 年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披露前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27 日及 2013 年 6 月 6 日，东吴证券联合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逐一对公司整体变更前 78 名实际股东（不含昊鑫创业、淄博创投、红土投资）进行了访谈，该等股东对其股权历史形成过程进行了确认。2013 年 6 月 14 日，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分别出具“（2013）淄鲁中证经字第 0119 号”、“（2013）淄鲁中证经字第 0120 号”《公证书》，对前述访谈过程予以公证。

2013 年 6 月 6 日，一诺威有限显名股东与其所代持股权之隐名股东共同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约定如下：（1）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实予以共同确认；（2）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权代持，代持人代被代持人持有的上述股权还原至被代持人名下；（3）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将根据公司的具体安排，妥善进行实施股权还原的具体工作，代持人有义务协助被代持人及公司处理上述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工作；（4）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解除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即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任何委托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情况。

2013 年 10 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 73 份《民事调解书》，针对一诺威有限涉及股权代持的自然人股东历史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截至一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一诺威有限股权代持还原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2,060.00	44.30
2	李健	560.00	12.04
3	昊鑫创业	400.00	8.60
4	淄博创投	170.00	3.66
5	徐业峰	108.00	2.32
6	代金辉	104.00	2.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红土投资	80.00	1.72
8	贾雪芹	76.00	1.63
9	董建国	72.00	1.55
10	刘强	64.00	1.38
11	陈海良	52.00	1.12
12	薛萍	50.00	1.08
13	孟晓敏	48.00	1.03
14	刘军	48.00	1.03
15	李盛和	40.00	0.86
16	翟中华	40.00	0.86
17	王强	38.00	0.82
18	曹小伟	36.00	0.77
19	葛健民	34.00	0.73
20	王伟	28.00	0.60
21	刘洪芹	28.00	0.60
22	张芳	28.00	0.60
23	王超	24.00	0.52
24	翟海燕	24.00	0.52
25	崔汝岭	22.00	0.47
26	王海涛	20.00	0.43
27	孙清峰	18.80	0.40
28	宋兵	18.00	0.39
29	陈冬慧	16.00	0.34
30	孟济生	16.00	0.34
31	荣璋	16.00	0.34
32	于建政	14.00	0.30
33	李心强	12.00	0.26
34	王振波	12.00	0.26
35	裴永忠	12.00	0.26
36	李伟	12.00	0.26
37	李强	12.00	0.26
38	韩波	12.00	0.26
39	耿佃营	12.00	0.26
40	叶新霞	12.00	0.26
41	王克强	12.00	0.26
42	苏培金	12.00	0.26
43	李明华	8.00	0.17
44	王建	8.00	0.17
45	聂锦博	8.00	0.17
46	滕琳	8.00	0.17
47	王玉霞	8.00	0.17
48	王振强	8.00	0.17
49	李先伟	8.00	0.17
50	马德佐	7.20	0.15
51	杨敏	6.00	0.13
52	郝健	6.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3	孟强	6.00	0.13
54	石磊	6.00	0.13
55	蒋萌	6.00	0.13
56	宿连凤	4.00	0.09
57	满继飞	4.00	0.09
58	孙春叶	4.00	0.09
59	孙镇	4.00	0.09
60	王克宾	4.00	0.09
61	张晓娣	4.00	0.09
62	王健	4.00	0.09
63	于俊峰	4.00	0.09
64	仇静	4.00	0.09
65	周玉波	4.00	0.09
66	王新洁	4.00	0.09
67	刘延良	4.00	0.09
68	李功奇	4.00	0.09
69	李会	4.00	0.09
70	刘树凯	4.00	0.09
71	陈伟	4.00	0.09
72	刘伟	2.00	0.04
73	李章	2.00	0.04
74	陈士海	2.00	0.04
75	林瑛	2.00	0.04
76	王婷	2.00	0.04
77	王新莉	2.00	0.04
78	曹大江	2.00	0.04
79	王锋	2.00	0.04
80	王立停	2.00	0.04
81	翟昊	2.00	0.04
	合计	4,650.00	100.00

2013年9月14日，前述涉及股权代持的73名自然人股东、未涉及股权代持的5名自然人股东陈伟、马德佐、李先伟、王振强、徐军以及昊鑫创业、淄博创投、红土投资共同签署《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2013年10月17日出席一诺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一诺威，发行人已于2013年10月21日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解除股权代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前述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未因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产生股权权属纠纷及争议。

综上所述，一诺威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一诺威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

2.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所涉及的股份代持及清理事宜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披露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挂牌期间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且未将股权代持事项告知发行人董事会及主办券商，发行人知悉前述情形后，已要求相关当事人对股权代持进行清理及规范，相关股权代持现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

2015年12月，发行人启动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李健、董建国及代金辉存在通过其他员工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涉及为李健代持的员工包括周会、孙清峰、王强、吴淑廷、王海涛、薛红伟、栾森、张健伟及李先伟，涉及为董建国代持的员工为徐勇兰，涉及为代金辉代持的员工为张凤玲（其中1万股由代金辉安排张凤玲为其姐戴丽辉持有）及王子君。此外，因个人资金需求，孟晓敏于2016年4月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票出售给李健，贾雪芹于2016年1月-2018年9月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票出售给李健、马加明、王克山、周雪芹及黄冬梅，相关价款支付后未办理股票过户。

(2)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	代持股票数量	代持解除时点	代持解除方式
李健	孟晓敏	2016.04	代持 0.6 万股	2020.06	卖出股票并返还资金
	吴淑廷	2016.01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周会	2016.01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与李健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孙清峰	2016.01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2021.11	
	王强	2016.01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	2021.11	

			股		
	贾雪芹	2016.01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王海涛	2016.01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薛红伟	2016.01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栾森	2016.01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2021.11	
	张健伟	2016.01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2021.11	
	李先伟	2016.01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2021.11	
代金辉	张凤玲	2016.01	代持 4 万股（其中 1 万股由代金辉安排张凤玲为其姐戴丽辉代持）	2018.07	卖出股票并返还资金
	王子君	2016.01	代持 2.60 万股	2018.12	
王克山	贾雪芹	2016.01	代持 4.16 万股	2020.03	卖出股票并返还资金
马加明		2016.01	原代持 1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2 万股	2021.11	
周雪芹		2016.01	原代持 6.16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12.32 万股	2021.11	
黄冬梅		2018.09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21.11	
董建国	徐勇兰	2016.01	原代持 5 万股，于 2019 年 9 月还原 1.50 万股，剩余 3.50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7 万股	2021.11	卖出股票/与董建国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资金

本所律师对上述涉及股权代持的除王克山及王子君以外的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相关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根据贾雪芹提供的相关资料，王克山已于 2020 年 3 月

出具签字捺印的确认文件，确认代持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毕，所涉款项已结清，已与贾雪芹无任何与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代持及资金余额。根据代金辉出具的确认函、代金辉提供的其与王子君签署的《一诺威股权代持协议》、王子君向代金辉返还代持股票处置收益的资金凭证，代金辉与王子君之间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因前述代持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董事李健、董建国、代金辉以及原监事王强出具了“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1]013 号”《关于对李健、董建国、代金辉、王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监管决定》），对李健、董建国、代金辉、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上述《监管决定》事项属于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发“公司二部提示[2021]037 号”《关于对周会等 11 人的监管工作提示》，对包括周会在内的 11 人进行监管工作提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20 条第二款规定“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周会等 11 人被出具监管工作提示属于全国股转公司提醒教育，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知悉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后，已要求相关当事人对股权代持进行彻底清理，并及时披露了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所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所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及清理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1.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时间	缴纳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1.12.31	社会保险	1,121	1,111	10	99.11%
	住房公积金		1,109	12	98.93%
2020.12.31	社会保险	1,055	1,045	10	99.05%
	住房公积金		1,043	12	98.86%
2019.12.31	社会保险	974	965	9	99.08%
	住房公积金		966	8	99.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3 名员工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主动提出申请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前述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与该等员工产生任何纠纷及争议。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承诺：“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部门追缴或处罚，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引致相关争议与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于 2019 年存在将

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获取的部分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至供应商后，相关供应商又将贷款资金转回发行人的情况，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述相关贷款均已清偿完毕，且发行人与贷款银行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发生年度	周转贷款的供应商名称	周转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是否已清偿完毕
一诺威新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9年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是
			淄博开发区化工设备机械厂	1,000	
			淄博阳焯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500	是
			淄博庚达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1,500	

针对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就以上合同，该借款合同项下款项支付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我行根据前述约定的支付方式将借款款项支付至指定供应商账户。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一诺威新材料与我行之间的上述借款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均依约正常履行，上述借款现已结清，未发生违约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未损害我行的利益，我行不会对一诺威新材料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赔偿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

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段琪琦

2022年4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066-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066-7号

致：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5月31日下发的《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问询函第 1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异氰酸酯、己二酸、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等，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危险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存在因违规排放污染物等行为被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1）是否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产能利用率达 103.31%、128.56%、131.74%，东大聚氨酯产能利用率达 218.17%、229.89%、221.10%。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类产品及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计算方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对应各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情况，说明各条生产线主要应用的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均可以通过共用生产线进行生产，以及共用生产线情形下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的方法和合规性，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混淆生产费用的情况。②结合产品订单、备货情况、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及收入确认原则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的的原因。③结合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及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各产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补充披露发行人就超产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2022 年及后续年度是否仍可能存在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是否存在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超产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详细分析披露上述整改（以及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或重新进行环评对生产经营和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2）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的收入

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④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是否应当并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补充披露采取的环保措施。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投入及日常环保费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金额单位、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变动的原因，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环保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环保投入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量化分析环保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③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④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⑤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环保措施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

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的适用效力、生效时间等，说明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对前述政策中关于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的理解是否准确，并说明核查手段、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是否具备足够客观依据支撑。

（一）是否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产能利用率达 103.31%、128.56%、131.74%，东大聚氨酯产能利用率达 218.17%、229.89%、221.10%。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类产品及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计算方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对应各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情况，说明各条生产线主要应用的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均可以通过共用生产线进行生产，以及共用生产线情形下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的方法和合规性，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混淆生产费用的情况。②结合产品订单、备货情况、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及收入确认原则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的的原因。③结合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及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各产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补充披露发行人就超产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2022 年及后续年度是否仍可能存在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是否存在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超产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详细分析披露上述整改（以及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或重新进行环评对生产经营和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设计产能情况；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及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计算方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对应各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产品、产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4) 查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规定，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超产能、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形；

(5)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解决超产能问题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评估整改措施的可行性；

(7) 查阅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以及《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8) 查阅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出具的《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奥福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装置理论产能分析报告》；

(9) 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及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2022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就产品类别、产能、环境保护等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1) 按照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类产品及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计算方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对应各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产品生产的主体分别为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及东大化学，其各自生产项目（含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及对应的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细分产品
一诺威	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又称预聚体，含高回弹）、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铺装材料、聚酯
	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中1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4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	聚酯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扩12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CPU（含微孔弹性体）、TPU、铺装材料
	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	TPU、聚酯
	年产4.5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技扩项目	CPU、TPU、铺装材料、聚酯
	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注]	聚酯、TPU、微孔弹性体、粘合剂、CPU、分离TDI
一诺威新材料	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聚醚、组合聚醚
	年产20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	聚醚、组合聚醚
	6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	组合聚醚
东大聚氨酯	1万吨组合聚醚项目	组合聚醚
东大化学	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	防水材料类、聚醚类（含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水性特种聚醚、组合聚醚及粘合剂）

注：该项目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对应的细分产品为规划拟投入生产的产品。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 /（一） /1/（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及各条生产线的

产能及计算方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对应各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情况。

(2) 结合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及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各产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补充披露发行人就超产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2022 年及后续年度是否仍可能存在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是否存在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超产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详细分析披露上述整改（以及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或重新进行环评对生产经营和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①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

规则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重大变动清单》）	<p>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在规模上达到以下标准的，属于重大变动：</p> <p>（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p>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	<p>问：《重大变动清单》的编制原则是什么？</p> <p>答：.....重点筛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情形，纳入重大变动清单管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问：《重大变动清单》的编制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p> <p>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管理实际，将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p> <p>（二）关于规模发生变动的界定</p> <p>规模变动是比较常见的变动内容，包括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副产品等规模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将超过装置设计裕量，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列入重大变动。同时，按照变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并针对达标区和不达标区采取差异化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判定条件。</p>

	<p>问：《重大变动清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p> <p>答：适用于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煤化工、铁合金、铸造、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家具制造等尚未发布重大变动清单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p>
--	---

根据前述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

② 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超产情况

根据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的说明，报告期内，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在环保和安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相应扩大了产品产量，导致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但未因超产事项引致安全、环保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A. 东大化学

根据《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化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根据近三年的检测结果，东大化学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化学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无环境相关处罚。

根据东大化学的说明，东大化学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产量大且连续生产的特点，在保证安全生产及排污达标的情况下，东大化学依托现有生产、环保及安全设施可实现较大理论产能，该理论产能高于环评批复产能。根据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东大化学产能情况进行评估并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装置理论产能分析报告》，东大化学采用的工艺技术安全先进，集成自动化程度高，安全设施配备较为完善，安全管理水平相对到位，以装置年度运行 330 天计算，特种聚醚产品、聚氨酯产品的合计产能为 17.14 万吨/年；在不改变工艺与已有安全设施的情况下，通过合理的现场操作，生产装置可安全稳定运行，前述理论产能可实现。根据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东大化学已有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制度满足装置理论产能安全生产的需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及评价报告，东大化学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内，未超出理论产能。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及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根据东大化学的说明，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B. 东大聚氨酯

根据《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生活污水）、厂界监控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东大聚氨酯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聚氨酯过去三年内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环境处罚、环保投诉等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是指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东大聚氨酯现持有编号为“91310116778534310R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其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根据东大聚氨酯的说明、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生产项目的建设审批等相关文件，东大聚氨酯由于生产工序简单，主要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搅拌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其依托现有生产、环保及安全设施可实现较大理论产能。根据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东大聚氨酯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从安全角度看先进、可行，项目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东大聚氨酯最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条件满足目前产能的需求。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及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③ 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就超产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2022 年及后续年度是否仍可能存在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是否存

在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风险

为进一步解决前述超产问题，东大聚氨酯已申请技改扩建以增加产能规模，同时东大化学与东大聚氨酯已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将公司产品的年产量压降至环评批复产能允许的幅度范围内，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A. 东大化学已承诺压降产能以解决超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2 年初以来，东大化学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制定了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积极主动的压降了减水剂聚醚单体的产量，已采取实际行动实施压降产能。2022 年 7 月 5 日，东大化学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将公司产品的年产量压降至环评批复产能允许的幅度范围内，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确保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切实满足有关安全、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B. 东大聚氨酯已申请技改扩建以增加产能规模

2022 年 4 月 21 日，东大聚氨酯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项目代码：2204-310116-04-02-856655），对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7 月 1 日，东大聚氨酯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金环许[2022]82 号”《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予以审批，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7 月 5 日，东大聚氨酯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将公司产品的年产量压降至环评批复产能允许的幅度范围内，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确保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切实满足有关安全、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整改措施及承诺有效履行的情况下，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超产问题将得以解决，无需再次进行环境影响评。

④ 结合发行人超产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详细分析披露上述整改（以及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或重新进行环评对生产经营和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子公司压降产量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④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是否应当并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规定，并将发行人现正在生产的产品与前述名录进行对比；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发行人现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6) 网络检索山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shandong.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handong.gov.cn/>)、淄博市人民政府 (<https://www.zibo.gov.cn/>)、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zibo.gov.cn/>)、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gw.sh.gov.cn/>)、上海市人民政府 (<https://www.shanghai.gov.cn/>) 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有关政策或信息;

(7) 查阅淄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东大化学有限公司能源使用情况的复函》、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消费双控的合法合规情况;

(8) 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划分情况;

(9) 查阅《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分情况。

2. 核查意见

(1) 生产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如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说明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 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工程的施工。经逐条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正在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正在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后，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验

收文件、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情况以及对应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批准/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部门	验收文号	实施主体	
1	发行人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已建	登记备案号：2011044、2014003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淄环审[2010]56号、淄环许可[2014]93号、淄环审[2015]41号[注1]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验[2015]69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1.COD及氨氮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高新区水质净化三分厂）“十一五”期间分配的指标；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从已关停的淄博开发区社会福利淄津涂布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2	发行人	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中1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4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	已建	淄高新技改投备案[2014]009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6]7号	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注2]		1.COD及氨氮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高新区水质净化三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指标；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从已关停的淄博开发区社会福利淄津涂布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3	发行人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改扩12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已建	淄经信许备[2016]19号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淄环审[2016]110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粉尘从已关停的淄博开发区社会福利淄津涂布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4	发行人	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已建	淄发改项备[2016]33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环审[2016]111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已自行组织验收		1.COD及氨氮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高新区水质净化三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指标；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从已关停的淄博天筑工贸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5	发行人	年产4.5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扩项目	已建	2019-370391-26-03-081141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淄环审[2020]111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高新区水质净化三分厂）分配的指标；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从已关停的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6	发行人	余热回收装置项目	已建	淄发改项备[2016]33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高新环报告表	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			1.COD及氨氮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高新区水质净化三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批准/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部门	验收文号	实施主体	
				号[注3]	员会	[2019]3号	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指标;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从已关停的淄博天筑工贸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7	一诺威新材料	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已建	[2011]淄发改证15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环审[2012]104号、淄环审[2014]33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验[2016]22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1.废水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齐翔腾达污水处理厂分配的指标; 2.大气污染物均不属于总量控制的因子,无需申请总量。
8	一诺威新材料	6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	已建	淄经信许备[2018]46号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临环审字[2019]015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已自行组织验收		1.废水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齐翔腾达污水处理厂分配的指标; 2.VOCs从已关停的凤凰镇申桥塑料加工、淄博路山宏全塑料制品厂、申桥塑编减排量中调剂。
9	东大聚氨酯	年产1万吨聚氨酯组合聚醚生产建设项目	已建	金经备20080021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无文号	原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金环验[2016]228号	原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不涉及排放控制污染物的情况,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10	东大化学	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建设项目	已建	金经备20100263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沪环环评[2012]90号	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沪环环评[2013]445号、沪环环评[2018]48号	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1.废水年排放总量指标在金山区平衡; 2.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1	一诺威新材料	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	试生产	淄发改项备[2016]50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环审[2018]52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已自行组织验收		1.废水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齐翔腾达污水处理厂分配的指标; 2.氮氧化物、烟(粉)尘从淄博联兴碳素有限公司关停项目(2017年)减排量中调剂。
12	一诺威新材料	30万吨/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	在建	2019-370300-26-03-033574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淄环审[2021]93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完毕		1.废水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金山污水处理厂分配的指标; 2.二氧化硫从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调剂获得,氮氧化物从山东旭启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批准/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部门	验收文号	实施主体	
										纸业有限公司（2020年）调剂获得，颗粒物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2018年）调剂获得，VOCs从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机废气蓄热催化氧化技术治理（2018年）调剂获得。
13	发行人	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在建	淄发改项备[2016]33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环审[2016]111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尚未建设完毕	1.COD及氨氮年排放总量指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高新区水质净化三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指标；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从已关停的淄博天筑工贸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14	发行人	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在建	2020-370391-26-03-119612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淄环审[2021]62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完毕	1.COD及氨氮年排放总量指标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分配的指标；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从已关停的淄博天筑工贸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15	东大聚氨酯	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	在建	2204-310116-04-02-856655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金环许[2022]82号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完毕	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注1：2014年，发行人因规划产品发生调整重新履行立项备案程序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履行环评审批；2015年3月因生产线及设备不对应等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获得环保部门审批。

注2：根据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省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年聚氨酯项目中1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4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意见》（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6]7号），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规模及工艺进行生产。

注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余热回收装置项目未单独立项，系同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合并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

经建设完成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根据规定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不存在“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情况；发行人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发行人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建设项目已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① 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1	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关于对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60000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节能评估的批复》（审查登记号：A10021）；《关于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淄高新行审投[2022]9号）
2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扩12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审查登记号：B16009）；《关于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扩12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淄高新行审投[2022]11号）
3	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淄发改能审书[2016]20号）
4	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中1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4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	《关于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4万吨聚酯多元醇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审查登记号：B14012）；《关于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中1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4万吨/年聚酯多元出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装置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淄高新行审投[2022]10号）
5	年产4.5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技扩项目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技扩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淄高新行审投[2021]8号）
6	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关于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淄经信节审字[2011]30号）
7	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	《上海市工业类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批表》《上海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专家意见表》
8	年产20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	《关于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发改能审书[2016]29号）
9	30万吨/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	《关于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淄行审字[2021]36号）
10	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淄高新行审投[2021]6号）
11	余热回收装置项目	未达到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
12	6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	
13	一万吨组合聚醚项目	
14	年产3万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	

经查验，上述表格中第11-14项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规定，该等建设项目无需单独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涉及节能审查的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批意见。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涉及能源消费项目，其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符合山东省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根据《山东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年）》的相关规定，山东省在制定全省年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将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在辖区各地级市之间进行分解，且主要针对“两高”项目实施能源消费“双控”。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是指“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16个产业涉及的部分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为聚氨酯原材料化工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

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涉及燃煤情况，已设置能源消费台账，且为辖区内落实节能降耗优秀企业，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B.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符合上海市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4月17日印发的《上海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综合性工作方案》，上海市严格实施能源消费、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将全市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强度指标，分解到主要用能领域和各地区，并每年进行考核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政府，作进一步分解落实。严格实施重点单位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总量控制、责任共担”原则，对本市重点用煤企业年度用煤目标实施分解，并进行年度考核；将减排指标和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地区和重点单位。根据《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根据东大聚氨酯提供的建设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东大聚氨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5,000吨标准煤，不属于《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东大化学有限公司能源使用情况的复函》，东大化学属于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已经制定

了年度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成立了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开展了员工节能培训，每月报送能源月报。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东大化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符合所在地能源管理要求；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东大化学在 2021 年度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单位，2021 年度作为东大化学“双控”情况的首个考核年度，受疫情影响，截至证明出具日尚未开展 2021 年度碳谷绿湾园区重点用能单位的相关考核工作。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于 2021 年度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单位，但由于疫情原因，其所在区尚未开展 2021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的相关考核工作，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确认东大化学符合所在地能源管理要求；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③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已设置能源消费台账，且为辖区内落实节能降耗优秀企业，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东大化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符合所在地能源管理要求。”根据东大聚氨酯的说明，东大聚氨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节能管理要求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是否应当并

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含淄博市）及长江三角洲（含上海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上海市，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统计局、能源局印发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氮气，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况，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虽然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5) 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16号）、《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淄博市及上海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及高污染燃料的界定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
1	淄博市	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及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炭、型煤、焦煤、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	上海市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实施），除燃煤电厂外，上海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水、天然气、氮气，相关项目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
1	发行人	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577-5588号	是	否
2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扩12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否
3		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否
4		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中1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4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			否
5		年产4.5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扩技扩项目			否
6		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否
7		余热回收装置项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
8	一诺威新材料	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官路58号	是	否
9		年产20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			否
10		30万吨/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			否
11		6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			否
12	东大化学	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598号	是	否
13	东大聚氨酯	一万吨组合聚醚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宁路307号		否
14		年产3万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涉及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采取的环保措施。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投入及日常环保费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金额单位、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变动的原因，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环保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环保投入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量化分析环保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③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④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⑤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及发行人环保措施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清单、部分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了解购置的环保设施情况；
- (3) 查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位于淄博市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危险废物贮存位置情况，了解环保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等情况；
-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环保管理、安全管理相关事项；
-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危险货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运输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了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情况；
- (6) 登陆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等情况；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审批、验收文件；
- (9) 查阅《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 (10)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整改文件；
- (11) 查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2) 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https://www.jinshan.gov.cn/>)、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及通过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关键词；

(1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工作报告》；

(1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出具的《承诺函》；

(15) 查阅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聘请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16) 电话咨询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适用规则等相关问题。

2. 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前述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金额单位、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变动的原因，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环保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环保投入是否充分、有效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金额单位、报告期内环保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汇得科技、美瑞新材和隆华新材差异不大，由于万华化学在规模、产品结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环保投入低于万华化学，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环保投入充分、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金额单位、环保费用变动的原因，并对比分析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环保的投入及差异合理性，相关环保投入充分、有效。

(2) 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环保设施清单、部分环保设备购置合同及支付凭证、《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736.92	209.45	25.68
日常环保费用	1,300.11	846.61	878.02
合计	2,037.03	1,056.06	903.7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及实地查验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对 3 台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核查中介机构对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根据该等报告：1) 东大化学：“东大化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根据近 3 年的监测结果，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化学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无环境相关处罚。”2) 东大聚氨酯：“东大聚氨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生活污水）、厂界监控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东大聚氨酯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聚氨酯过去三年内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环境处罚、环保投诉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整改报告、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出具

的《证明》、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自2019年1月1日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项水务行政处罚及2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2/（5）”。东大聚氨酯已依法就前述水务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成，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前述2项报环保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成，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发行人该两项处罚属于情节严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除前述已披露的2项环保行政处罚及1项水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逐年增加，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在发行人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以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①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废气	灌装、真空脱泡、罐区呼吸阀、污水站等VOCs废气	VOCs	0.33	1.40	2.37	(1) 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罐吸附，处理能力：28,000m ³ /h、4,500m ³ /h； (2) 碱喷淋塔+活性炭罐吸附，处理能力：4,500m ³ /h (3) 碱喷淋塔+生物除臭+活性炭罐吸附，处理能力：5,000m ³ /h
	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	1.04	0.96	8.63	布置低氮燃烧器等。 处理能力：6,000m ³ /h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	氨、硫化氢	0.18	0.04	0.04	碱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5,000m ³ /h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7	0.03	0.05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4,000-7,000m ³ /h
废水	聚酯生产废水	COD、氨氮	0.25	0.26	0.37	公司于2020年10月投资建成余热回收装置，目前聚酯生产部分废水经余热回收装置燃烧处理，其他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能力：余热回收装置处理能力为1.44t/h，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m ³ /d。
	喷淋塔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					
	初期雨水 生活废水					
固体废弃	一般固定废弃物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适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回收利用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	6.95	5.12	72.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音	凉水塔、空压机、真空泵、计量泵和过滤器等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机器产生的噪音。	噪音	不适用			公司位于产业园区，附近数公里内无大型居民区，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包扎阻尼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

B.一诺威新材料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废气	生产反应、抽真空、干燥、罐区大小呼吸、装载、污水站等 VOCs 废气	VOCs	3.62	1.54	2.21	(1) 水洗塔+UV 光解+活性炭罐吸附，处理能力 4,500m ³ /h; (2) 活性炭罐吸附、处理能力: 6,500m ³ /h (3) RTO 氧化焚烧、处理能力: 20,000m ³ /h
	RTO 炉产生的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	--	--	1.13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布置低氮燃烧器，降低烟气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	氨、硫化氢	0.13	0.12	0.12	水洗+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能力: 4,500m ³ /h; RTO 氧化焚烧法，处理能力 20,000m ³ /h
废水	工艺生产废水	COD、氨	8.25	10.08	7.13	建设有 2 座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喷淋塔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 初期雨水 生活废水	氨				处理能力 270m ³ /d，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定废弃物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适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	17.79	19.50	34.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音	凉水塔、空压机、真空泵、过滤器等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机器产生的噪音。	噪音	不适用			一诺威新材料位于产业园区，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包扎阻尼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

C.东大化学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废气	灌装、真空脱泡、罐区呼吸阀、污水站等 VOCs 废气	VOCs	0.11	0.12	0.12	1#、2#水喷淋塔+丝网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力：28,000m ³ /h、4,500m ³ /h；3#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力：4,500m ³ /h
废水	车间生产废	COD、氨	1.90	2.50	2.03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水	氨				200t/d，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喷淋塔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					
	初期雨水					
	生活废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定废弃物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适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等。	7.37	8.46	16.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音	反应釜、机泵、风机、冷却塔、空压机、冷冻机等产生的噪音	噪音	不适用			东大化学位于产业园区，附近数公里内无大型居民区，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包扎阻尼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

D.东大聚氨酯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污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初期雨水	水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定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音	各类反应锅电机、搅拌、泵、行车及车间通风设施等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噪音	东大聚氨酯位于产业园区，作业场所噪声阈值符合标准，按需发放劳保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②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渣、废包装桶/袋、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均与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不定期将相关危险废物交由被委托单位清运并集中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危险废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合同期限	委托内容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发行人	污泥、清釜残渣、废热导油、废包装桶及内袋、收集油烟	2022-03-04 至 2023-03-04	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滨州危证 06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废活性炭	2022-02-23 至 2023-02-22	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淄博危证 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东大化学	废水污泥、废包装桶/袋、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滤渣	2022-01-01 至 2022-12-31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上海巨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

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合同期限	委托内容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许防[2021]144号”，有效期至2025年1月24日
一诺威新材料	工业污泥、非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纯水机组渗透膜、油漆桶、沾有危废的手套、KOH废包装物、板式压滤机滤布、UV逛街灯管、沾有危废的抹布	2021-11-20至2022-12-19	运输、转移、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许可证》“潍坊危证11号”，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应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填写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应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危废转移联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危险废物的转移已按照规定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填写申报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且发行人危险废物均交由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4) 说明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

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涉及生产情况，已经按规定取得了以下排污许可资质：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370300757453175C001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04.15
2		一诺威新材料	9137030067681205XM001R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04.15
3			9137030067681205XM002P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10
4		东大化学	913101165559686210001V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08.27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东大聚氨酯	91310116778534310R001X	--	2025.05.13

除前述排污资质外，东大聚氨酯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获得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03010 号），获准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②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排污许可资质文件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规定办理并取得了全部排污许可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竣工后均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规定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核查中介机构对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

护工作报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东大聚氨酯存在 1 项水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存在 2 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2/（5）”。就前述处罚所涉事项，东大聚氨酯已整改完成并缴纳罚款，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整改完成并缴纳罚款，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发行人该两项处罚属于“情节严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排污许可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 2 项环保处罚及 1 项水务处罚已整改完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结合报告期内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环保措施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水务行政处罚及 2 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①2019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了“第 2220190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大聚氨酯因在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宁路 307 号污水排放总口监测井实施了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

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根据东大聚氨酯提供的缴款凭证，东大聚氨酯已足额缴纳该项罚款。根据东大聚氨酯提供的《污水排放超标整改报告》，东大聚氨酯聘请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接管口进行全检，排查判定超标原因为污水纳市政管网总口采样并未洗消作业，污水腐殖物沉淀造成采样超标，东大聚氨酯已进行整改，并经检测达到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大聚氨酯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

②2022 年 1 月 18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淄环罚字[2022]第 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 3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与排污许可不一致，违反《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71.87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对前述 3 台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数值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定的限值要求。根据该处罚作出时有有效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的；（二）未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发行人不存在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成，发行人不存在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2022 年 1 月 18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淄环罚字[2022]第 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在 2021 年夏季臭氧 II 级管控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8.7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并积极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响应措施相关培训并

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积极落实相关环保政策。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8.75万元，系上述处罚幅度中处罚金额较低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成，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及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关键词（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除前述已披露的1项水务行政处罚及2项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前述已披露的1项水务行政处罚及2项环保行政处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环保措施执行有效。

（6）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的适用效力、生效时间等，说明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对前述政策中关于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的理解是否准确

经查验，为消除超产能生产可能引致的不利影响，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已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2022年7月5日，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22年度开始将公司产品的年产量压降至环评批复产能允许的幅度范围内，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确保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形，切实满足有关安全、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根据东大聚氨酯提供的年产3万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立项及环评文件，东大聚氨酯拟通过技改增加年产能至3万吨，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向东大聚氨酯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项目代码：2204-310116-04-02-856655），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已向东大聚氨酯核发《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2]82号）。据此，东大聚氨酯已通过申请技改方式扩大产能规模，可满足当前产量要求。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并向保荐机构核实，保荐机构已根据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进一步采取的上述整改措施对保荐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相关行业政策影响披露的准确性（问询函第2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包含“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山东省政府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中指出，做大做强新型聚氨酯、特种橡胶、功能塑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聚氨酯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详细披露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请发行人说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对应的细分重点产品和服务类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所列新型聚氨酯的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产品与列入相关产业政策的聚氨酯产品在制备工艺以及性能表现上的具体联系和区别；结合前述情形逐一说明招

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鼓励政策是否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及募投项目。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业务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如是，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属于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详细披露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请发行人说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对应的细分重点产品和服务类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所列新型聚氨酯的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产品与列入相关产业政策的聚氨酯产品在制备工艺以及性能表现上的具体联系和区别；结合前述情形逐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鼓励政策是否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及募投项目。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应的细分重点产品和服务类别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所列新型聚氨酯的具体产品类别；

(2) 查阅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省政府文件解读的说明》，了解《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中“新型聚氨酯”具体包含的产品名称；

(3) 查阅《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化工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比对该等政策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的对应情况：

- (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 查阅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对应的细分重点产品和服务类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所列新型聚氨酯的具体产品类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省政府文件解读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应的细分重点产品和服务类别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所列新型聚氨酯的具体产品类别，发行人聚氨酯产品符合该两项产业政策的相应产品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行人聚氨酯产品与列入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	
	鼓励政策的产品	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应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对应的细分重点产品和服务类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二异氰酸酯三聚体、含二异氰酸酯端基的预聚体、聚醚多元醇（PPG）、聚酯多元醇	CPU（对应鼓励政策中的“含二异氰酸酯端基的预聚体”）、聚醚多元醇（PPG）及聚酯多元醇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新型聚氨酯材料”[注]	CPU、TPU、聚氨酯微孔弹性体、聚氨酯铺装材料、聚氨酯防水材料、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和聚氨酯组合聚醚

注：根据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省政府文件解读的说明》，鲁政发[2018]7 号文所述的“新型聚氨酯材料”主要包含如下产品“浇注型聚

氨酯弹性体（C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氨酯微孔弹性体，聚氨酯铺装材料，聚氨酯防水材料，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聚氨酯组合聚醚等”。

（2）结合前述情形逐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鼓励政策是否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及募投项目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两项政策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列示的其他产业政策及对应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行人聚氨酯产品与列入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	
		鼓励政策的产品	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应产品
1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	重点发展有机氟、有机硅、聚氨酯、高吸水性树脂材料、聚碳酸酯、烯丙基类树脂、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及封装材料、高端绿色助剂、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聚烯烃专用料、海工装备用聚脲系列防腐涂料、海水淡化用特种膜等化工新材料，推进产业化进程，形成特色园区。	发行人属于聚氨酯化工行业，所生产的产品包含聚氨酯、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属于政策鼓励的化工新材料。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发行人属于聚氨酯化工行业，所生产的CPU、TPU等产品属于政策鼓励的化工新材料。
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突破高端TPU弹性体、功能性环保聚醚、聚氨酯树脂基复合材料、聚氨酯泡沫稳定剂新品种、硅改性聚氨酯密封胶等生产技术，着力发展高档涂料、高档合成革、弹性体/胶黏剂、火箭推进剂用IPDI等特种异氰	发行人属于聚氨酯化工行业，所生产的产品包含TPU弹性体、功能性环保聚醚、特种聚醚，属于政策鼓励的环保产品。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行人聚氨酯产品与列入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	
		鼓励政策的产品	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应产品
		酸酯，开发特种聚醚、水性无溶剂型聚氨酯树脂，全水/化学环保型聚氨酯发泡剂等环保产品。	
4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大力推广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约化、高端化和绿色化发展。优化石化产业链空间布局，支持向精细化、高端化延伸，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专用化学品等，扩大高端产品结构占比。	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生产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聚醚单体、减水剂聚醚单体、特种聚醚、组合聚醚等产品，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高分子材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发行人属于聚氨酯化工行业，所生产的 CPU、TPU、特种聚醚等产品属于政策鼓励的化工新材料。
6	《山东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做大做强氟硅材料、新型聚氨酯、特种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建设万华全球研发中心，打造烟台、青岛、淄博、滨州等先进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	发行人属于聚氨酯化工行业，所生产的 CPU、TPU、微孔弹性体、铺装材料、聚酯、聚醚和组合聚醚等产品，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高分子材料。
7	《化工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聚氨酯材料，2025 年企业的单体规模达到先进水平，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成为原料和制品的重要出口国。此外，还应重点发展氟硅材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发行人属于聚氨酯化工行业，所生产的 CPU、TPU、微孔弹性体等产品，属于政策鼓励的聚氨酯材料；发行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评定产品为“聚氨酯预聚体”，一诺威新材料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评定产品为“硬质聚氨酯组合聚醚”。

经对比上述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情况，上述产业政策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产品及募投项目。

综上，发行人聚氨酯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相关鼓励政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产业政策适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产品及募投项目。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业务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如是，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属于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了解目录中关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具体内容，并与发行人所处具体产业和生产的的产品进行对比；

（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分类情况；

（5）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所在地和募投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

冠军企业的相关批复及公示文件；

(7)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8) 查阅《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9) 查阅《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了解被认定为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相关管理规则；

(10) 查询淄博市投资促进局 (<http://invest.zibo.gov.cn/>) 关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相关情况介绍。

2. 核查意见

(1)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产业包括了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6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了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

经逐条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明细类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主营产品或业务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或产品
1	发行人	CPU、TPU、微孔弹性体、聚酯、铺装材料、粘合剂等	否
2	一诺威新材料	聚醚及组合聚醚等	否
3	一诺威贸易	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不涉及
4	一诺威体育	体育场地铺装施工业务	不涉及
5	一诺威精化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不涉及
6	东大聚氨酯	组合聚醚等	否
7	东大化学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聚醚单体、减水剂聚醚单体、防水材料、特种聚醚等	否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亦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工程的施工。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 年）》《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近年来，国家将新材料、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受到政策支持。

2021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被评定为“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情况	具体情况
------	--------------------------	------

	评定主体	评定类型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18年11月，发行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评定产品为“聚氨酯预聚体”；2021年11月，发行人成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一诺威新材料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第四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0年12月，一诺威新材料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评定产品为“硬质聚氨酯组合聚醚”。
东大化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8月，东大化学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东大聚氨酯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年2月，东大聚氨酯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19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尚未启动对2019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复核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产品竞争力体现和研发的可持续性（问询函第5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工程装备用聚氨酯轮胎组合科技”等36项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370余项，主持或参与起草10余项国家标准及多项行业标准，设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程实验室、淄博市聚氨酯弹性体工程研究中心等。公司被评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CPU产品荣获“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

(2) 补充说明研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36项核心技术的来源，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核心技术与行业国内和国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情况；列示参加起草和制定的标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号、标准名称、标准的主要适用范围、生效时间，发行人的角色及参与的部分，其他参与者的情况。②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和联合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研发协议的基本内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对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影响，主要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说

明是否对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单位的技术配方或生产设备存在较大依赖。③取得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认证过程、评审及验收条件、主要竞争对手的取得情况，结合相关中心、实验室现有人员构成、专职科研技术人员人数、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及转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认定超过有效期或者评审失效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专利权属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委托研发协议、合作研发协议的内容；

（3）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内容情况及技术来源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参加起草和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文件；

（5） 网络检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s://hbba.sacinfo.org.cn/stdList>）、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s://dbba.sacinfo.org.cn/stdList>）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取得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定的依据性文件、申请文件、审批文件等，了解发行人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定的条件；

（7） 网络检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andong.gov.cn/>）、山东省科学技术厅（<http://kjt.shandong.gov.cn/>）、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gxt.shandong.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定和评审的情况；

（8） 网络检索主要竞争对手所在地发改委、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主要竞争对手取得技术中心、实验室等认定的情况；

(9) 网络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二) 核查意见

1. 36项核心技术的来源，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核心技术与行业国内和国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情况；列示参加起草和制定的标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号、标准名称、标准的主要适用范围、生效时间，发行人的角色及参与的部分，其他参与者的情况。

(1) 发行人36项核心技术的来源，以及核心技术与行业国内和国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36项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技术先进性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
1	高性能聚氨酯预聚体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鲁科成鉴字[2013]第767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目采用两级薄膜蒸发器、高真空、低温分离、分步聚合等工艺条件，使预聚体中游离TDI单体含量小于0.10%，解决了分离过程中预聚体在设备内的高温自聚问题，具有明显的创新性，该项目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2	一种快速脱模的聚氨酯弹性体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能够在2-4分钟快速脱模，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成本，解决了低硬度聚氨酯产品模具温度高、开模速度慢、难以大型工业化生产而应用受到限制问题。
3	高弹聚氨酯弹性体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1:1的双组分体系，使制品加工可以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缩短了脱模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制得的高弹聚氨酯弹性体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和冲击回弹，应用广泛。
4	高透明手机护套专用TPU应用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工艺优化，配方调整，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稳定性，成型快，易脱模，同时能够满足组机械手取件、喷漆，电镀后端加工。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
5	TPU热熔胶产品应用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配方优化,透明性好,底色稳定,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加工需求,良好的耐黄性能和耐析出性能。
6	透明胶膜产品用TPU应用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配方和工艺优化,同时结合现有聚酯产业链优势,优化聚酯结构,合成的挤出用气动管TPU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无晶点,无不熔物,具有良好的透明和抗暴性能。
7	薄膜用TPU产品应用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优化聚酯结构,热熔胶专用聚酯,完善了热熔胶产品体系,开发具有优良的初始粘性和剥离强度,产品体系完善,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及产品要求。
8	鞋材用TPU产品应用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具有熔点低,硬度低,粘性好特点。加工性能优良,可以成膜,同时也可以磨粉。
9	耐低温聚酯多元醇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稳定性,无晶点和不熔物。
10	特殊定制聚醚在铺装材料中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性能稳定,能够满足不同硬度,透明及需求。开发了椰子鞋底专用TPU,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耐黄,耐水解等性能。
11	轻质高弹跑道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在聚酯合成酯化阶段,以低分子量的聚醚替代小分子多元醇直接与小分子多元酸进行醇酸缩合反应,获得酸值低、色度低、分子量600-5,000范围内可控生产的聚醚酯多元醇。该产品可与聚酯和聚醚有效互溶,弥补传统低聚物多元醇应用于聚氨酯材料的性能不足,提升聚氨酯材料的综合性能。
12	一种高宽容度的塑胶用聚氨酯铺装材料制备新技术	自主研发	将具有长链烷烃链或有支链的反应单元通过化学键的形式引入聚酯的主链或侧链上,获得的聚酯常温为液态或玻璃化转变温度低;以其作为软段制备的聚氨酯材料具有显著的耐低温性能。
13	片材软木粘合剂的开发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分子链结构设计,有效调控聚酯的官能度和粘度,成功开发出满足聚酯海绵用的聚酯,下游海绵制品强度高、粘接性强、耐油耐磨、泡孔均匀,抗烧心效果优异。
14	不锈钢橱柜专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设计分子链中刚性苯环的用量,合成出系列分子量、粘度可控的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可满足溶剂型、无溶剂型聚氨酯胶黏剂的使用要求。
15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合成配方的醇酸投料摩尔比进行科学设计,对合成用催化剂进行复配设计,并对反应釜的结构进行设计,实现脱水、脱醇工艺的分离,合成的AA聚酯周期有效缩短、酸值显著降低,分子量分布更窄,应用于下游制品性能更加突出。
16	特种胺聚醚多元醇技术开发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气味低,性能优异,有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17	硬泡聚醚工艺生产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为微气囊结构,力学性能、冲击吸收和垂直变形性能更优,铺设的场地更舒适,一次施工可8mm以上,不起鼓,发泡率控制在1.05-1.15g/cm ³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
18	精制山梨醇体系硬泡聚醚多元醇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高效的潜固化剂和催化剂、基材润湿剂和分散剂等的选择复配，研发了一种高伸长率、耐潮湿环境的聚氨酯填缝材料，实现了嵌缝材料可以随水泥基础热胀冷缩的位移变化而变化，解决了水泥基础塑胶场地伸缩缝开裂的难题。
19	OCF聚醚多元醇的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单组分材料，施工简单；生产过程、施工过程实现“双无溶剂”，TVOC低；施工性优异、操作时间长；耐老化性能优异。
20	高性能聚醚330N的技术开发及实施	自主研发	无溶剂施工、耐老化性优异、长久不掉色、褪色。
21	高分子量PEG产品及其催化剂技术开发及实施	自主研发	强度优异、环保性高，无苯类、邻苯类、短链氯化石蜡等有毒有害物质，满足欧标reach法规要求。
22	快成型易脱模手机护套用TPU产品应用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从聚醚和助剂的选型，解决粘结性差的问题。
23	一种无溶剂单组份球场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体系的水量，借助水作为化学发泡剂，降低体系溶解戊烷的压力，间接提高了体系的互溶性，搭配特殊助剂解决粘结力差的问题和导热系数低的问题。
24	聚醚酯多元醇及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开发出一系列彩钢板用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根据客户工艺划分，开发出不同料比、不同体系的彩钢板用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25	生物基聚酯多元醇及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特殊胺起始剂或复合起始剂，以PO、EO为原料，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进行调整，配合下游产品验证，制备出应用于家电体系的苯胺聚醚和其他特殊应用领域的特种胺聚醚。
26	聚氨酯胶黏剂用聚酯多元醇及其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通过改变聚合反应中聚合单体的加料方式，控制聚合反应的温度和压力使单体与起始剂充分反应，进一步提高丙烷单体在反应体系中的转化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
27	挤出气动管TPU产品应用及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出成品色值在50APHA以下的聚醚产品R6205，并且稳定。
28	窄分子量分布的AA聚酯多元醇的合成与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在配方中引入高官能度起始剂，提高产品尺寸稳定性。
29	聚酯海绵用聚酯多元醇及其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以PO、EO、GLY为原料合成F330N，在后处理阶段采用有机酸为中和剂并严格控制中和工艺，产品醛酮含量低、气味小，产生废渣少。
30	环境友好型聚氨酯夹芯板体系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开发了一种钙基高活性催化剂，该类催化剂能够有效抑制氧鎓离子的失活问题，有效解决了传统催化剂因链转移导致聚合物链增长中断的问题，从而得到了分子量超过10,000的高分子量PEG产品
31	新型减水剂聚醚的技术开发及实施	自主研发	该产品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应用于混凝土中，混凝土和易性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
32	减水剂聚醚的降本增效技术	自主研发	将核心原料替换为非危化品的D1107A，能够做到本质安全；同时优化生产工艺，缩减中间体，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33	低VOC防水涂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产品VOC含量低于50g/L，力学性能达到国标I型要求，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34	工程装备用聚氨酯轮胎组合料技术	联合研发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鲁科成鉴字[2013]第768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使用该技术制备的聚氨酯自结皮轮胎和填充轮胎具有耐水解性好、承载力高、耐刺扎、免充气、耐磨性好等优点，该项目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35	性能可控的新型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关键技术	联合研发	通过采用优化聚合工艺有效降低了预聚体游离异氰酸酯含量；通过引入高分子量低结晶性多元醇以及反应型有机硅，制得的耐低温且高耐磨聚氨酯弹性体；通过采用碳纳米管与无卤阻燃剂复配，提高了弹性体的阻燃和导电性能，制得了新型功能化聚氨酯弹性体。
36	一种耐老化性能好、耐磨性能高的无溶剂喷面用的聚氨酯铺装材料制备技术	联合研发	通过引入生物基的单体直接通过醇酸缩合反应得到生物基聚酯，克服了生物基单体耐热性差、反应活性低的难题，促进了系列生物基聚氨酯材料的开发。

前述 34-36 项核心技术均系与青岛科技大学联合研发，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该 3 项核心技术均已以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对应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前述 36 项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其中 3 项核心技术系与青岛科技大学联合研发，该 3 项核心技术均已以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对应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2) 发行人参加起草和制定的标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号、标准名称、标准的主要适用范围、生效时间，发行人的角色及参与的部分，其他参与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

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www.gb688.cn/bzgk/gb/index>）、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s://hbba.sacinfo.org.cn/stdList>）、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s://dbba.sacinfo.org.cn/stdList>）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起草和制定的3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参与起草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和联合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研发协议的基本内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对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影响，主要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说明是否对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单位的技术配方或生产设备存在较大依赖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和联合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研发协议的基本内容，主要研发成果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院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成果归属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具体应用情况
1	山东理工大学	无卤阻燃聚氨酯开发研究	通过合成或改性技术开发具有低烟无卤高阻燃性能聚氨酯材料，阻燃聚氨酯产品的氧指数不低于32，达到UL94标准V0等级，聚氨酯材料满足加工性能和机械性能的要求，可满足电	(1) 发行人：拥有无卤阻燃聚氨酯的专利所有权；有权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由发行人享有； (2) 山东理工大学：在征得发行人同意后有权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	对“无卤阻燃TPU包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进行技术改良	形成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两个阻燃型产品，应用于阻燃线缆领域。

序号	合作院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成果归属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具体应用情况
			电线电缆等领域的应用	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青岛科技大学	生物质聚酯多元醇制备及其在聚氨酯材料中的应用开发	生物质聚酯多元醇的开发，重点攻关植物油基聚酯多元醇的制备，实现规模化生产	<p>(1) 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有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享有由此产生的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p> <p>(2) 青岛科技大学：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研究开发人员享有下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有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享有由此产生的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p>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ZL202011415552.0“无溶剂胶黏剂用蓖麻油基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已形成 2 个型号的聚酯多元醇成品，实现批量化生产和供货
3	青岛科技大学	反应型阻燃聚酯多元醇开发	<p>(1) 开发官能度 ≥ 2、含有磷、卤等阻燃元素的多元醇产品，完成中试以及工业化生产技术与工艺开发；</p> <p>(2) 以上述单体阻燃多元醇为基础，开发出高性能阻燃聚氨酯硬泡用复合多元醇；</p> <p>(3) 由上述复合多元醇制备的聚氨酯硬泡具有优异阻燃性能，并在高阻燃聚氨酯材料上取得工业化</p>	<p>(1) 东大化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有权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由发行人享有；</p> <p>(2) 青岛科技大学：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需经发行人同意；享有有关技术成果文件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有权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青岛科技大学所有，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权。</p>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ZL201911163021.4“一种反应型阻燃聚酯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已形成一个牌号的产品成功进行批量的生产，并且成功运用到下游组合聚酯多元醇

序号	合作院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成果归属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			
4	青岛科技大学	聚氨酯硬质泡沫回收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p>(1) 研究聚氨酯硬质泡沫化学分解机理，研究确定醇解主剂以及催化剂的种类以及用量，确定醇解回收技术路线；</p> <p>(2) 建立回收多元醇分子结构表征方法，制定性能指标测试标准，优化回收工艺参数；</p> <p>(3) 研究产品后处理和纯化技术，减少催化剂残留，提高产品质量；</p> <p>(4) 在 5L 实验装置研究基础上，研究醇解回收工业生产技术，进行工艺包开发，确定生产设备，确定加料方式，加热方式，搅拌形式及搅拌速度等工艺参数。</p>	<p>(1) 一诺威新材料：享有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即申请专利的权利；</p> <p>(2) 青岛科技大学：完成项目的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p>	项目尚在进行中	目前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尚未进行批量化生产。

除前述具体研发项目合作外，东大化学及一诺威新材料分别与青岛科技大学签订了《学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根据约定，由东大化学/一诺威新材料负责提供科研经费，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和产品在知识产权上归属于东大化学/一诺威新材料所有；由青岛科技大学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东大化学/一诺威新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合作院校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和合作

研发协议，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及青岛科技大学已在委托研发协议或合作协议中就合作期间所形成的科技成果的归属作出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研究成果归属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案件。

（2）合作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对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影响，说明是否对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单位的技术配方或生产设备存在较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东、董监高人员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主体山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性、履约交付能力等，发行人与山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研发单位之间的合作研发关系并非影响客户采购的主要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相关核心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对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单位的技术配方或生产设备不存在较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合作研发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获取订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对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研发单位的技术配方或生产设备不存在较大依赖。

3. 发行人取得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认证过程、评审及验收条件、主要竞争对手的取得情况，结合相关中心、实验室现有人员构成、专职科研技术人员人数、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及转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认定超过有效期或者评审失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技术中心、实验室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定的具体情况

实验室/技术中心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认证过程	评审及验收条件	主要竞争对手的取得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注]		2020年	1.申请单位须填报《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书》； 2.申报材料须经所申报单位所在地市发改委报省发改委； 3.可行性论证：（1）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2）中心建设是否符合我省的产业政策和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3）依托单位是否具有中心立项的基本条件；（4）中心技术领域的发展方向、目标和任务是否明确可行； 4.通过可行性论证的，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由省发改委批复成立。	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1.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2.各有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写评价材料，评价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各市发展改革委（省属企业主管部门、中央驻鲁企业）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并按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3.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市发展改革委（省属企业主管部门、中央驻鲁企业）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4.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65至90分）、基本合格（60至65分）和不合格（低于60分）； 5.运行评价不合格的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2.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3.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5.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6.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国家技术中心）； 7.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8.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 9.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聚合物多元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淄博市聚醚多元醇工程实验室）。
山东省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5年	1.申请单位须填报《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书》； 2.申报材料须经所申报单位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经济和； 3.可行性论证：（1）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2）中心建设是否符合我省的产业政策和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3）依托单位是否具有中心立项的基本条件；（4）中心技术领域的发展方向、目标和任务是否明确可行；（5）中心的管理体系是否完善、运行机制是否有利于中心的发展； 4.通过可行性论证的。由省工信部批复立项。		
山东省聚氨酯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2011年	1.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制定省工程中心三年建设发展规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择优推荐至省科技厅。 2.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认定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省工程中心进行综合评审，研究拟认定省工程中心名单。必要时对省工程中心进行现场考察评估。 4.拟认定省工程中心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	根据《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1.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价，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自查年，报告期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塑胶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聚氨酯材料合成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国家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聚合物表面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工

实验室/技术中心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认证过程	评审及验收条件	主要竞争对手的取得情况
山东省硬质聚氨酯组合聚醚工程实验室（一诺威新材料）		201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单位注册登录省级创新平台申报及在线评价系统，按规定填报提交工程实验室申请材料（含申请报告、运行情况表、真实性承诺及有关证明材料）。 2.各市委发展改革委组织对本地区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筛选确定推荐申报单位名单，正式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3.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在线评价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打分，择优确定年度认定工程实验室名单，正式公开发布。 	<p>行核实，形成评价结果。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p> <p>3.运行评价不合格撤销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称号。</p>	<p>程实验室）；</p> <p>3.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弹性体新材料工程实验室）；</p> <p>4.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科隆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5.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北京重点实验室、先进橡塑防水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p>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发行人）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02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申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应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申报，省属及中央驻鲁企业按属地申报。 2.初审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要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公示认定和入库培育。经专家综合审查论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对符合培育条件的纳入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库。 	<p>根据《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运行评价，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2.各有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写自评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自评材料进行评价； 4.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5.运行评价不合格的，撤销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一诺威新材料）		2021年			

注：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发布 2016 年认定第五批淄博市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的通知》，对淄博市聚氨酯弹性体工程研究中心予以认定；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关于公布淄博市第十三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对发行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前身为淄博市聚氨酯弹性体工程研究中心及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

（2）相关中心、实验室现有人员构成、专职科研技术人员人数、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及转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中心、实验室认定申请资料，并经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的人员构成及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及转化情况如下：

技术中心/ 实验室名称	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			成果转化情况
	专职科研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	65人	品质管理人员、外聘专家、工艺组长共计7人	1	高粘性低硬度胶系列产品的开发与推广	1) ZL201811580908.9“氟碳漆用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2) CN202111596770.3“减震垫用高阻尼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研发成果所有人与研发成果转化人均
			2	鞋材用高透明高耐黄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产品的开发	CN202111281798.8“耐湿热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山东省聚氨酯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	36人	工艺组长、品质管理人员共计3人	1	高曲挠鞋底原液产品开发及推广	ZL201711338033.7“用于高粘结性双密度聚氨酯鞋底制品的组合料及制备方法”	为发行人，不发生知识产权转移，发行人取得全部的转化收益，承担全部的转化风险。
			2	高强度纳米改性自结纹塑胶材料技术开发及推广	1) ZL201810731726.0“塑胶自结皮微气囊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 ZL201810730656.7“氧化石墨烯改性的环保型聚氨酯油性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3	新型聚酯多元醇应用于挤出型TPU产品	CN202011370307.2“用于导光条的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技术中心/ 实验室名 称	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			成果转化情 况
	专教科 研技术 人员	其他人员	序 号	研发成果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4	用于智能穿戴 新型有机硅改 性热塑性聚氨 酯弹性体关键 技术的开发	CN202111612455.5“有机硅 改性聚氨酯阻尼材料及其 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山东省工 业企业 “一企一 技术”研 发中心 （发行 人）	44人	外聘专家 1人	1	快成型易脱模 手机护套产品 的开发与推广	CN202111270636.4“无增塑 剂型高抗水解 TPU 及其制 备方法”（正在申请）	
山东省企 业技术中 心（一诺 威新材 料）	15人	专家委员 会、市场 分析、品 管人员、 信息管理 及财务人 员合计 15 人	1	连续式生产 PIR 大块泡用 组合聚醚及其 制备方法和应 用	ZL201610628638.9“连续式 生产 PIR 大块泡用组合聚 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自行投资实 施转化：研 发成果所有 人与研发成 果转化人均 为一诺威新 材料，不发 生知识产权 转移，一诺 威新材料取 得全部的转 化收益，承 担全部的转 化风险。
			2	聚醚胺用低分 子量聚醚多元 醇的制备方法	ZL201610620498.0“聚醚胺 用低分子量聚醚多元醇的 制备方法”	
山东省硬 质聚氨酯 组合聚醚 工程实验 室（一诺 威新材 料）	33	专家委员 会、财务 人员、品 管人员、 中试、信 息人员及 成果管理 人员合计 28人	1	耐高温耐蠕变 管道保温材料 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65462.2“聚醚胺 用低分子量聚醚多元醇的 制备方法”	
			2	真空绝热板用 高开孔阻燃型 聚氨酯泡沫芯 材及其制备方 法	CN202011563150.5“真空绝 热板用高开孔阻燃型聚氨 酯泡沫芯材及其制备方法” （正在申请）	

技术中心/ 实验室名 称	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			成果转化情 况
	专教科 研技术 人员	其他人员	序 号	研发成果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山东省工 业企业 “一企一 技术”研 发中心 (一诺威 新材料)	46	专家委员 会、财务 人员、产 品应用开 发、品管 人员、中 试、信息 人员及成 果管理人 员合计 35 人	1	超低温喷涂用 聚氨酯组合聚 醚及其制备方 法	CN202111635254.7“超低温 喷涂用聚氨酯组合聚醚及 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	
			2	减少 DMC 催 化剂合成聚醚 多元醇中高分 子量部分拖尾 的方法	CN202111523876.0“减少 DMC 催化剂合成聚醚多元 醇中高分子量部分拖尾的 方法”（正在申请）	
			3	阻燃耐高温聚 醚多元醇的制 备方法	CN202111578476.X“阻燃耐 高温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 法”（正在申请）	
			4	聚氨酯发泡胶 及其制备方法 和应用	CN202111444425.8“聚氨酯 发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 用”（正在申请）	

(3) 发行人前述取得的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定不存在认定超过有效期或者复审失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述实验室/技术中心认定评审的依据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andong.gov.cn/>）、山东省科学技术厅（<http://kjt.shandong.gov.cn/>）、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gxt.shandong.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关于相关实验室/技术中心评价、复审结果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前述取得的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报告期内复审、评价的情况如下：

实验室/技术中 心名称	类别	成立时 间	评价及复审规则	评价及复审情况
----------------	----	----------	---------	---------

实验室/技术中心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评价及复审规则	评价及复审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0年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运行评价不合格的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第28批）新认定及全部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在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内。
山东省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2015年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评价结果的通知》，一诺威新材料的评价结果为良好；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第28批）新认定及全部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一诺威新材料在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内。
山东省聚氨酯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2011年	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试行定期评价制度，每两年评价一次，奇数年为评价年，报告期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山东省发改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查确认后，正式向社会公布。连续两次评价低于65分，或评价低于60分的撤销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资格。	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年度绩效评价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评价结果尚未公布。
山东省硬质聚氨酯组合聚醚工程实验室（一诺威新材料）		2019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预计2022年下半年组织评价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发行人）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021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运行评价，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自评材料进	每三年组织进行一次运行评价，设立未满三年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一诺威新材		2021年		每三年组织进行一次运行评价，设立未满三年

实验室/技术中心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评价及复审规则	评价及复审情况
料)			行评价，运行评价不合格的，撤销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根据前述分析，负责相关实验室/技术中心评价、复审的主管部门每两年或三年组织一次评价工作，报告期内，除新设实验室或技术中心、主管部门暂未组织评价工作或发布认定结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实验室或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发行人取得前述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定不存在认定超过有效期或者评审失效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问询函第6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中需要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以及异氰酸酯等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材料，部分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2019年5月，子公司东大化学因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罚款8.00万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

(1)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从事生产使用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等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且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 内控有效性及安全生产费使用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

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情形及其整改情况，说明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②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用安全生产费调节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从事生产使用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等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且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业务；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的安全评价机构就其生产项目所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或《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前述报告“规模、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危险、有害物质辨识结果”部分的内容，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辅料涉及危险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情况；

(3) 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分析发行人产品、原材料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危险化学品登记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使用、存储及进口危险化学品的许可范围；

(5) 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

(6) 查阅发行人与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上海弈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高塑物流有限公司等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

(7) 查阅发行人采购入库统计表、销售收入统计表，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況；

(8) 查阅《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9) 查阅东大化学聘请的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的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东大化学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0) 查阅一诺威新材料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试生产文件，了解一诺威新材料该项目进展情况；

(1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2) 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所有品类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品条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比对，并网络检索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http://hxp.nrcc.com.cn/>），比对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分类情况及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运输合同、承运方的营业执照、道路货物运输资质，了解目前危险化学品委托运输单位的情况；

(14) 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

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shandong.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淄博市交通运输局（<http://jt.zibo.gov.cn/>）、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https://dlys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等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应急管理、道路交通的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

（1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的安全评价机构就其生产项目所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或《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关于“规模、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危险、有害物质辨识结果”的内容，将发行人产品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进行比对分析，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主要原料、助剂的情况如下：

使用主体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原料	助剂（催化剂、起始剂、溶剂、试剂等）

发行人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¹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²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MOCA); 正磷酸; 苯甲酰氯; 溶剂油等
一诺威新材料	环氧乙烷; 1,2-环氧丙烷; 异戊烷; 环戊烷; 二甲胺溶液; 1,2-乙二胺	N,N-二甲基环己胺; N,N-二甲基苄胺;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 硫酸; 正磷酸; 二甲胺溶液; 1,2-乙二胺等
东大化学	TDI; MDI; 环氧乙烷; 环氧丙烷; 2-甲基烯丙醇; 3-氯-2-甲基丙烯; 壬基酚; 丙酮;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异戊烯醇	乙酸溶液[10%<含量≤80%]; 磷酸溶液(60%);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 季戊四醇; 1,2-乙二胺; 氢氧化钠; 正丁醇等
东大聚氨酯	--	N,N-二甲基苄胺; N,N-二甲基环己胺;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等

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原料、助剂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一诺威贸易报告期内还存在危险化学品贸易行为，具体如下：

经营主体	危险化学品名称
发行人	TDI; MDI; MOCA;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二氯甲烷; 碳酸二甲酯; 辛酸亚锡
一诺威新材料	1,2-环氧丙烷; 环氧乙烷; TDI; MDI; N,N-二甲基环己胺; 环戊烷; 异戊烷;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N,N-二甲基苄胺; 溶剂油[闭杯闪点≤60°C]; 二氯甲烷;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东大聚氨酯	TDI; MDI;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二氯甲烷; 辛酸亚锡; N,N-二甲基环己胺; N,N-二甲基苄胺
一诺威贸易	TDI
东大化学	TDI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A. 生产环节

a. 相关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	国务院	2014.07.29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

¹ TDI有2,4-甲苯二异氰酸酯(2,4-TDI)和2,6-甲苯二异氰酸酯(2,6-TDI)两种同分异构体，发行人使用的TDI产品为2,4-TDI及2,6-TDI按比例混合的产品，主要产品型号为TDI-80(2,4-TDI含量约80%)，由于2,4-TDI及2,6-TDI凝固点不同，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可通过纯物理工序从TDI-80中分离出TDI-100(2,4-TDI含量98%左右)以及TDI-65(2,4-TDI含量65%左右)。

² MDI主要有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2,4'-二异氰酸酯两种同分异构体，发行人使用的MDI-100为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含量100%的产品，MDI-50为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含量50%的产品。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订)》			业)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7.01/2017.03.06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国务院	2013.12.07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 下同), 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3.06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 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 继续从事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原环境保护	2015.05.01	对危险化学品的品名、别名、CAS号等予以规定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部，交通运输部，原农业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原农业部	2013.04.19	对最低年设计使用量予以明确。

b.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 EO（环氧乙烷）、PO（环氧丙烷）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工程的施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最终产品及中间产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料，其中：发行人使用 TDI，东大化学使用 1,2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TDI，一诺威新材料使用 1,2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的数量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数量较少，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核发主体	资质证号	许可品种	有效期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鲁淄危化使字[2021]000047号	甲苯二异氰酸酯 15,000 吨/年	2021-10-25 至 2024-10-24
一诺威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鲁淄危化使字[2022]000032号	环氧丙烷 22,500 吨/年、环氧乙烷 375 吨/年	2022-03-21 至 2025-03-20
			鲁淄危化使字		2019-03-21 至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核发主体	资质证号	许可品种	有效期
			[2019]000032号		2022-03-20
		原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鲁淄危化使字[2016]000032号		2016-03-21至2019-03-20
东大化学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沪WH安许证字[2020]0007（使用）	1,2-环氧丙烷 13,533吨/年、环氧乙烷 44,759吨/年、甲苯-2,4-二异氰酸酯 4,875吨/年	2019-12-30至2022-12-29
		原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WH安许证字[2016]0003（使用）	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	2016-12-30至2019-12-29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 TDI 的数量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后，未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主要原因为负责办证的工作人员对法规的理解不到位，发行人自查发现问题后，积极与应急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项，并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该资质证书，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的行为进行了补正，不存在被停产整顿的风险。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公布淄博市三级安全标准化化学品企业名单的通知（第七十四批）》，发行人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被评定为淄博市三级安全标准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类型为“使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资质证书载明的使用量使用已登记危险化学品的情况。经本所

律师电话咨询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并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修正）》的相关规定，在不增加危险化学品使用种类的情况下，在原有品类范围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修正）》未对超出证载量使用危险化学品规定处罚罚则，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前述超量使用已登记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与证载使用量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如下：（1）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超出证载使用量的主要原因为，其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情况下，东大化学增加了产品的产量。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在《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作出的评价结论为“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已有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制度满足装置理论产能安全生产的需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东大化学已于2022年7月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新增项目、压降产能等合规方式，于2024年12月31日前解决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超过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证载量的情况，确保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证载量；如果主管部门提出进一步要求，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规范。（2）一诺威新材料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根据试生产方案、相关中介机构编制的评价报告、专家报告、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加强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试生产环节安全监管的函》等资料，该项目新增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的使用量分别为159,564.5吨/年、10,917吨/年，试生产期限于2022年11月30日届满并完成验收手续后，一诺威新材料可依法向应急主管部门申请新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的环氧乙烷及1,2-环氧丙烷使用数量，其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载明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不一致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淄博市应急管理

局 (<http://ajj.zibo.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h.gov.cn/>) 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 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鉴于: (1) 发行人已通过自查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行为进行补正, 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并于 2022 年 6 月被评定为淄博市三级安全标准化危险化学品企业 (类型为“使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 修正)》未对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使用量使用危险化学品规定处罚罚则, 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已就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与证载使用量不一致的情况制定解决方案, 其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 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使用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 采购环节

a. 相关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修订)》	国务院	2013.12.07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08.01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p> <p>第十条第二款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b.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原料需求，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通过境内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料，并有少量危险化学品进口，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量的比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危险化学品采购相关的公司内部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料供应商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发行人向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的境内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少量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主体	涉及进口危险化学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异氰酸酯（MDI）	0.03	0.07	0.10
一诺威新材料	环氧丙烷、环戊烷	1.18	0.53	0.08
东大聚氨酯	环氧丙烷、异氰酸酯（MDI）	0.01	0.06	0.0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未在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前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未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前述未就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办理登记事项系因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造成，但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的要求，未因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事项受到应急主管部门及海关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均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此外，东大聚氨酯已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信息并完成上报，当前阶段为“信息审核”，东大聚氨酯已承诺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再开展危险化学品进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等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事项被应急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处罚。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从境外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较少，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均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东大聚氨酯承诺在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通过境内采购替代，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纠正；（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未因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事项被应急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处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采购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

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C. 储存环节

a. 相关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国务院	2013.12.07	<p>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p>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应急管理部	2019.03.01	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等各企业或组织，规定了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

b.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的安全评价机构就其生产项目所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或《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关于“危险、有害物质辨识结果”的分析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并已在应急主管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备案文件	备案部门	备案编号	重大危险源名称	备案有效期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BA 鲁 370303[2021]054	新原料罐区	2021-09-03 至 2024-09-02
			BA 鲁 370303[2021]055	聚酯型预聚体车间、中试车间、冷库联合生产车间	2021-09-03 至 2024-09-02
一诺威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BA37030 52022013	环氧乙烷罐区（级别：二级）、环氧丙烷罐区（级别：一级）	2022年3月10日完成备案
			BA37030 52019036		2019年5月28日完成备案
东大化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BA 沪 310116[2022]001	C1：卧式罐区， C2：立式罐区	2022-04-12 至 2025-04-11
		原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BA 沪 310116[2019]011		2019-04-16 至 2022-04-1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危险化学品均配备固定存放区域，并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

内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保管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存在瑕疵，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出库，发行人并非该等货物的储存单位。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保管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 TDI、MDI、MOCA，东大聚氨酯委托第三方保管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 MDI，均密封包装。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剧毒品条目》《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网络检索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http://hxp.nrcc.com.cn/>），TDI 的主要成分 2,4-TDI 和 2,6-TDI、MDI、MOCA 均不属于爆炸品、易燃危险品及剧毒品，未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以密封包装方式进行保管的客观危险性相对较小。发行人及东大聚氨酯委托第三方保管危险化学品期间，未发生任何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事，且未与保管方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东大聚氨酯的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MDI 不属于危险货物，关于“危险性识别”的鉴定结论为“无”，其工作人员对 MDI 产品的性质理解有误，按普通化工产品进行储存及销售。根据东大聚氨酯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函》，东大聚氨酯委托第三方仓库储存及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已妥善处理，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纠正。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7 月 7 日向东大聚氨酯出具《关于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材料 TDI、MDI、MOCA 不属于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具有一般毒性，且自上游供应商采购时，均采取密封包装形式，因工作人员对有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发行人将相关货物存入非危化品仓库由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代管。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三方仓库所存储的危险化学品已妥善处理，并承诺后续不再通过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储存、管理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

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存储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形，存在瑕疵，但该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纠正，且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保管危险化学品期间，未发生任何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事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已向发行人、东大聚氨酯出具其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储存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该瑕疵事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均配备固定存放区域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已就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相关要求。

D.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a. 相关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国务院	2013.12.07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01	第二十一条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物质或者物品。（二）例外数量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通过包装、包件测试、单证等特别要求，消除或者降低其运输危险性并免除相关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三）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通过数量限制、包装、标记等特别要求，消除或者降低其运输危险性并免除相关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

b.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为。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主要由供应商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公司送货至发行人或其子公

司厂区完成交付，仅部分危险化学品由发行人前往供应商经营场所自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提时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在危险化学品贸易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向客户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运输合同、承运方的营业执照、道路货物运输资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在发行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货物时，发行人通常委托以下具备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1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8025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第四类（易于自然的物质）、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毒性物质）、第六类（感染性物质）、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剧毒品、危险废物]
2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沪浦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20324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第四类（易于自然的物质）、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毒性物质）、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剧毒品、危险废物]
3	滨州市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滨字 371602901128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8类）（剧毒化学品及爆炸品除外）
4	无棣语轩物流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滨字 371623233022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6类、8类）
5	淄博宝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淄字 370301000001 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6类1项、8类、危险废物）
6	嘉兴市四联储运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01012339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4.2项、4.3

序号	运输公司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项、5.1项、5.2项、6.1项、6.2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7	上海中石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5220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四类(易燃固体)、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六类(毒性物质)、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剧毒品、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废物]

除委托上述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部分危险化学品运输订单等资料，网络检索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http://hxp.nrcc.com.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客户销售的列入《危险物品名表》的危险货物主要为催化剂、增塑剂、扩链剂等助剂类产品，该产品通常具有单位重量低的特点，且销售具有偶发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于2020年1月1日生效后，单次运输中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情况，可以采用普通货物运输的方式运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货物发货及运输台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生效之后，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仅在个别交易涉及单次运输危险货物总质量超过8,000千克但未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货物的情况，但其托运的危险货物包装严密，客观危害相对较小，并未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前述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七条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律风险。经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次运输

危险货物总质量超过 8,000 千克但未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货物相关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所得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22 年 7 月，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杜绝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已明确规定单次运输中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不超过 8,000 千克时可以采用普通货物运输方式，该办法生效已逾二年，其生效之前发行人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不规范运输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022 年 7 月 12 日，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7 月 1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¹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辖区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自 2019 年以来无我委管辖内的道路运输领域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发行人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生效后仅在个别交易中涉及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货物，因该等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所得较小，且未因上述情形产生任何运输事故或安全生产、环保事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上海市金山区交

¹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china-zibo.gov.cn)公示的机构职能信息，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下设交通管理科，负责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运输工具安全管理实施监督。

通委员会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不存在道路运输领域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运输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E. 交易环节

a. 相关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08.01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国务院	2013.12.07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七十七条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涉及危险化学品贸易，已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

期内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质证号	发证主体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鲁淄（高新）危化经[2022]000111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甲苯-2,4-二异氰酸酯、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022-03-02 至 2025-03-01
	鲁C（高新）安经[2016]000111号	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甲苯-2,4-二异氰酸酯、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2016-03-02 至 2019-03-01
一诺威新材料	鲁淄危化经[2020]100922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N,N-二甲基环己胺、1,2-乙二胺、甲苯二异氰酸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2,6-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环戊烷、2-甲基丁烷、正磷酸、氢氧化钾、二甲胺溶液、二丁基二（十二酸）锡、N,N-二甲基苄胺、正戊烷	2020-11-09 至 2023-11-08
	鲁淄危化经[2017]030422	原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乙二胺、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环己胺、甲苯二异氰酸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2,6-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环戊烷、异戊烷、磷酸、氢氧化钾、二甲胺溶液、二丁基二（十二酸）锡、N,N-二甲基苄胺***	2017-11-01 至 2020-10-31
东大聚氨酯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1]202851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4-二氨基甲苯、2,5-二氨基甲苯、2,6-二氨基甲苯、N,N-二甲基环己胺、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环戊烷、1,2-环氧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三乙胺、碳酸二甲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正戊烷	2021-07-09 至 2024-07-08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18]203675	原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N,N-二甲基环己胺、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环戊烷、甲苯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三氯甲烷、三乙胺、碳酸二甲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	2018-11-26 至 2021-11-25

除前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威贸易于2022年6月16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核发的“鲁淄危化经

[2022]00047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销售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	事项	补正措施
发行人	发行人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及经营单位，在销售自产产品时，发行人基于部分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存在：（1）偶发性向客户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碳酸二甲酯、二氯甲烷、辛酸亚锡，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7.29 万元及 2.75 万元，金额较小；（2）向客户销售部分原料（TDI、MDI）及辅料（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MOCA），与证载“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经营方式不符，大部分辅料为偶发性的零星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停止超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及以有储存设施方式销售危险化学品，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前述瑕疵事项已规范。
一诺威新材料	一诺威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及经营单位，在销售自产产品时，一诺威新材料基于部分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存在：（1）偶发性向客户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溶剂油、二氯甲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2019 年-2021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6.50 万元、4.79 万元及 4.50 万元，金额较小；（2）向客户销售部分原料（TDI；环戊烷；异戊烷）及辅料[N,N-二甲基苄胺；N,N-二甲基环己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N,N-二甲基甲酰胺]，与证载“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经营方式不符，大部分辅料为偶发性的零星销售，金额较小。	
一诺威贸易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 TDI 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9.45 万元、226.4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除此之外，一诺威贸易报告期内未开展其他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根据一诺威贸易出具的《承诺函》，其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动停止不规范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续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东大聚氨酯	东大聚氨酯在销售自产产品时，基于部分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存在向客户销售 MDI、N,N-二甲基	根据东大聚氨酯出具的《承诺函》，其对于未纳入经营

	<p>苯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辛酸亚锡的情况，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2019年至2021年不含税销售额分别2,464.95万元、1,880.13万元、2,555.3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1%；另有少量辅料N,N-二甲基环己胺销售，该辅料为偶发性的零星销售，2020年及2021年销售额分别为2.42万元、7.13万元，金额较小。</p>	<p>许可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全面停止经营业务，正在办理增项事宜，且已停止有储存设施方式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承诺后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p>
东大化学	<p>应客户需要，于2020年3月及4月偶发性向客户提供少量TDI样品，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共收取0.11万元，金额较小。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p>	<p>根据东大化学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全面停止前述业务。</p>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具有偶发性且销售数量及金额较小，其已承诺全面停止超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有储存设施方式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已于2022年7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 一诺威新材料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具有偶发性且销售数量及金额较小，其已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其出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3) 东大聚氨酯已主动停止不规范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并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7月7日出具《关于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4) 一诺威贸易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的数量和金额较少，且已于2020年6月30日主动停止了相关不规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

定，一诺威贸易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已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贸易“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5）东大化学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系应客户需求提供少量样品形成的交易，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相关不规范行为亦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7月1日出具《关于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东大化学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根据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存在的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和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部分环节存在法律瑕疵，鉴于该等瑕疵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已对该等瑕疵事项进行整改，且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说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等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 EO（环氧乙烷）、PO（1,2 环氧丙烷）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工程的施工，在生产经营环节涉及采购、储存、使用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依法办理相关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各项资质的规定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核查	发行人资质、许可、认证办理情况
1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采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均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存在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为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	由供应商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环节无需办理；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均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东大聚氨酯正在申请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承诺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开展危险化学品进口业务。
3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使用的部分危险化学品数量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办证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已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针对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与证载使用量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1）/②/B”。

序号	经营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核查	发行人资质、许可、认证办理情况
4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二条及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料，部分危险化学品的存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已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无需单独办理许可。
5	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一诺威贸易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一诺威贸易已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完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资质证号	核发/备案部门	资质类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鲁淄（高新）危化经[2022]000111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危险化学品贸易
2		一诺威新材料	鲁淄危化经[2020]100922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贸易
3		东大聚氨酯	沪（金）应急管危化经许[2021]202851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贸易
4		一诺威贸易	鲁淄危化经[2022]00047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危险化学品贸易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资质证号	核发/备案部门	资质类型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	鲁淄危化使字[2021]000047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
6		一诺威新材料	鲁淄危化使字[2022]000032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大化学	沪WH安许证字[2020]0007（使用）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一诺威新材料	BA3703052019036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登记）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东大化学	BA沪310116[2022]001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登记）
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BA鲁370303[2021]05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危险化学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登记）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BA鲁370303[2021]055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危险化学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登记）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3703220005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进口
3		一诺威新材料	3703220005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进口

根据上述分析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经营资质瑕疵事项进行整改及规范[整改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1）/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等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且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1）/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一诺威贸易、东大化学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存在未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要求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使用量使用已登记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存在首次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时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的情形。就前述瑕疵事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出具《承诺函》对整改落实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shandong.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瑕疵事项产生任何安全生产、环保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主管部门、公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1月2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诺威贸易

出具《企业信用查询证明》，证明一诺威贸易“截止到开具本证明之日，按规定报送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报，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受到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1日，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2019年1月21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2022年1月20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大化学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21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大聚氨酯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② 应急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情况

2022年7月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向一诺威贸易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贸易“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日，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其出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7月1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向东大化学出具《关于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东大化学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7月7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向东大聚氨酯出具《关于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③ 公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情况

2022年6月28日，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金山卫派出所向东大化学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本所刑事立案侦查、协助侦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6月30日，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卫固派出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本辖区不存在违法犯罪情形。”

2022年6月30日，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南王派出所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2年7月4日，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山阳派出所向东大聚氨酯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违法犯罪被处以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等环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前述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并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瑕疵事项受到损失，据此，该等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内控有效性及安全生产费使用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情形及其整改情况，说明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据、整改资料；

（3）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shandong.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index.html>）、上海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4）查阅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相关安全评价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

(6)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及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取得相关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各环节主要风险点及所采取风险防控措施的书面说明；

(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文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汇编文件，以及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证件、特种人员证件、安全培训记录、设备维护档案、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及备案等相关文件；

(8) 查阅发行人涉及产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网络检索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示的三级安全标准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单信息；

(9) 查阅《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情形及其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单据、整改资料，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handong.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index.html>）、上海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共1项，该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3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沪）应急罚[2019]执法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大化学因聚醚灌装站未经设计和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图案等行为，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

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80,000元。

根据东大化学的说明，东大化学在收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责令整改要求后，已落实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咨询意见，积极完成整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8日向东大化学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沪）应急复查[2019]g1-025号}，经对东大化学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后提出意见：“1.生产控制中心南侧空地上擅自建设的灌装流水线已暂停使用，移动式槽罐已清运，物料输送管道已用盲板封堵。该建设项目应遵循原规划，在办理完设计、验收等手续后方可投用。2.环氧乙烷储罐顶部爆炸片与安全阀之间氮封措施的氮气输送管道已补充安全色标、介质名称、流向标识等。3.环氧乙烷储罐底部连通物料的跟阀部位已调整增设环氧乙烷检测报警仪。4.环氧乙烷槽车卸料点至储罐入口、储罐出口经输送装置后循环回储罐的两段环氧乙烷管道两端阀门关闭且因外界温度影响环氧乙烷压力升高时，相应的泄压安全措施，以及环氧乙烷储罐爆破片入口管道氮封、爆破片与安全阀间氮封的有效性，安全阀出口管道氮封措施，已经提交设计单位进一步确认。请根据设计单位意见，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经查验，东大化学已依法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积极整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8日向东大化学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沪）应急复查[2019]g1-025号}，东大化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项下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共1项，东大化学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项下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东大化学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说明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①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及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相关安全评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环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涉及生产活动的主体为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其各自日常生产中安全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及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A. 发行人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TDI 储罐	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灼烫、火灾、高处坠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保温层、液封，氮封、监控及有毒气体报警仪； 2.设置温度、液位远传及联锁； 3.根据锈蚀情况进行防腐处理； 4.执行《现场巡检管理制度》《卸车流程指导书》要求； 5.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 6.员工佩戴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口罩； 7.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有机热载体炉	灼烫、火灾、锅炉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触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燃烧器启停连锁装置、警戒带、可燃气体报警仪； 2.设置排气扇、防爆监控系统、温度表及安全阀； 3.温度、压力远传至控制柜； 4.设置漏电保护、保温措施、止回阀及压力表； 5.锅炉工持 G2 特种作业证上岗； 6.遵守《有机热载体炉操作规程》； 7.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 8.员工佩戴安全帽、工作服、手套、劳保鞋； 9.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开车作业	触电、中毒和窒息、火灾、其它爆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液位远传及压力远传； 2.安装有效紧急切断及联锁及有毒气体报警仪； 3.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4.开车前做好设备试漏、单机试车、安全连锁调试工作； 5.严格执行开车方案； 6.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 7.员工佩戴安全帽、劳保鞋、工作服、手套、口罩； 8.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停车作业	触电、中毒和窒息、火灾、其它爆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及液位远传； 2.安装有效紧急切断及联锁及有毒气体报警仪； 3.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p>4.公用工程符合开车条件、专人值守，发现异常及时处理；现场专业人员值守、发现异常立即处理、培训不合格或未培训的人员禁止上岗作业；按紧急停车程序进行，组织员工开展操作培训，提高应对异常情况处理能力；</p> <p>5.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p> <p>6.员工佩戴安全帽、劳保鞋、工作服、手套、口罩；</p> <p>7.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TDI卸车	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火灾、其它爆炸、高处坠落	<p>1.设置监控、配备防火帽、车载灭火器；</p> <p>2.罐车设置紧急切断阀；</p> <p>3.设置静电释放链；静电导除，现场配备轮档、静电接地仪；</p> <p>4.液位有远传装置，并设置上限报警，液位连锁；</p> <p>5.压力、液位远传监控，现场配备轮档、安全带挂钩；</p> <p>6.根据《车辆管理制度》《卸车流程指导书》《车辆管理制度》；</p> <p>7.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p> <p>8.员工佩戴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口罩、安全带；</p> <p>9.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有机热载体炉开机	触电、火灾、锅炉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p>1.设置漏电保护、耐火砖墙，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p> <p>2.设置安全阀、静电跨接，压力远传至控制柜，规范接地；</p> <p>3.热油阀门垫片使用金属缠绕垫片；</p> <p>4.控制柜设置报警装置，现场安装防爆监控；</p> <p>5.设置压力表、现场液位远传到DCS操作控制室；</p> <p>6.温度远程DCS操作控制室报警；</p> <p>7.遵守《有机热载体炉操作规程》；</p> <p>8.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p> <p>9.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p> <p>10.员工佩戴安全帽、工作服、手套、面罩或护目镜、劳保鞋；</p> <p>11.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有机热载体炉停机	触电、火灾、火灾、锅炉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p>1.设置漏电保护、安全阀、耐火砖墙、静电跨接；</p> <p>2.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压力远传至控制柜；</p> <p>3.热油阀门垫片使用金属缠绕垫片；</p> <p>4.设备规范接地；</p> <p>5.控制柜设置报警装置，现场安装防爆监控；</p> <p>6.设置压力表、现场液位远传到DCS操作控制室；</p> <p>7.温度远程DCS操作控制室报警；</p> <p>8.遵守《有机热载体炉操作规程》；</p> <p>9.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p> <p>10.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p> <p>11.员工佩戴安全帽、工作服、手套、面罩或护目镜、劳保鞋；</p>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12.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灌装作业	物体打击、其它伤害、触电、中毒和窒息	1.设置压力远传、设备外壳接地； 2.设置漏电保护器、吸风罩、现场远程控制； 3.执行《灌装操作规程》； 4.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 5.员工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劳保鞋、工作服、面罩、防护口罩； 6.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原料卸车	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火灾、其它爆炸、触电、机械伤害	1.设置监控，配备防火帽、车载灭火器； 2.罐车设置紧急切断阀、静电释放链； 3.设置液位远传监控，远传连锁，并设置上限报警； 4.现场配备轮档、静电接地仪，收取槽车车钥匙； 5.专管专用，液位远传监控，远传连锁； 6.设置漏电保护器，防护罩、限速标识牌； 7.遵守《卸车流程指导书》、《车辆管理制度》； 8.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及风险告知； 9.员工佩戴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口罩； 10.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B. 一诺威新材料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聚合工艺操作	反应釜、干燥釜等在生产过程或检维修、开停车过程中，环氧丙烷等物料泄漏造成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事故。	1.采用 DCS 控制，安装 SIS 系统，设置安全阀、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及远传），且设置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连锁；夹套及盘管均利用循环水冷却；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2.制定设备操作规程、特种设备管理规定； 3.班组岗位人员巡检，班长、工段长等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检查； 4.上岗前对员工进行工艺、设备、操作的培训，合格后上岗； 5.个体防护方面，穿戴防静电工装、手套、口罩、劳保鞋等劳保用品； 6.出现超压，立即打开放空阀排空，出现超温，立即开内外盘降温，出现泄漏，立即关闭相关阀门；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聚合反应超温、超压发生爆炸中毒、其它伤害。	1.设置温度、压力、液位连锁及远传、DCS 控制，安装 SIS 系统，设置安全阀，且设置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连锁；夹套及盘管均利用循环水冷却；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2.安装轴流风机，并与气体浓度报警器连锁； 3.制定工艺操作卡片，明确时限、温度、压力等各参数范围，保证工艺安全； 4.严格按照工艺操作流程标准操作； 5.车间人员定期巡检； 6.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7.佩戴安全帽、劳保鞋、防静电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氢氧化钾等投料过程中佩戴手套、口罩和护目镜； 8.发生事故后，启动 PO 泄漏应急预案，无关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域，专业人员佩戴好劳保防护用品进行抢险。
罐区操作	环氧乙烷储罐、环氧丙烷，环戊烷、正戊烷储罐发生超温、超压或储罐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	1.现场设置气体检测报警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2.储罐设置安全阀、温度表、压力表、液位计（包括远传），并设置报警限值，外敷保温层，进行静电接地或跨接，氮封，冷冻盐水降温，设置水封槽； 3.现场巡检； 4.制定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压力容器检验； 5.实施 24 小时监控； 6.制定岗位安全操作法，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7.进行压力容器操作培训持证上岗、压力管道巡检持证上岗； 8.巡检时穿戴好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防砸鞋等个体防护用品； 9.操作时使用防爆工具； 10.若出现火情，应迅速使用起火现场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在第一时间灭火；并将事故逐级报告；参加救护（援）人员必须按防护规定着装，并站在上风口；遇浓烟时，应迅速选择与火源相反的通道放低身体脱离险地。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戊烷、正戊烷卸车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	1.现场设置气体检测报警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2.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并与卸车屏蔽泵联锁； 3.液位、压力设置紧急切断并连锁； 4.设置 SIS 紧急停车操作按钮； 5.设置喷淋系统、配置灭火器等； 6.制定危险化学品卸车操作规程； 7.穿戴好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防砸鞋等个体防护用品； 8.操作时使用防爆工具； 9.卸车过程中发生泄漏，拉动罐车紧急切断阀，关闭屏蔽泵，切断根阀等相应阀门，停止装卸车；在泄漏周围用大量的喷雾水、开花水流进行稀释；消除泄漏源周围的火源；穿戴好防毒面具或空呼器，迅速处置。
仓储物流	危险化学品仓库物料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或爆炸	1.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轴流风机、可燃气体报警； 2.可燃物体探头以及摄像头； 3.设立专用区域，制定出入库管理制； 4.门口设置警示标识、物化性质标识； 5.员工接受车间、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 6.正确佩戴防静电工装、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 7.编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叉车车辆伤害、触电，其他伤害	1.设有安全带、后视镜、头部防护网、 2.限速行驶； 3.充电桩设警示标识，充电时周围严禁明火，周围严禁存放可燃物品。 4.明确叉车责任人，司机开车前检查安全带、轮胎、灯光、抓桶器等情况；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5.每周对叉车进行检查、维护，并定期进行检验； 6.叉车司机经过专门的教育培训，持证上岗； 7.佩戴好安全帽、防砸鞋等劳保用品，系好安全带。
检查维修	交叉作业安全风险	1.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2.未经许可严禁交叉作业； 3.严禁未经车间主任同意擅自进入其它车间或区域进行作业，做好交叉作业监护及报备制度； 4.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紧急情况执行预案。
外来施工	承包商未遵守特殊作业管理规定、建筑工程管理规范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坍塌、灼烫及其他伤害	1.与有资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确定双方安全责任； 2.入厂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进行技术交底； 3.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特种作业必须到公司办理作业票，现场做好防控措施后按特种作业规定进行作业； 5.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范施工;按设备安装安全管理相关要求进行； 6.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做好各种应急处置工作。

C. 东大化学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水处理	水池上护栏损坏，导致人员淹溺和高处坠落风险	1.每年刷防护漆，确保护栏稳固； 2.执行设备设施巡查制度，及时排除隐患； 3.设置“受限空间”、“当心淹溺”安全警示标识； 4.按照指定路线进行巡检；检查时不得进入、探入池内；禁止踩踏盖板； 5.夜间巡检携带手电筒。
	压滤机使用过程中高压液体冲出导致人员受伤风险	1.实行岗位安全责任制； 2.压滤机工作时滤板一侧严禁站人； 3.采用连锁自控；压力表；监控； 4.遵守《压滤机操作规程》，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5.每月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口罩、护目镜、长袖工作服、劳保鞋，现场配备洗眼器； 6.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每季度组织演练。
	盐酸、液碱操作不当引起灼伤、腐蚀、中毒和窒息、污染环境事故	1.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谨慎操作； 2.安装洗眼器； 3.做好物料溅入人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4.及时护送到定点医院就医。
	洗涤塔等登高作业引起高处坠落、淹溺等事故	1.严格登高作业操作证制度； 2.登高作业遵守登高作业规定，穿防滑鞋，手扶护栏； 3.做好高处坠落引起的出血、骨折应急处置措施，及时送定点医院。
检查维修	交叉作业安全风险	1.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2.未经许可严禁交叉作业； 3.严禁未经车间主任同意擅自进入其它车间或区域进行作业，做好交叉作业监护及报备制度； 4.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紧急情况执行预案。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外来施工	承包商未遵守特殊作业管理规定、建筑工程管理规范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坍塌、灼烫及其他伤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有资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确定双方安全责任； 2.入厂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进行技术交底； 3.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特种作业必须到公司办理作业票，现场做好防控措施后按特种作业规定进行作业； 5.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范施工;按设备安装安全管理相关要求进行； 6.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做好各种应急处置工作。
烷氧基化	压力反应釜超温超压导致容器爆炸，物料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污染环境等事故的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了岗位操作规程，实行安全责任到人，乙氧化人员持证上岗； 2.设置了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超过设定工艺温度和压力下报警，控制室人员发布降温降压控制指令； 3.设置了安全仪表联锁系统（BATCH 程序系统），在压力或温度达到设定上限时触发 BATCH 程序系统报警，自动关闭 EO/PO 进料阀； 4.设置了安全仪表联锁系统（SIS 系统），在压力或温度达到设定上限时触发 SIS 系统报警，自动关闭 EO/PO 进料阀，同时自动触发冷却水降温等应急措施； 5.加强现场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反应釜法兰连接处、EO/PO 管道质量原因造成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污染环境等事故的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装压力监控设施； 2.安装有毒气体报警系统； 3.加强巡查，确保无泄漏、不超压，发现设备隐患及时停机处理； 4.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5.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操作不当导致催化剂泄漏（喷溅），引起灼伤、腐蚀、中毒和窒息、污染环境等事故的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按照催化剂投料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2.作业时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3.作业现场配备洗眼器； 4.做好催化剂灼伤的应急处置措施，立即送救护定点医院。
精制后处理	蒸汽超压安全阀动作或管道质量原因造成泄漏，引起灼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蒸汽压力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加装安全阀； 2.将安全阀放空接到人接触不到的安全地点； 3.加强巡查，确保无泄漏、不超压，发现设备隐患及时停机处理； 4.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5.宣传烫伤救护知识，配备烫伤类医疗药品。
	磷酸加料发生物料泄露、喷溅造成化学灼伤事故的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 60%磷酸水溶液替代 85%浓磷酸； 2.使用磷酸储罐实现管道自动进料； 3.配备防化学腐蚀的手套、护目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4.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5.加强巡查，确保无泄漏，发现设备隐患及时停机处理。
	操作不当导致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装压力监控设施；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滤机超压，物料泄漏引起灼伤污染环境等事故的发生	2.设置安全仪表联锁系统（SIS系统），确保不超压、无泄漏； 3.配备相应的人防护用品； 4.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放净吹扫或拆卸管线过程因压力过高造成物料喷溅，导致烫伤和环境污染风险	1.严格落实、执行放料操作规程，严禁带压拆卸管线； 2.作业时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3.作业现场配备洗眼器； 4.做好烫伤的应急处置措施，立即送救护定点医院。
切片包装	包装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粉尘飞扬，引起尘肺病和环境污染的危害	1.现场配备除尘装置； 2.现场设备静电接地； 3.作业时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4.加强巡查，确保无泄漏，发现设备隐患及时停机处理。

D.东大聚氨酯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外来施工	承包商未遵守特殊作业管理规定、建筑工程管理规范及化学品管理制度，造成火灾、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坍塌、灼烫及其他伤害	1.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进行入厂安全培训和日常检查； 3.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特种作业必须到公司办理作业票，按特种作业规定进行作业； 5.按 GB30871-2022 规范施工； 6.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做好各种应急处置工作。
检查维修	交叉作业安全风险	1.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2.未经许可严禁交叉作业； 3.严禁未经车间班长同意擅自进入生产区域进行作业，做好交叉作业监护及报备制度； 4.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紧急情况执行预案。
组合料生产	空压机储气罐老化或其安全阀、压力表失灵造成容器爆炸	1.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2.制定设备操作规程； 3.定期开展维保，PLC程序在压力达到设定值上限时自动停止； 4.加强现场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操作不当导致滚筒机磕伤，分散机割伤、码垛机钢棍夹伤等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	1.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2.制定设备操作规程； 3.张贴安全标识； 4.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5.加强现场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装槽车或打液袋作业放净吹扫或拆卸管线过程因压力过高造成物料喷溅，导致烫伤和环境污染风险	1.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禁带压拆卸管线； 2.作业时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3.配备洗眼器； 4.做好烫伤的应急处置措施，立即送救护定点医院。
储运操作	罐区、堆场物料泄漏导致环境污染风险	1.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2.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作业时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环节	主要风险点	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4.配备洗眼器； 5.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做好各种应急处置工作。
	叉车搬运作业过程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伤害或化学品泄漏	1.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2.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 4.加强现场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②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文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汇编文件、项目建设和竣工的安全评价报告及审批意见书、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备案、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证件、特种人员证件、安全培训记录、设备维护档案、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及备案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的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等。前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检维修、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共 1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2/（1）”]。就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的安全生产情况，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东大化学“已有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制度满足装置理论产能安全生产的需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上海东大聚氨酯

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东大聚氨酯“最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条件满足目前产能的需求”。

经查验，发行人及涉及产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已通过评审，具体情况为：（1）发行人：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公布淄博市三级安全标准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单的通知（第七十四批）》，认定发行人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2）一诺威新材料持有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 AQBWHII202100294，资质类别：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3）东大化学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于 2021 年 3 月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沪 AQBWHII202100023，资质类别：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4）东大聚氨酯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9 年 12 月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沪金山）201900002，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综上，就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东大化学已及时进行整改，不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外销收入的真实性（问询函第 11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46,531.43 万元、52,651.96 万元、108,458.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37%、12.59%、17.41%。海外市场已逐渐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发力点。

请发行人：（1）说明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流程和一般执行周期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大幅上涨的合理性。（2）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结算方式。（3）说明内外销运费处理方式是否一致，运输服务是否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适用指引1号》1-20 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的具体对象、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 （2） 访谈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产品进出口、进出口申报纳税及合法合规情况；
- （3）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进出口数据统计，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税完税凭证及进出口贸易的订单、发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文件及记录；
- （5） 网络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http://shanghai.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际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淄博（<http://credit.zibo.gov.cn/>）、信用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海关、税务相关的处罚记录；
- （6） 比对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分析发行人的出口产品是否属于进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海关监管情况

(1) 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家公司涉及进出口业务，该等公司均已取得了进出口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备案/核发单位	备案登记编号/海关编码	核发时间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门	01937552	2016.08.0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淄博海关	3703363391	2020.06.17
一诺威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门	02412625	2016.03.0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淄博海关	3703965319	2015.09.01
东大化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门	02738961	2019.03.2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山海关	3119967850	2015.06.15
东大聚氨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门	02738959	2019.03.2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山海关	3119966423	2015.06.15
一诺威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门	02412764	2016.01.2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淄博海关	3703364456	2015.07.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一诺威贸易、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海关出口数据统计表、出口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出口退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与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并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出口退税手续，符合海关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进口台账、采购合同/订单、进口报关单、进口关税完税凭证、关税配额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进口产品与《禁止进口货物目录》《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进行比对分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采购的产品均不属于禁止进口的货物，但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及东大化学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蔗糖属于限制数量货物范围，已经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并在配额范围内进行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产品均依法办理了货物进口报关、关税缴纳的手续，符合海关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淄博（<http://credit.zibo.gov.cn/>）、信用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的税务情况

（1）关税缴纳情况及出口退税申报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目前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关税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境外销售订单、发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文件及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关税，出口退税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已进行了申报。

（2）发行人产品进出口货物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进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口产品均按规定办理了缴税及退税等相关手续，进口产品已按规定申报海关并缴纳相关关税，不存在因进出口税务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

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淄博（<http://credit.zibo.gov.cn/>）、信用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六、其他财务问题（问询函第 16 题）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税收缴纳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明细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的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结果，以及个人所得税申报统计表；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及税款申报、缴纳情况；

(5) 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税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事项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明细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 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728545股； (2) 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271455股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	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5股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涉及自然人股东、投资基金、居民企业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等，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1) 对于发行人2021年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728545股部分，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依据如下：

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

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728545 股部分，自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发行人 2021 年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271455 股，2022 年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5 股部分，持股期限低于 1 年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法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主要依据如下：

①《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第一条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第二条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

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第四条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据此，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低于1年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待其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路径为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划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再划付至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据此，发行人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股东，就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其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的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结果以及个人所得税申报统计表、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公告文件涉及的扣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持股期限低于1年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待其转让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至发行人的税款后，于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税事项合规。

七、其他信息披露问题（问询函第19题）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徐冯逸如任公司董事职务，系实际控制人徐军之女，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徐冯逸如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②说明徐冯逸如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股权代持及清理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股份代持相关主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转让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合理性，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代持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②代持清理中相关转让款、资金是否已经支付，是否为自有资金支付，是否与相关主体自身支付能力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社保及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或外协等用工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 关于不动产及房产证办理及房屋租赁瑕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合计持有 22 项住宅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发行人部分车间、仓库等建筑物暂未取得房产证书，且承租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及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住宅房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住宅房产的建造时间及具体使用用途，是否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是否用于出租、出售，是否为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持有较多住宅房产的原因。②发行人不动产抵押对应的主债务合同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金额、债务期限、资金用途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如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③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徐冯逸如任公司董事职务，系实际控制人徐军之女，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徐冯逸如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②说明徐冯逸如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控制”“一致行动”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取得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徐军、徐冯逸如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核查徐军、徐冯逸如报告期内“三会”履职情况及参与表决等情况；

(5) 取得徐军、徐冯逸如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并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徐冯逸如在发行人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取得徐军、徐冯逸如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7) 取得公安主管部门向徐冯逸如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确认函》；

(9)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0) 网络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徐冯逸如是否存在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自身涉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1)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徐冯逸如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①徐冯逸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徐军及徐冯逸如填写的信息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验，徐冯逸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之女，其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任职及持股情况	发行人层面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层面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未直接及间接持股	未直接及间接持股
任职情况	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团委副书记	(1) 自 2019 年 8 月起，历任东大化学 DCS 主任助理、表面活性剂事业部工艺员、生产部副经理 (2) 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监事

②发行人未将徐冯逸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A.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

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以及“三、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并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述规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方为实际控制人；主张多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B. 发行人未将徐冯逸如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徐军及徐冯逸如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未将徐冯逸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a. 徐冯逸如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徐冯逸如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徐冯逸如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方式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对发行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没有决策权，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影响。经徐军及徐冯逸如确认，徐军与徐冯逸如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

b. 徐冯逸如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1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冯逸如担任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徐冯逸如首次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一般事项均须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经徐军及徐冯逸如确认，徐冯逸如虽为实际控制人徐军之女，但其行使董事职权时，均为独立行使，而非传达徐军个人的决策意愿。徐冯逸如自2021年5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在董事会表决时仅有一票表决权，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c. 徐冯逸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徐冯逸如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徐冯逸如除按照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规则履行董事职责外，未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冯逸如在董事会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时仅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徐冯逸如不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冯逸如与徐军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安排，且徐冯逸如客观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亦不具有重大影响，徐冯逸如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未将徐冯逸如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定徐军为实际控制人，并确认徐冯逸如非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答：（1）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

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鉴于徐冯逸如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结合徐冯逸如在发行人履职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7月出具《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确认函》，认为：“最近两年来，徐军直接持有发行人43.97%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徐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发行人股东大会2021年5月选举徐军之女徐冯逸如担任董事，徐冯逸如首次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徐冯逸如虽为徐军之女，但其个人意志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决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力，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徐冯逸如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已确认徐冯逸如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徐冯逸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A. 徐冯逸如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证券期货适用意见1号》中关于实际控制权的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的规定。

B.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冯逸如一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未持股的情形非报告期内股权调整形成，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调整股权结构的情形。

C. 根据徐冯逸如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公安主管部门向徐冯逸如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本所律师网络检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徐冯逸如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自身涉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定徐军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徐冯逸如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④徐冯逸如未与徐军共同持有发行人之股份，无法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徐军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

A. 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则

规则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上市规则》	第 2.4.16 条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第八十三条	<p>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p> <p>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p> <p>（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p> <p>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p>

规则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B. 徐冯逸如不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

根据前述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徐冯逸如虽为徐军之女，二者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其未与徐军共同持有发行人之股份，徐冯逸如无法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徐军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徐冯逸如不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徐冯逸如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徐军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不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

(2) 说明徐冯逸如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徐冯逸如及其近亲属徐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徐冯逸如及其近亲属¹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股权代持及清理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

¹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部分董监高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股份代持相关主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转让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合理性，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代持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②代持清理中相关转让款、资金是否已经支付，是否为自有资金支付，是否与相关主体自身支付能力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2) 就李健实际出资委托吴淑廷、周会、孙清峰、王强、王海涛、薛红伟、栾森、张健伟、李先伟等 9 人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及李健出资购买孟晓敏及贾雪芹所持有的一诺威股份并由孟晓敏、贾雪芹代持的事宜，查阅代持形成和代持解除时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注：李健购买孟晓敏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5.7 万元对价系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对相关代持当事人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或承诺函；

(3) 就周雪芹、王克山、黄冬梅、马加明出资购买贾雪芹所持有的一诺威股份并由贾雪芹代持的事宜，查阅代持形成和代持解除时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对除王克山以外的相关代持当事人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或承诺函；查阅贾雪芹提供的王克山于 2020 年 3 月出具并签字捺印的确认文件，该文件载明代持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毕，所涉款项已结清；

(4) 就代金辉、戴丽辉（系代金辉之姐）实际出资委托张凤玲及代金辉实际出资委托王子君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的事宜，查阅代持形成和代持解除时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并对除王子君以外的相关代持当事人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或承诺函；查阅代金辉提供的其与王子君签署的《一诺威股权代持协议》；

(5) 查阅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比对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持股变化情形；

(6) 查阅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大信会计师就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3-00008 号”《验资报告》，核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所有认购方的出资凭证以及作出的“认购方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的承诺；

(7) 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537 号”《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8) 查阅及分析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一诺威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的大额（5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专项说明》，了解发行人涉及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及徐军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是否涉及委托持股情形，或与代持相关主体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

(11) 取得被代持方李健、董建国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解除股权代持过程中的资金来源等情况；

(12) 网络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股权代持相关方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情况。

2. 核查意见

(1) 股份代持相关主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转让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合理性，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代持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代持相关主体的银行转账凭证、代持协议、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发行人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当事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代持股份价格	定价合理性
孟晓敏	李健	0.6 万股	2016 年孟晓敏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持有的一诺威股权，李健当时有增持的意愿，购买孟晓敏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并形成代持关系	9.5 元/股	参考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并经双方确认。
吴淑廷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代持人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被代持人，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9.5 元/股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相关定价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周会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9.5 元/股	
孙清峰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9.5 元/股	
王强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9.5 元/股	
王海涛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9.5 元/股	
薛红伟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9.5 元/股	
栾森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9.5 元/股	
张健伟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9.5 元/股	
李先伟		原代持 4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8 万股		9.5 元/股	
贾雪芹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16 年年初，贾雪芹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部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代持股份价格	定价合理性
	王克山	代持 4.16 万股	分发行人股份，李健、马加明、王克山及周雪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遂与贾雪芹协商受让贾雪芹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并形成代持关系。		票价格定价，并经双方确认
	马加明	原代持 1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2 万股			
	周雪芹	原代持 6.16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12.32 万股			
	黄冬梅	原代持 2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4 万股	2018 年，贾雪芹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黄冬梅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遂与贾雪芹协商受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并形成代持关系。	10 元/股	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张凤玲	戴丽辉	代持 4 万股（其中 1 万股由代金辉安排张凤玲为其姐戴丽辉代持）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代持人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人，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9.5 元/股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相关定价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代金辉			9.5 元/股	
王子君	代持 2.60 万股	9.5 元/股			
徐勇兰	董建国	原代持 5 万股，于 2019 年 9 月还原 1.50 万股，剩余 3.50 万股经公司 2021 年转增股本后演变为 7 万股		9.5 元/股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相关当事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被代持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李健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董建国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贾雪芹	担任发行人监事	无关联关系
代金辉	担任发行人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戴丽辉	系发行人董事之近亲属	无关联关系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被代持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马加明	无关联关系，系发行人员工	无关联关系
周雪芹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黄冬梅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王克山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相关当事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代持相关主体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代持相关主体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其他利益安排。

(2) 代持清理中相关转让款、资金是否已经支付，是否为自有资金支付，是否与相关主体自身支付能力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相关主体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当事人，发行人股权代持清理方式及相应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权代持清理方式及对价支付情况	对价支付时间
孟晓敏	李健	孟晓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卖出，所得转让价款已支付给李健。	2020.06
吴淑廷		吴淑廷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卖出，所得转让价款已支付给李健。	2021.11
周会		周会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健，并将所得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健。	2021.11
孙清峰		孙清峰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健，并将所得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健。	2021.11
王强		王强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健，并将所得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健。	2021.11
王海涛		王海涛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健，并将所得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健。	2021.11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权代持清理方式及对价支付情况	对价支付时间
薛红伟		薛红伟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健，并将所得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健。	2021.11
栾森		栾森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健，并将所得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健。	2021.11
张健伟		张健伟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健，并将所得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健。	2021.11
李先伟		李先伟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健，并将所得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健。	2021.11
贾雪芹		贾雪芹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李健，并将所得转让价款转让给李健。	2021.11
	王克山	贾雪芹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所得转让价款已支付给王克山。	2020.03
	马加明	贾雪芹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所得转让价款已支付给马加明。	2021.11
	周雪芹	贾雪芹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得转让价款已分别支付给周雪芹、黄冬梅。	2021.11
	黄冬梅		2021.11
张凤玲	代金辉	张凤玲于 2018 年 7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卖出，所得转让价款已支付给代金辉（其中 1 万股系代金辉安排张凤玲为其姐戴丽辉代持，代持资金由代金辉向戴丽辉支付）。	2021.07
王子君		王子君于 2018 年 7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卖出，所得转让价款已支付给代金辉	
徐勇兰	董建国	徐勇兰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卖出 1.5 万股，所得转让价款已支付给董建国；2021 年 11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 7 万股股份转让给董建国，并将所得转让价款转让给董建国。	2019.09/ 2021.11

前述代持清理过程中，涉及以下两种情形：（1）代持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处置代持股份，并将处置股份所取得的价款返还予被代持人；（2）被代持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代持人收到被代持人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向被代持人返还代持股份的转让价款。前述第（2）种情形涉及被代持方李健、董建国筹措资金以解除股权代持。根据李健、董建国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二人均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并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临时周转借款，与自身支付能力相匹配。

根据代持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相关当事人，网络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前述股权代持还原所涉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与相关主体自身支付能力相匹配，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查询日，代持相关当事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清理的方式为代持人出售代持股份并向被代持人返还处置价款，或被代持人利用自有资金或临时周转借款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相关转让款、资金已经支付，与自身支付能力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社保及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或外协等用工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人员情况及劳动保障的情况；
- （3） 查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退休证等文件，并访谈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了解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
- （5） 网络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zibo.gov.cn/>）、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zibo.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https://www.shgjj.com/>）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及行政处罚；

（6）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统计明细、劳动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劳动派遣业务资质、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机构支付费用的部分凭证等文件，核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2.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时间	缴纳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1.12.31	社会保险	1,121	1,111	10	99.11%
	住房公积金		1,109	12	98.93%
2020.12.31	社会保险	1,055	1,045	10	99.05%
	住房公积金		1,043	12	98.86%
2019.12.31	社会保险	974	966	8	99.18%
	住房公积金		965	9	99.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发行人有 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B. 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有 1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缴纳。

C.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有 3 名员工在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确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该等员工产生任何纠纷及争议。

②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为 99.11%，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98.93%，缴纳比例较高。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1	1	1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7.01	6.16	5.3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3	4	4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6.78	7.94	6.91
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13.79	14.10	12.27
营业利润（万元）	26,858.61	22,444.52	19,072.23
补缴金额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05	0.06	0.06

注：应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包含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因国家政策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历经多次调整，采取就高原则模拟测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利润的比例较低，该等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承诺：“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权部门追缴或处罚，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未缴纳金额较低，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相关员工产生纠纷及争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或外协等用工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形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发行人用工总量[注]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21-12-31	65	1,039	6.26%
2020-12-31	67	1,122	5.97%
2019-12-31	84	1,205	6.97%

注：用工总量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的说明，为了避免因人员流动频繁而增加员工

管理难度，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主要在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该等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后勤、安保、质检、生产操作工等，该等岗位可替代性较强、流动性相对较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劳务派遣用工与上海凯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熠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派遣用工总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涉及劳务派遣用工的主体为东大化学与东大聚氨酯，单独计算该两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超过各自用工人数的 10% 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② 劳务外包/外协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外协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外协用工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第三方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外协的主要事项为物料装卸搬运、灌装包装、后勤保障等生产简单、重复性、低价值的工作，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岗位及核心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服务单位	用工单位	合同名称	劳务内容	服务期限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久久装卸队	发行人	装卸承揽协议	物料装卸作业	2021-01-01 至 2021-12-31
	发行人	产品包装搬运承揽协议	包装、桶装货物搬运工作	2021-05-01 至 2022-04-30
淄博新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保安、厨师、操作工、基建	2019-03-01 至 2022-02-28
淄博德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劳务外包合同	入库成品桶装料灌装	2019-01-01 至 2019-12-31
	一诺威新材料	劳务外包合同	桶装料灌装	2020-01-01 至 2020-12-31
	一诺威新材料	劳务外包合同	入库成品桶装料灌装	2021-03-01 至 2022-02-28
上海凯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东大化学	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后勤（食堂、保洁、绿化等）	2018-08-01 至 2020-07-31
上海驭顺劳务派	东大化学	减水剂、防	包装桶、盖等的卸	2019-01-01 至

劳务服务单位	用工单位	合同名称	劳务内容	服务期限
遣有限公司		水系列包装 外包协议	车、投糖、领用， 在制定包装位置进 行包装；成品归 位、打托、装车等 工作材料包装工作	2020-12-31
	东大化学	减水剂、防 水系列包装 外包协议	包装桶、盖等的卸 车、投糖、领用， 在制定包装位置进 行包装；成品归 位、打托、装车等 工作材料包装工作	2021-01-01 至 2021-12-31
	东大化学	劳务外包合 同	减水剂包装、表面 活性剂包装、袋装 发货及包装更换	2022-01-01 至 2022-12-31
苏州迪硕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东大化学	劳务外包合 同	防水材料包装（装 车、装卸铁桶、袋 装糖投料、树脂放 料、密封胶装车 等）	2022-01-01 签 订，至项目结束 日，超过 1 年另 签协议
淄博新乾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东大聚氨酯	业务外包服 务合同	保安、厨师、操作 工、基建等	2019-11-01 至 2021-10-31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外协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劳务外包/外协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劳务外包/外协单位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上述劳务外包/外协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该等劳务外包/外协单位采购劳务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前所述，虽然发行人派遣用工总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但若单独计算涉及劳务派遣用工的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网络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zibo.gov.cn/>）、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zibo.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上海住房公积金网（<https://www.shgjj.com/>）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或外协用工形式。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已得到整改、规范，且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所产生的处罚或经济损失，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关于不动产及房产证办理及房屋租赁瑕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合计持有22项住宅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发行人部分车间、仓库等建筑物暂未取得房产证书，且承租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

所有权证及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住宅房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住宅房产的建造时间及具体使用用途，是否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是否用于出租、出售，是否为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持有较多住宅房产的原因。②发行人不动产抵押对应的主债务合同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金额、债务期限、资金用途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如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③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权属、产籍档案证明》、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权属、产籍档案证明》《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上海市金山区不动产权登记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权登记簿》（以下合称“发行人不动产查询档案”）；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持有住宅房产的原因、房产的用途、建造时间情况；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等资料，了解“投资性房地产”的认定规则；

(4)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查档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对应的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等文件，核查房屋抵押对应的主债务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回单、明细账、还款付息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及相关原始凭证，检查贷款发放与偿还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发行人相关债务信息，查看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行为、是否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债务；

(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对应的部分出租人提供的身份证

明文件、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核查租赁的房屋是否存在瑕疵事项；

(8) 通过高德地图软件测算发行人住宅房产与厂区的距离；

(9) 取得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007 号；

(10)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年度报告；

(1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

(12) 取得发行人就住宅房产、未办证房产、房产租赁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住宅房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住宅房产的建造时间及具体使用用途，是否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是否用于出租、出售，是否为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持有较多住宅房产的原因

①发行人持有住宅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权属证明、发行人不动产查询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办证住宅房产 22 项，建筑面积合计 1,930.51 平方米。该等住宅房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1,266.70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73%，占比较小，发行人持有该等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房屋证载用途	房屋取得方式	建成年份
1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5130 号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陶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01	36.45	住宅	购买商品	2012 年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房屋证载用途	房屋取得方式	建成年份
2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 1045129 号	淄博高新区柳 泉路 125 号陶 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02	36.45	住宅	购买商品 房	2012 年
3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 1045135 号	淄博高新区柳 泉路 125 号陶 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03	36.45	住宅	购买商品 房	2012 年
4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 1045127 号	淄博高新区柳 泉路 125 号陶 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04	45.88	住宅	购买商品 房	2012 年
5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 1045128 号	淄博高新区柳 泉路 125 号陶 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05	38.99	住宅	购买商品 房	2012 年
6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 1045132 号	淄博高新区柳 泉路 125 号陶 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06	46.03	住宅	购买商品 房	2012 年
7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 1045134 号	淄博高新区柳 泉路 125 号陶 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07	93.34	住宅	购买商品 房	2012 年
8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 1045131 号	淄博高新区柳 泉路 125 号陶 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08	83.56	住宅	购买商品 房	2012 年
9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 1045126 号	淄博高新区柳 泉路 125 号陶 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09	83.56	住宅	购买商品 房	2012 年
10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 1045137 号	淄博高新区柳 泉路 125 号陶 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10	93.34	住宅	购买商品 房	2012 年
11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 1045138 号	淄博高新区柳 泉路 125 号陶 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11	41.83	住宅	购买商品 房	2012 年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房屋证载用途	房屋取得方式	建成年份
12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5140 号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陶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12	37.56	住宅	购买商品房	2012 年
13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5839 号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陶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13	45.88	住宅	购买商品房	2012 年
14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5139 号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陶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14	36.45	住宅	购买商品房	2012 年
15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5133 号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陶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15	36.45	住宅	购买商品房	2012 年
16	发行人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5136 号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陶瓷创新园北区 5 号楼 13 层 1316	36.45	住宅	购买商品房	2012 年
17	发行人	鲁 (2019) 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927 号	淄博高新区北西五路 94 号龙园生活区 2 号楼 1 单元 4 层东户	173.03	成套住宅	购买商品房	2011 年
18	发行人	鲁 (2018) 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238 号	淄博高新区北西五路 94 号龙园生活区 2 号楼 1 单元 3 层东户	173.03	成套住宅	购买商品房	2011 年
19	发行人	鲁 (2018) 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239 号	淄博高新区北西五路 94 号龙园生活区 1 号楼 2 单元 4 层西户	156.03	成套住宅	购买商品房	2011 年
20	东大化学	沪 (2017) 金字不动产权第 006850 号	山阳镇海丰路 128 弄 226 号 401 室	121.23	居住	购买商品房	2007 年
21	东大化学	沪 (2017) 金字不动产权第 015242 号	山阳镇龙宇路 999 弄 24 号 701 室	122.74	居住	购买商品房	2008 年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房屋证载用途	房屋取得方式	建成年份
22	东大聚氨酯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6647号	周巷镇惠园18号楼103室	355.78	住宅	债务人抵债	2014年
合计				1,930.51	--	--	--

上表所列示的住宅房屋中：（1）序号为 1-16 的房屋位于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陶瓷创新园北区，序号为 17-19 的房屋位于淄博高新区北西五路 94 号龙园生活区，距发行人生产厂区（淄博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约 8-10 公里，均用于发行人员工住宿；（2）序号为 20-21 的房屋位于上海市山阳镇海丰路及龙宇路，距东大化学生产厂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路 598 号）约 10-12 公里，均用于东大化学员工宿舍；（3）序号为 22 的房屋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系东大聚氨酯的债务人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安排于 2018 年 6 月交付用于抵偿债务，该房产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除上述已办证住宅房产外，东大化学尚有 3 项已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但尚未交付的住宅房产，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7 月及 11 月，东大化学与上海益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东大化学分别以 295.2444 万元、282.349 万元、286.2686 万元的价格（暂定）购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龙湾路 1221 弄 49 号 17 层 1901 室、18 层 2001 室、18 层 2002 室的商品房用于居住，前述房屋约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付，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房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 3 项房产距东大化学生产厂区约 11 公里，计划用于东大化学员工住宿。

②前述住宅房屋未用于出租、出售，不属于投资性房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该等住宅房屋具有合理原因

如前所述，除东大聚氨酯为实现债权，以抵债方式取得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的一处房产外，其他住宅房屋均距离企业生产厂区约 8-12 公里，用于员工住宿之用，未用于出租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东大化学均处于位置相对偏僻的化学工业园区，居住和生活环境条件相对较差，为招募新人、吸引新人留用，给新入职员工提供一定的住宿过渡期，同时考虑到通勤时间及生活便利性，发行人及东大化学在距离适中的区域购置了部分住宅房产用于员工住宿；东大聚氨酯所持有的位于慈溪市的住宅房产，系债务人抵债所得，故距离较远，目前该房产处于空置状态。发行人及东大化学购置或取得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而非资本增值或赚取长期租金，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所认定的“投资性房地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办证住宅房产22项，建筑面积合计1,930.51平方米，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等住宅房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73%，占比较小；除东大聚氨酯为实现债权，以抵债方式取得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的一处房产外，其他住宅房屋均距离企业生产厂区约8-12公里，用于员工住宿之用，未用于出租及出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住宅房屋未用于出租、出售，不属于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持有该等住宅房屋具有合理原因。

(2)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对应的主债务合同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金额、债务期限、资金用途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如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查询档案、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明细、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动产抵押对应的正在履行的主债务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债务人	用于抵押的不动产证号	对应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至	资金用途
东大聚氨酯	沪房地金字(2008)第014924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10101202100011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	2,000.00	2022-12-31	购买原材料
东大化	沪(20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1010120210002292)		2,100.00	2022-10-10	购买原材

债务人	用于抵押的 不动产证号	对应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 限至	资金 用途
学	金字不动 产第 006423号		阳支行 [注]			料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 31010120220000658)		1,400.00	2023- 03-08	购买原 材料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 31010120220000137)		1,030.00	2023- 01-12	购买原 材料

注：根据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显示借款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提款凭证，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前述提供借款的银行实际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阳支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截至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万元)	40,040.22	17,085.61	32,826.77
资产负债率(%)	53.61	53.01	59.08
主营业务收入(万 元)	623,046.35	418,097.94	376,216.35
净利润(万元)	24,313.20	20,895.78	17,02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4亿元，能够合理控制偿债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清偿的银行借款均系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不存在违约或逾期行为，资信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等情况，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前述抵押贷款相关债务的风险较低。

(3) 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取得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取得的“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007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前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导热油炉房、动力车间、变配电室、聚酯车间、TPU车间及成品仓库已经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记核发产权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产权证号
1	一诺威新材料	临淄区金山镇冯官路以西、冯旺路以北	3,888	3#原材料仓库	鲁(2020)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01253
2			292.02	1#污水泵房	
3			1,148.48	生产辅助用房	
4			53.74	门卫房	
5	东大化学	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598号	2,643.73	丙类车间二	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0064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应的规划、报建手续，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依法享有的使用权和使用权。

就上述第1-4项未办证房产，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房屋系一诺威新材料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一诺威新材料建设该等建筑物已履行相应的规划、报建手续，不存在拆除风险，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述第5项未办证房产，根据东大化学的说明，东大化学正在与银行沟通办理解押手续，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综上，上述房屋建筑物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应的规划、报建手续，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证不存在障碍，相关权属不存

在纠纷，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4) 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李正雄	发行人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白沙村虎门国际公馆2栋2单元803/804室	145	2022-01-01至2022-12-31	办公
2	刘政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橄榄郡2-2-14-2号	90	2022-05-01至2023-05-01	办公
3	蔡忠兵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长乐壹号A座2单元702	117*	2022-05-21至2023-05-21	办公*
4	唐月文	发行人	东莞市南城区宏伟路33号凯旋公馆20栋1单元403/404	139	2021-04-24至2024-04-23	居住、办公
5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东大化学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秀路555弄梦想家园30号301-306、401-406、501-506、601-606室	936.00	2020-08-01至2023-07-31	员工宿舍
6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东大聚氨酯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秀路555弄梦想家园30号101-105、201-206	429.00	2020-09-15至2023-09-14	员工宿舍
7	上海中星城际置业有限公司	东大聚氨酯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7号1011、1012室	203.61	2021-01-01至2022-12-31	办公

注：*列示的房屋面积为房屋实际面积、用途为实际租赁用途，在房屋租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

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1、2 项房屋用于发行人员工办公使用，该等房屋产权证明所载明的房屋用途为住宅，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3、4 项房屋用于发行人员工的住宿及办公，租赁上述第 5、6 项房屋用于员工住宿，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

经查验，发行人的前述租赁合同均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在租赁期满均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发行人与前述大部分出租方有多年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预计未来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的住宿及办公，并不涉及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需要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未发生因房屋权属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亦未发生相关纠纷及争议。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环保相关问题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

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3) 查阅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所在地和募投项目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

(4) 查询淄博市投资促进局（<http://invest.zibo.gov.cn/>）关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相关情况介绍；

(5) 查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综合分析发行人及新材料符合相关产业规划要求的情况；

(6) 查阅《上海市金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了解发行人上海子公司所在地的产业规划情况；

(7) 查阅《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了解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的相关规划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业务发展符合山东省产业规划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三、发展方向和重点”之“（三）先进基础材料”的要求：重点发展有机氟、有机硅、聚氨酯、高吸水性树脂材料、聚碳酸酯、烯丙基类树脂、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及封装材料、

高端绿色助剂、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聚烯烃专用料、海工装备用聚脲系列防腐涂料、海水淡化用特种膜等化工新材料，推进产业化进程，形成特色园区。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弹性体类、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PPG）及聚氨酯组合聚醚等，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聚氨酯弹性体类被列入“3.3.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聚酯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被列入“3.3.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根据淄博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链）及其代表企业”，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金融科技、高端物流以及新经济“3+2+1”主导产业，发行人为园区代表企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14 号），发行人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第一批公布的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齐鲁化学工业区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被认定为第一批化工园区；根据《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齐鲁化学工业区以炼化一体化、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特种油产业为主导产业，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等规划的产业规划。

综上，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业务发展符合所在区域产业规划要求。

（2）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符合上海市金山区的产业规划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位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原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¹，发行人子公司东大聚氨酯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南区山阳镇。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金山区

¹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原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的介绍，该园区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省级工业园区，是上海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制造业规模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体规划未来产业联动发展方向为：“推动区域核心化工产业园区联动一体发展，重点推进上海石化、上海化工区、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联动发展，加大区域环境整治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世界化工科创中心，推进区域向绿色化、高端化、服务化、精细化转型发展。”此外，该规划还提出，卫六路以东向生态、城镇功能转型，卫六路以西推进原有低端化工产业向先进制造业、研发服务产业转型。

根据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化学位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为未来发展的化工总部基地，东大化学与金山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相符；东大聚氨酯位于山阳镇，其产业类型是促进发展新的材料产业，东大聚氨酯与金山区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相符。

综上，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业务发展符合所在区域产业规划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 核查依据和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2.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水、天然气、氮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核查依据和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
- （2）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有关规定
----	------	------

序号	法律法规	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p>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附表“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项下的“合成材料制造 265”应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3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p>“四、原材料”项下的“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p> <p>按规定由生态环保部审批</p>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p> <p>设区的市和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十四条 化学原料、制浆造纸、石油化工、酒精生产、染料、农药、印染、造船拆船、电镀、淀粉制造及深加工、垃圾焚烧等污染较重或者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由设区的市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p>各设区市环保局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审批目录，结合环保机构垂直改革划定的职能和法律法规，及时明确本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省级下放权限的发电（除燃煤外）、平板玻璃、船舶、轮胎、酿造、医药、化工、电镀、印染、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矿山开发、水泥、制浆造纸、炼油、乙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辐射</p>

序号	法律法规	有关规定
		类等项目须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
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四、制造业”项下的“15.化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项下的“合成材料制造265”项目，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应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并经查询《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1]62号	2021-10-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四）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依据和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 查阅《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 (4) 查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2. 核查意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排污许可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7月2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2/（4）/①”]，且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排污许可资质并经查验，发行人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的污染物种类、名称、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t/a
发行人	91370300757453175C001P	2021-04-16至 2026-04-15	废气	颗粒物	1.964
				SO ₂	0.576
				NO _x	8.618
				VOCs（有组织）	21.902
				VOCs（无组织）	11.81
			废水	COD _{Cr}	8.602
氨氮	0.916				
一诺威新材料	9137030067681205XM001R	2021-04-16至 2026-04-15	废气	颗粒物	1.74
				SO ₂	8.71
				NO _x	12.12
				VOCs（有组织）	14.8349
				VOCs（无组织）	3.545
			废水	COD _{Cr}	35.95
氨氮	1.1382				
东大化学	913101165559686210001V	2020-08-28至 2023-08-27	废气	VOCs（有组织）	0.1251
			废水	COD _{Cr}	3.959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2/（3）/①”，经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报告期各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发行人子公司东大聚氨酯已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该回执未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核查中介机构对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根据该等报告：1）东大化学：“东大化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根据近 3 年的监测结果，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化学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无环境相关处罚。”2）东大聚氨酯：“东大聚氨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生活污水）、厂界监控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东大聚氨酯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聚氨酯过去三年内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环境处罚、环保投诉等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活动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性，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2022年3月2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6日，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时间。”

2022年2月15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执行各级污染防治要求，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7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向东大化学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东大化学“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系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你单位自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4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向东大聚氨酯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东大聚氨酯“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系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你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核查依据和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投资及效益分析”部分内容；

(2)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4) 登陆淄博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金山区环境在线监测（控）系统，查询发行人相关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情况；

(5) 查阅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核查中介机构对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事项出具的《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6) 查阅东大聚氨酯提供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文件，了解东大聚氨酯相关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部门检查文件、整改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8) 网络检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hjjc/xzcf/>）、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index.html>）、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www.china-zibo.gov.cn/>）、临淄区人民政府（<http://www.linz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企查查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

2. 核查意见

(1)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为处理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发行人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和采购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设备，预计环保投入合计 1,109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设备
1	ROC 装置

序号	环保设施、设备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布袋除尘器
4	有机废气收集管线
5	低氮燃烧器
6	排气筒
7	喷淋塔
8	噪声治理（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
9	地面硬化及防渗
10	事故水及污水收集管网
11	污水处理站
12	集风罩
13	其他风险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环保设施，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2）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情况及环保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淄博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查验，发行人废气 VOCs 排放口及污水总排口、一诺威新材料废气 RTO 排口，监测数据与环保监测平台联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淄博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核查中介机构对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根据该等报告：1）东大化学：“东大化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根据近 3 年的监测结果，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化学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无环境相关处罚。”2）东大聚氨酯：“东大聚氨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生活污水）、厂界监控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东大聚氨酯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聚氨酯过去三年内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环

境处罚、环保投诉等情况。”

据东大聚氨酯提供的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第 2220190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污水排放超标整改报告》，东大聚氨酯因在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宁路 307 号污水排放总口监测井实施了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东大聚氨酯聘请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接管口进行全检，排查判定超标原因为污水纳市政管网总口采样井未洗消作业，污水腐殖物沉淀造成采样超标，东大聚氨酯已进行整改，并经检测达到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大聚氨酯已积极进行整改完成，整改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环保部门检查文件、整改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hjjc/xzcf/>）、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index.html>）、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www.china-zibo.gov.cn/>）、临淄区人民政府（<http://www.linz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企查查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进行环保抽查或专项检查，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过程所提出的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检查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除前述已披露且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因环保现场检查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段琪琦

2022年7月24日

附件一：发行人参与起草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情况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1	国家标准	发行人	GB/T 22517.6-2020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6部分：田径场地	适用于渗水型和非渗水型现场浇注铺装和预制铺装的竞赛、训练和大众健身用室外合成面层田径场地。室内田径场地（不含规格划线）可参照本部分执行	2021-01-01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运动场地合成材料检测中心、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绣林康体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元亨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奥顺达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贵州大茂建设有限公司、廊坊爱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纽威特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创博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同欣康体设备有限公司、保定长城合成橡胶有限公司、杭州顺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纪纳米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2	国家标准	发行人	GB/T 39059-2020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释放量的测定环境测试舱	适用于室外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释放量的测定，其他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释放量的测定也可参照使用。	2021-01-01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华纳通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检华纳（北京）质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测试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法					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河南省核工业放射性核素检测中心、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科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固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堂正格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创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秦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能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江苏银河化轻有限公司
3	国家标准	发行人	GB/T14833-2020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适用于由合成材料铺设于室外的田径、球类及多功能等运动场地面层。	2021-02-01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杭州一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保定长城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元亨化工有限公司、保定市超达体育设施有限公司、连云港德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体育学院、国正检验认证有限公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司、浙江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行业协会、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国家标准	发行人	GB/T 38373-2019	体育设施运动面层系统和运动性能通用词汇	适用于体育设施运动层面	2020-07-01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北京山金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美凯地板工业有限公司、福建天复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纽威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美意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跳跃者体育休闲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5	国家标准	发行人	GB/T 22517.4-2017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4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	适用于合成面层材料为主的篮球场地	2018-04-01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山东东海塑胶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元亨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绣林康体设备有限公司、廊坊爱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长诺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格林斯柏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江门市长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	国家标准	发行人	GB/T 33091-	聚氨酯筛板	适用于聚氨酯弹性体或聚氨酯弹性体及嵌件制作的	2017-05-01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	扬州市亚业筛网厂、山西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2016		筛板，主要用于矿山、煤炭、水利等行业的矿石、煤块等物料筛分。			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7	国家标准	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	GB/T 12009.4-2016	塑料 聚氨酯生产用芳香族异氰酸酯第4部分：异氰酸根含量的测定	本部分规定了两种测定聚氨酯生产用芳香族异氰酸酯中异氰酸根含量的方法：方法A适用于精制的TDI、MDI、聚合MDI和它们的预聚体；方法B适用于从TDI、MDI和聚合MDI得到的精制的、粗或改性的异氰酸酯，也适用于TDI、MDI和聚合MDI异构体的混合物。其他的异氰酸酯如证实适用，也可用这一方法。	2016-09-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	国家标准	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	GB/T 32469-2016	塑料聚氨酯原料甲苯二异氰酸酯	适用于由甲苯二胺（TDA）经光气化制得的一种或几种规格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产品、以及由此物料方法制得的其他规格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产品。	2016-09-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	国家标准	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	GB/T 32471-2016	塑料用于聚氨酯生产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构比的测定	适用于甲苯-2,4-二异氰酸酯（2,4-TDI）、甲苯-2,6-二异氰酸酯（2,6-TDI）混合物中所含两种异构体比例的测定。	2016-09-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10	国家标准	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	GB/T 30915-2014	单羟基聚醚多元醇	适用于由正丁醇、烯丙醇等一元醇为起始剂在催化剂作用下与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开环聚合制得的单羟基聚醚多元醇。	2014-12-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1	国家标准	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	GB/T 31062-2014	聚合物多元醇	适用于由聚醚多元醇与苯乙烯、丙烯腈等合成制得的聚合物多元醇。	2015-06-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12	国家标准	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	GB/T 30916-2014	喷涂硬质聚氨酯泡沫组合聚醚	适用于多元醇、泡沫稳定剂、催化剂、阻燃剂（或施工现场添加）和其他助剂在规定的工艺条件下配制而成的组合聚醚。	2014-12-01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信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黎明化工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3	国家标准	一诺威新材料	GB/T 12009.2-2016	塑料聚氨酯生产用芳香族异氰酸酯第2部分：水解氯的测定	适用于测定甲苯二异氰酸酯、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和其他可溶性异氰酸酯水解氯的含量。	2016-09-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4	国家标准	一诺威新材料	GB/T 12009.5-2016	塑料聚氨酯生产用芳香族异氰酸酯第5部分：	适用于聚氨酯原料的芳香族异氰酸酯及其预聚体酸度的测定。	2016-09-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	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酸度的测定				草人	
15	国家标准	一诺威新材料	GB/T 32477-2016	塑料用于聚氨酯生产的甲苯二异氰酸酯中总氯含量的测定	适用于聚氨酯生产的甲苯二异氰酸酯中总氯的测定。	2016-09-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16	国家标准	一诺威新材料	GB/T 13941-2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适用于苯胺经缩合、光气化、分离、精馏制得的MDI	2016-06-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家标准	一诺威新材料	GB/T 20219-2015	绝热用喷涂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适用于建筑物或非建筑物绝热用、服务温度范围-60℃到80℃的喷涂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2016-01-01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北京工商大学、南京红宝丽有限公司、廊坊市丽宝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18	国家标准	一诺威新材料	GB/T 13658-2015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适用于苯胺经缩合、光气化、分离、精馏制得的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2016-07-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家标准	一诺威新材料	GB/T 37196-2018	塑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醛酮含量的测定	适用于聚醚多元醇或聚合物多元醇中甲醛、乙醛、丙烯醛和丙酮含量的测定。其他含羰基的化合物含量测定可参考本标准。	2019-11-01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	国家标	东大聚	GB/T	深冷保冷用	适用于-196℃~+120℃保	2021-	起草单位	参与标准	江苏中圣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准	氨酯	39936-2021	泡沫塑料	冷用预成型硬质聚异氰脲酸酯泡沫和 -110℃ ~+100℃ 保冷用预成型硬质聚氨酯泡沫	10-01	之一	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司、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江化聚氨酯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浙江振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桑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华创聚氨酯有限公司、绍兴市辰星聚氨酯有限公司、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石油和化学工业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中石化工程建设公司（SEI）、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洛阳院）、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南京聚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	地方标准	发行人	DB37/T 3679-2019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施工要求	适用于合成材料面层健身步道的选材、施工、检测与验收，也可做为其他材料面层健身步道的参考依据。	2019-10-20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科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鲁友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晶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山东扬名新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适用于以聚氨酯、聚脲、聚丙烯酸酯、聚烯烃、聚酰胺、弹性颗粒为主料，用于竞赛、大众健身等的合成材料面层健身步道。				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金森林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淄博世纪联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金路通塑胶铺装有限公司
22	地方标准	发行人	DB37/T 2904-2019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原材料使用规范	适用于学校、竞赛、大众健身等运动场地用合成材料面层原材料及半成品；适用于以聚氨酯、聚脲、聚丙烯酸酯、弹性颗粒为主料的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	2019-10-20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和谐塑胶有限公司、青岛科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海晶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淄博世纪联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固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金路通塑胶铺装有限公司、烟台阳光塑胶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永昌塑业有限公司、山东鲁友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新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山东奥森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山东金森林体育产业有限公司、青岛瑞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永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青岛绿苑塑胶铺装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神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奥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大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地方标准	发行人	DB37/T 2905-2019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	适用于学校、竞赛、大众健身等运动场地合成材料	2019-10-20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	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科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青岛金路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层：施工要求	面层的施工，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使用；适用于以聚氨酯、聚脲、聚丙烯酸酯、弹性颗粒为主料的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			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通塑胶铺装有限公司、青岛海晶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山东日新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阳光塑胶有限公司、青岛昌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和谐塑胶有限公司、青岛海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青岛永昌塑业有限公司、泰安安德地坪工程有限公司、青岛绿苑塑胶铺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奥森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山东金森林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山东浩天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青岛永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青岛神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奥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4	地方标准	发行人	DB37/T 2906-2019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验收要求	适用于学校、竞赛、大众健身等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的施工，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使用；适用于以聚氨酯、聚脲、聚丙烯酸酯、弹性颗粒为主料的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	2019-10-20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青岛科兴教育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海晶塑胶铺装有限公司、青岛永昌塑业有限公司、烟台阳光塑胶有限公司、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金路通塑胶铺装有限公司、青岛和谐塑胶有限公司、山东日新体育设施有限公司、青岛永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山东奥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5	地方标准	发行人	DB37/T 2907-2019	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	适用于学校、竞赛、大众健身等运动场地合成材料	2019-10-20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	青岛永昌塑业有限公司、青岛科兴教育有限公司、青岛海晶体育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层：维护保养指南	面层的施工，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使用；适用于以聚氨酯、聚脲、聚丙烯酸酯、弹性颗粒为主料的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			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产业有限公司、青岛金路通塑胶铺装有限公司、青岛和谐塑胶有限公司、山东泰山体育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奥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6	行业标准	发行人	HG/T 5877-2021	防水透湿薄膜用热塑性聚氨酯(TPU)颗粒料	本标准适用于防水透湿薄膜用热塑性聚氨酯(TPU)颗粒料	2021-07-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环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邦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7	行业标准	发行人	HG/T 5328-2018	聚氨酯橡胶隔音减震垫	本标准适用于由橡胶颗粒与聚氨酯粘合剂混合压制而成，安装于中央空调机房及其他产生声音和振动场所的聚氨酯橡胶隔音减震垫	2019-04-01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江阴市人人达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澳斯威达科技有限公司
28	行业标准	发行人	HG/T 4902-2016	橡胶植草砖	本办法适用于在适用于火焰作用下判断橡胶植草砖的阻燃性	2016-07-01	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江阴市人人达科技有限公司
29	行业标准	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	HG/T 4961-2016	冰箱、冰柜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适用于冰箱、冰柜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2016-09-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常熟一统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浙江恒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利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聚氨酯产品质量监督监测站、黎

序号	标准类型	公司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发行人的角色	参与部分/内容	其他参与者
									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0	行业标准	一诺威新材料	HG/T 4960-2016	保温板用硬质聚氨酯泡沫组合聚醚	适用于保温板用硬质聚氨酯泡沫组合聚醚	2016-09-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古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利宏技发展有限公司、里，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1	行业标准	东大化学	JC/T 2041-2020	聚氨酯灌浆材料	适用于水利水电、建筑、交通等领域中混凝土结构渗漏水治理、基础加固及帷幕防渗等工程所用的聚氨酯灌浆材料	2021-04-01	参加起草单位之一	参与标准讨论及起草工作，系主要起草人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盛隆防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盛隆建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066-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066-12号

致：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8月17日下发的《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

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贸易业务销售收入真实性及总额合法合规性（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的贸易业务客户的名单、相关贸易业务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关系声明函及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视频访谈相关贸易业务客户、取得境内相关贸易业务客户确认盖章的企查查报告，以及网络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的贸易业务客户共48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011-09-01	保定市高新区北二环6801号	11,147.8005万元	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苑初明持股55.88%； 2.保定凯普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73%； 3.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股6.10%； 4.共青城维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34%；	董事： 高斌、凌庄怀、于建、肖湘、苑初明、徐文光、苑初明； 监事： 于超、王龙、王冬冬； 高级管理人员： 凌庄怀、郭振兴、陈晓东、黄平安、肖湘、曹俊
2	常州市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18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618室	500万元	1.何泽源持股70%； 2.陈松持股30%	执行董事： 何泽源； 监事： 何平； 高级管理人员： 何泽源、陈松
3	德清舒华泡沫座椅有限公司	2001-02-22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三桥南山脚	303.26291万元	德清县三桥新兴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邱玲娣； 监事： 陈连财； 其他：卢伟
4	巅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2	天津市南开区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西侧一层F105-1号	6,000万元	1.刘福朋持股50%； 2.贾璟持股50%	董事： 刘福朋（总经理）、梁学涛、耿洪升、石海城、贾璟 监事： 刘甜丽、李维明、马建伟
5	河北福安防	2005-	大城县大广安乡小广	10,518万	1.白武装持股95.25%；	执行董事： 白福安；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腐保温有限公司	10-17	安村北	元	2.白福安持股 4.75%	监事：白武装
6	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08-06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期	10,000 万元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施汝慧、顾红星、曹凯（总经理）、阮国桥、包建锋； 监事：李易轩
7	湖州欧美化学有限公司	2004-03-16	浙江省湖州市西凤路 688 号	2,000 万美元	Carbon Materials,LLC 持股 100%	董事：Jun Ma、吴扬、冯新平（总经理）； 监事：王云康
8	济南恒发一诚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0-01-19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4 号楼 902 室	2,000 万元	1.尚书良持股 55%； 2.费波持股 40%； 3.王克军持股 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克军； 监事：费波
9	江苏嘉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9-01-08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德合路 1 号 4 幢	1,000 万元	1.江苏德和绝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2.朱淑琴持股 27.44%； 3.陈添斌持股 11.76%； 4.刘莹持股 3.92%； 5.张俊持股 3.92%； 6.陈斌持股 1.96%	董事：唐家雄、管金国、陈斌（总经理） 监事：沈芳； 高级管理人员：唐家雄、陈斌
10	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3-30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15 号	10,000 万元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阮国桥（总经理）、施汝慧、包建锋； 监事：李易轩； 高级管理人员：顾红星
11	江苏天宇体育设施材料有限公司	2014-02-20	兴化市荻垛工业集中区一号路	1000 万元	1.韩信持股 90%； 2.徐婷婷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信； 监事：徐婷婷
12	莱州市玉立包装材料厂	1999-05-13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朱桥镇作阳村	10 万元	吕玉梅持股 100%	负责人：吕玉梅
13	宁波辰佳电器有限公司	1998-12-28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六路 317 号	5800 万元	1.陈龙江持股 55%； 2.陈龙国持股 4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龙江； 监事：陈龙国
14	青岛世纪恒贸易有限公司	2013-09-27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 20 号院 2 号楼 2 层 109 室	50 万元	1.王海文持股 40%； 2.王海洋持股 30%； 3.于海涛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海涛； 监事：王海文
15	青岛天成利工贸有限公司	2017-05-1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中路 174-1 号 1-2 层	1000 万元	1.尹传泉持股 90%； 2.侯波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传泉； 监事：侯波； 高级管理人员：尹传泉
16	青岛亚克斯贸易有限公司[注 2]	2016-11-29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753 号 3 区 9 号楼 2 单元 402 户	300 万元	1.黄华江持股 90%； 2.王春丽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华江； 监事：王春丽
17	任丘市物旭商贸有限公司	2017-09-18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经济开发区	360 万元	1.孙素敬持股 50%； 2.史卫国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卫国； 监事：孙素敬
18	山东博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04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63 号环齐大厦 B 座 1-1009	300 万元	1.张艳持股 70%； 2.吴必文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艳； 监事：郗继盒
19	山东方迪经贸有限公司	2017-10-13	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39 号内 8 号中俄科技创新园	300 万元	1.姜秀丽持股 50%； 2.姜敬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敬； 监事：姜秀丽
20	山东鸿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5-28	烟台市芝罘区兴园路 16 号 705-1 室	300 万元	1.马成彪持股 90%； 2.马艳君持股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成彪；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司					监事：马艳君
21	山东汇程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9-12-19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兴园路16号705室	300万元	马成彪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成彪； 监事：马艳君
22	山东优力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14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58号中房大厦B座801室	300万元	李安邦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会丽； 监事：李静
23	上海汉荟电子商务中心[注3]	2015-10-16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0幢A1389室	10万元	陆杰持股100%	投资人：陆杰
24	天津市旺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03-06	天津市河北区新大路189号B座3楼351室	2,000万元	1.郭素梅持股60%； 2.韩威持股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素梅； 监事：韩威
25	天津市鑫亿鸿贸易有限公司	2014-04-18	天津市蓟县人民西大街217号增56号A36号	500万元	1.黄颖持股85%； 2.李俊持股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颖； 监事：李洋
26	大连鑫亿鸿化工有限公司	2019-01-03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何屯村(原何屯小学)	1,000万元	1.李洋持股95%； 2.黄颖持股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洋； 监事：许建楠
27	天津市优聚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09	东丽区丰年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楼四层412房	100万元	1.孙海建持股30%； 2.陆晶晶持股30%； 3.吴琴菊持股30%； 4.杨坤持股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海建； 监事：陆晶晶
28	宇京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2-08-16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5601号1幢	200万元	1.周芬媚持股90%； 2.朴成浩持股10%	执行董事：周芬媚； 监事：朴成浩
29	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2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东西二路北侧沿塘路西侧	10,000万元	1.张春华持股82.93%； 2.嘉兴振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3%； 3.张雨濠持股6.64%	董事：许珏英、章雅琴、张永福、金建兴、姚月英； 监事：吕刚、蒋松良、谢勤秋； 高级管理人员：邵建华、项汉银
30	淄博庚乾商贸有限公司	2016-06-07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9号银泰时代广场D座415	3,000万元	王亚洲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亚洲； 监事：王迪
31	Abre Samin Naghshe Jahan.Co	2010-08-13	Derakhshan st. Emam khomeyni blv. Isfahan, Iran	100万美元	Shahab nasr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Shahab nasr
32	Abzarmehr Taktaz H.S.H Co.,Ltd	2015-10-03	No.16,corner of Bahar St,across Refah chain store,first of Moallem Blvd,Yaftabad crossroad,Tehran, Iran	--	1.Hamid Hosseini 持股49%； 2.Saeid Hossein 持股49%； 3.Vahid Hossein 持股2%	实际控制人：Hamid Hosseini 、 Saeid Hossein 、 Vahid Hossein
33	Baspar Foam Gharb Co	2002-09-21	No. 10, Second floor, Moalem Build. NO. 382 , Moalem Blvd. Yaft Abad , Tehran – Iran	--	Jalal Havaei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Jalal Havaei
34	ATTOM QUIMICOS S.A	1965-06-18	Camino a Melipilla 8920, - Maipú Santiago XIII Region Metropolitana	3,978.16 万美元	对方以商业秘密为由未予提供	
35	CINTAC S A	2020-01-16	AV PASEO DE LA REPUBLICA 3030, SAN ISIDRO, LIMA, PERU	对方以商业秘密为由未予提供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36	COCREATION GRASS CORPORATION (VIETNAM) CO., LTD	2018-04-03	Lot 10-1, N8 Street, Phuoc Dong Industrial Zone, Don Thuan hamlet, Trang Bang District,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	2,000 万美元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王强翔
37	FORM SÜNGER VE YATAK SAN. TIC. A.S.	2002-01-09	1.OSB 8.CAD NO:60 MELIKGAZI/KAYSER I	5,000 万里拉	1.ERCIYES ANADOLU HOLDING 持股 70%; 2.ISTIKBAL MOBILYA A.S 持股 20%; 3.OTHERS 持股 10%	未予提供
38	KIMIA NESHAN SAMA	1905-07-03	NO 43. NOOR ALLEY, FARID AFSHAR ST, ZAFAR ROA TEHRAN, IRAN	200 万美元	1.mohammad salehi asl 持股 50%; 2.hossein salehi asl 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Mr. Salehi
39	LLC FoamLine	2012-11-01	127474, г. Москва, МО Бескудниковский, ш. Дмитровское, д. 60А, помещ. XII, ком. 22	2.778 亿卢布	1.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IMLINE"持股 99.99%; 2.Igor Serbinov 持股 0.01%	实际控制人: Ganzha Alexander Viktorovich
40	Noble Chemical Materials LLC	2004-12	Office411,DamascusRoadAlQusaisDubai-U.A.E.	对方以商业秘密为由未予提供		实际控制人: Majid Andraos
41	OXYDE CHEMICALS CHINA LIMITED	2020-06-13	FLAT/RM 1507 15/F EMPEROR GROUP CENTRE 288HENNESSY ROAD WANCHAI	200 万美元	OXYDE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Kayla
42	QINGDAO EXCEED FINE CHEMICALS CO.,LIMITED	2013-11-04	Chengyang District, Qingdao,Shandong Province, China. 266000	100 万港元	刘新举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刘新举
43	Ravago Chemicals Netherlands B.V.	2018-01-01	Neptunusstraat 15, 2132JA HOOFFDORP, NL	903.0995 万欧元	Ravago Chemicals S.A.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Mr.Theodoros Roussis、Mrs.Gunhilde Van Grop
44	MIDDLE EAST PLASTIC MARKETING FZE.	2005-02-05	PLOT NO. S41001A JEBEL ALI FREE ZONE SOUTH DUBAI, U.A.E. P.O.BOX:261095	100 万迪拉姆	POLYMEO INVESTMENTS LT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Mr.Theodoros Roussis、Mrs.Gunhilde Van Grop
45	Sama Chimie Saz Int Trading Co./SAMA CHIMIE SAZ TRADING CO.	2004-01-11	UNIT 34,BUILDING 38,JUYPA ALLEY,SHOKUFEH STREET, SEPIDAR STREET, SARV CROSSROAD,PAKNE JAD BLV,SAADAT ABAD, TEHRAN,IRAN.	50 万美元	Mr Gorji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Mr Gorji
46	SAMI TRADING INC.	1905-06-30	#1216, 108, GASANDIGITAL 2-RO, GEUMCHEON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08506	200 万美元	对方以商业秘密为由未予提供	实际控制人: HYOJIN LEE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47	Shimidanan Farzan Co.Ltd	1967	6th Floor, No 47. , Shahid Benisi St. , Afriqa Ave., Tehran, Iran	600 亿里亚尔	家族企业，对方以商业秘密为由未予提供	实际控制人： Mohammad Taghi Khojasteh Khodabande Loo
48	Vitafoam Nigeria Plc	1962-08-04	140, Oba Akran Avenue, Industrial Estate, Ikeja, Lagos	500 万美元	BAMIDELE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Taiwo Ayodele Adeniyi

注 1：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信息来源于其 2022 年 6 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2：青岛亚克斯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被核准注销；

注 3：上海汉荟电子商务中心正在进行简易注销；

注 4：上表以商业秘密为由未予提供股东信息的 5 家境外公司以及未提供主要人员信息的 1 家境外公司均已提供《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徐军、李健、上海昊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0.8658%，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75.56%]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或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将前述客户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进行比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未在前述主要客户任职、持股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类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超产能生产合规性及安全生产合规性（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各类产品合计产能利用率为 103.31%、128.56%、131.74%，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产品产能利用率达 218.17%、229.89%、221.10%，一诺威新材料各类产品合计产能利用率为 125.88%、90.86%、53.09%，三条生产项目聚醚产品合计产能利用率为 230.67%、250.00%、48.73%。（2）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

输、交易（经营）等环节均存在违规情形，如：一诺威（母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 TDI 达到规定使用量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导致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使用量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从事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1）超产能生产合规性及整改措施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项目、生产线及生产装置的含义及对应关系，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个别用于进一步生产的中间产品（如一诺威母公司聚酯产品）的自用量不算入实际产能的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前述事项以及环保监管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发行人后续拟对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④结合东大化学报告期后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通过承诺压降产能进行整改的可行性、有效性，未来是否仍然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说明东大聚氨酯相关技改扩建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工时间、完工后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的缓解情况，补充披露完工前是否制定压降产能利用率的有效整改方案，如否，请分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⑤量化分析发行人针对超产能生产采取的整改措施或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使用、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储存运输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及助剂）情况，列表披露前述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证等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

完成整改的风险。②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的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⑤补充披露公司对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超产能生产合规性及整改措施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项目、生产线及生产装置的含义及对应关系，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个别用于进一步生产的中间产品（如一诺威母公司聚酯产品）的自用量不算入实际产能的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前述事项以及环保监管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发行人后续拟对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④结合东大化学报告期后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通过承诺压降产能进行整改的可行性、有效性，未来是否仍然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说明东大聚氨酯相关技改扩建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工时间、完工后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的缓解情况，补充披露完工前是否制定压降产能利

用率的有效整改方案，如否，请分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⑤量化分析发行人针对超产能生产采取的整改措施或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1. 说明生产项目、生产线及生产装置的含义及对应关系，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

(1) 生产项目、生产线及生产装置的含义及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生产项目建设审批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涉及产品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生产线及生产装置的含义及对应关系示例如下：

名称	含义	示例[注]	对应关系
生产项目	某一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如立项、环评、规划、安评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2. 6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 3. 年产20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	1. 单个生产项目中可能包含多个具体产品，企业根据具体产品的性质构建具体的生产线，根据具体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构建生产装置； 2. 一般情况下，除可共用生产线的少数产品外，不同产品会构建不同的生产线； 3. 企业一般根据产品类别建造生产车间，但基于管理及规划安排的需要，企业既可能存在不同生产项目的同一类产品的生产线和工艺装置建造在同一生产车间的情况，也可能存在不同生产项目的同一类产品的生产线和工艺装置建造在多个生产车间的情况，还可能存在不同产品的生产线和工艺装置建造在同一车间的情况。
生产车间	执行具体产品生产的场所	组合聚醚车间（丙类）、聚醚1车间（甲类）、聚醚2车间（甲类）、聚醚3车间（甲类）	
生产线	根据产品类别构建的具有独立制造功能的制造单元	聚醚生产线、组合聚醚生产线	
生产装置	生产线中具体执行生产任务的工艺装置	主要为反应釜及相关输送、动力等配套设备	

注：为便于理解，上表以一诺威新材料为例并结合一诺威新材料实际情况对相关概念进行阐释。

(2) 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三/（一）/1 /（1）/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类产品及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计算方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各条生产线主要应用的产品情况”按产品类别统一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利用率的情况。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就压降产能利用率所制定的整改方案及可行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生产项目建设审批文件、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近期上市公司案例，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按照各主体产品类别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业务实质、行业通行做法和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按照各主体产品类别统一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业务实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生产项目建设审批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涉及产品生产，其中东大聚氨酯及东大化学均分别建设有一个生产项目，即“1 万吨组合聚醚项目”及“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不存在将多个生产项目的同类产品加总计算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均分别建设有多个生产项目，后续建设的生产项目实质上均系基于前期已投产生产项目进行的技术改造或产能扩建，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基于管理及规划安排的需要，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存在不同生产项目的同类产品的生产线建造在同一生产车间的情况以及共用部分公用设施、环保设施的情况。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的各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现有的生产项目均已纳入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综上，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按照各主体产品类别统一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业务实质。

②发行人按照各主体产品类别统一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部分近期上市公司案例，同行业上市公司远翔新材（301300.SZ）、华盛锂电（688353.SH）、联合化学（301209.SZ）、聚胶股份（301283.SZ）、信德新材（301349.SZ）等亦存在多个生产项目按照产品类别统一披露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各主体产品类别统一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③公司按照各主体产品类别统一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如前所述，东大聚氨酯及东大化学均分别建设有一个生产项目，不存在将多个生产项目的同类产品统一披露产能利用率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试生产，其自 2021 年起新增聚醚及组合聚醚产能 20 万吨/年。就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按照其产品类别统一计算产品产量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6 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6 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中 1 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 4 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年产 6 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扩 12 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16 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及年产 4.5 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技扩项目已投产，前述项目均系围绕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实施的改扩建项目，且共用部分公共基础设施。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产品品种构建了多个生产车间，鉴于上述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手续，按照同类产品合并计算的产量未超过总环评批复产能的 130%符合环保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事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事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12 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一期）、6 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及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共计三个项目已投产，

以上项目均位于一诺威新材料同一厂区内，共用公共工程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公司根据市场订单灵活调配同品种各条生产线进行排单生产，自 2021 年度以来，一诺威新材料聚醚多元醇、组合聚醚多元醇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前述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不存在违规事项。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

2. 说明个别用于进一步生产的中间产品（如一诺威母公司聚酯产品）的自用量不算入实际产能的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前述事项以及环保监管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个别用于进一步生产的中间产品（如一诺威母公司聚酯产品）的自用量不算入实际产能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及使用中间产品进一步生产的主要为发行人的聚酯产品和一诺威新材料的聚醚产品，其中聚酯产品可用于进一步生产聚氨酯弹性体类系列产品，聚醚产品可用于进一步生产聚氨酯弹性体类系列产品和组合聚醚产品；由于部分中间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进一步领用进行下个环节的产品生产，该部分自用量作为后一环节产品产量和产能的组成部分，为避免重复计算产能，基于最终产品的角度计算，故未将中间产品的自用量算入实际产能。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按照同类产品合并计算的产量未超过总环评批复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淄博市生态环

境局临淄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一诺威新材料产品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各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不存在违规事项。[相关证明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2/（2）”]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在审上市审核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将中间产品的自用量算入实际产能的案例如下：

名称	中间产品	下一环节产品	披露情况
美瑞新材 (300848.SZ)	聚酯	TPU	仅披露 TPU 产品产能利用率，未披露自产自用聚酯产量、产能利用率数据
隆华新材 (301149.SZ)	聚醚	POP（聚合物多元醇）	按照扣除聚醚自用量口径披露 POP 产能利用率数据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在审）	聚醚	POP（聚合物多元醇）	按照扣除聚醚自用量口径披露 POP 产能利用率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发行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将个别用于进一步生产的中间产品的自用量不算入实际产能具有合理性。

（2）结合前述事项以及环保监管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产量统计资料，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各年度聚酯、聚醚产能利用率（不扣除自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主体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母公司)	聚酯	设计产能	10.42[注 1]	10.00	10.00
		产量	8.41	7.46	6.19
		产能利用率	80.71%	74.60%	61.90%
一诺威新材料	聚醚	设计产能	22.90[注 2]	3.00	3.00
		产量	17.87	11.44	10.15
		产能利用率	78.03%	381.33%	338.33%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年产 4.5 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扩项目（含年产 1 万吨聚酯产品）于 2021 年 7 月运行试生产，按该项目 2021 年运行 5 个月计算，发行人 2021 年聚酯产品产能为 0.42 万吨。

注 2：根据一诺威新材料的说明，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含年产

19.9万吨聚醚产品)于2020年12月进行试生产,预计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验收。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聚酯产品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生产在2019-2020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随着一诺威新材料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于2020年12月进行试生产,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的总产能可提升至22.90万吨/年,可解决其聚醚2019-2020年度超产能生产情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产品品种构建了多个生产车间,鉴于上述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按照同类产品合并计算的产量未超过总环评批复的130%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事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环境事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已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度以来,一诺威新材料聚醚多元醇、组合聚醚多元醇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前述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不存在违规事项。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均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具体情况为:①2022年6月17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公布《关于公布淄博市三级安全标准化学品企业名单的通知(第七十四批)》,发行人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被评定为淄博市三级安全标准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类型为“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6月16日;②2021年12月27日,一诺威新材料获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AQBWH II 202100294,资质类别: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生产项目安全评价文件,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相关聚酯、聚醚生产项目均已履行安全评价并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4/(2)”所述,

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shandong.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http://ajj.zibo.gov.cn/>)、信用中国网站等主管部门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2年9月6日), 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相关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聚酯产品及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无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 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说明发行人后续拟对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 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的产线主要为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线、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产线及东大化学产品产线。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诺威新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一诺威新材料 2019-2020 年度聚醚产线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随着一诺威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的总产能可提升至 22.90 万吨/年, 该产能规模高于其报告期各期聚醚产品的实际产量。一诺威新材料后续可根据市场订单灵活调配同品种各条生产线进行排单生产, 解决聚醚超产能生产情况, 不存在无法整改完成的风险。

(2) 东大聚氨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立项、环评手续文件，东大聚氨酯已完成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立项、环评手续，计划在原 1 万吨组合聚醚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技改方式将组合聚醚总产能提升至 3 万吨/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技改项目尚在建设中。为满足合规要求，东大聚氨酯于技改项目实施完毕前已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控制组合聚醚产品产量，承诺将 2022 年产品产量控制在 1 万吨以内，杜绝年度超产能生产情况，具体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2）”。

（3）东大化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大化学已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主动压降部分产品产量，并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具体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

综上，发行人针对产能利用率较高情况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可行，整改期间已停止违规行为，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4. 结合东大化学报告期后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通过承诺压降产能进行整改的可行性、有效性，未来是否仍然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说明东大聚氨酯相关技改扩建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工时间、完工后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的缓解情况，补充披露完工前是否制定压降产能利用率的有效整改方案，如否，请分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结合东大化学报告期后的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通过承诺压降产能进行整改的可行性、有效性，未来是否仍然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未超过最大理论产能标准，仍在安全生产

的范围内

根据东大化学的说明，东大化学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产量大且连续生产的特点，在保证安全生产及排污达标的情况下，东大化学依托现有生产、环保及安全设施可实现较大理论产能，该理论产能高于立项产能。

根据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东大化学产能情况进行评估并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装置理论产能分析报告》，东大化学采用的工艺技术安全先进，集成自动化程度高，安全设施配备较为完善，安全管理水平相对到位，以装置年度运行 330 天计算，特种聚醚产品、聚氨酯产品的合计产能为 17.14 万吨/年；在不改变工艺与已有安全设施的情况下，通过合理的现场操作，生产装置可安全稳定运行，前述理论产能可实现。

根据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东大化学已有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体系满足装置理论产能安全生产的需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及评价报告，东大化学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内，未超出理论产能。

②东大化学通过承诺压降产能进行整改的可行性、有效性，未来是否仍然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大化学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产品产量统计资料，自 2022 年初以来，东大化学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制定了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积极主动的压降了部分产品产量。2022 年 1-6 月，东大化学防水材料类产品、聚醚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0.77 万吨及 2.96 万吨，实际产量合计 3.73 万吨。东大化学“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的总体产能为 10 万吨/年，按 2022 年 1-6 月产量折算 2022 年全年产能利用率，东大化学已通过实施压降产能整改方案将产能利用率降至 100%以下，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得到控制。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向东大化学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生产的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6日，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⁶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向东大化学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东大化学的生产经营，东大化学已于2022年9月3日出具《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2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切实满足有关安全、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东大化学《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9月3日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担任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自身管理职责，督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生产活动，并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产能利用率有关情况。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年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要求的，将按照超出的比例由公司扣发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名下股份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限售六个月；如因超产能生产引致行政处罚的，由本人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连带经济赔偿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内容的，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综上，东大化学已通过压降产能规范超产能生产事项，2022年1-6月，东大化学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基于东大化学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整改方案拟采取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东大化学承诺压降产能进行整改具有可行性，未来超产能生产的风险较小。

⁶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原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的介绍，该园区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省级工业园区，是上海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制造业规模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说明东大聚氨酯相关技改扩建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工时间、完工后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的缓解情况，补充披露完工前是否制定压降产能利用率的有效整改方案，如否，请分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东大聚氨酯相关技改扩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东大聚氨酯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技改项目审批文件及设备设施采购合同并经查验，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的实施建造内容主要为新旧反应釜的替换、部分动力柜、公用管路和输料管线的优化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加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东大聚氨酯核发《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项目代码：2204-310116-04-02-856655），对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向东大聚氨酯核发“金环许[2022]82 号”《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进行审批，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7 月 11 日，东大聚氨酯与上海江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由上海江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负责反应釜的设计、加工制造、组装等工作。

2022 年 7 月 1 日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东大聚氨酯与上海郊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采购低压柜和配电柜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上海郊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低压柜和配电柜的供货工作。

根据东大聚氨酯的说明，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工作，该技改项目完成后，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总产能将提升至 3 万吨/年，可解决东大聚氨酯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②压降产能利用率的整改方案

鉴于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为杜绝上述技改项目完工后再次出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东大聚氨酯于2022年9月3日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在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完工前，采取如下措施压降产能利用率：

“1、主动控制组合聚醚产品产量，将2022年产品产量控制在1万吨以内，逐月对产量数据进行统计，杜绝年度超产能生产情况；

2、合理调配订单，将东大聚氨酯计划外订单转移至一诺威新材料生产。

一诺威新材料现有组合聚醚产能11.10万吨，2021年度产能利用率为62.07%，尚存在较大富余产能。东大聚氨酯与一诺威新材料组合聚醚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东大聚氨酯将计划外富余订单转移至一诺威新材料生产，有助于在压降东大聚氨酯产能利用率的同时降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前述承诺的执行，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9月3日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1）/②”]。根据东大聚氨酯的出具的相关说明，“2022年1-6月，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产量为0.63万吨，已大幅降低，通过以上举措，东大聚氨酯可有效压降产能利用率。”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向东大聚氨酯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生产的组合聚醚产品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聚氨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4日及9月5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向东大聚氨酯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东大聚氨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东大聚氨酯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预计2022年12月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工作，该技改项目完成后，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总产能将

提升至3万吨/年，可解决东大聚氨酯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在项目完工前，东大聚氨酯已承诺自2022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基于东大聚氨酯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整改方案拟采取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东大聚氨酯在前述技改项目完工前已制定压降产能利用率的有效整改方案。

5. 量化分析发行人针对超产能生产采取的整改措施或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如前文所述，一诺威新材料2019-2020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聚醚产品的情况，但随着其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于2020年12月进行试生产，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的总产能可提升至22.90万吨/年，可解决其2019-2020年度超产能生产聚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况，东大化学已出具关于压降产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2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东大聚氨酯新增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该项目预计2022年12月完成验收，在前述项目完工前，东大聚氨酯已采取多项措施压降产能利用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十 子公司压降产量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重大事项提示 五/（七） 子公司压降产量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整改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东大化学采取的整改措施预计减少东大化学毛利879.16万元，东大聚氨酯采取的整改措施预计增加运费支出242万元，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使用、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储存运输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及助剂）情况，列表披露前述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证等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内容

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②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的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⑤补充披露公司对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使用、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储存运输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及助剂）情况，列表披露前述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证等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证等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概况如下：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生产环节	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发行人	TDI	2019.01-2021.10	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使用量为 15,000 吨/年	2022 年 9 月 5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因其生产项目分多期建设，建设时间跨度大，历史资料多，新旧项目情况复杂等原因，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已协助其理清历史资料及项目建设情况并于 2021 年 10 月依法向其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是
	超证载数量使用危险化学品	一诺威新材料	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	2019.01-2020.12	新建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待项目验收后申请增加证载使用量	2022 年 8 月 25 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其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了试生产评价并通过评审，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底左右完成验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至今未超出证载量及试生产阶段可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合计数量，新建项目预计 2022 年 9 月底左右完成验收，验收完成后可申请增加证载使用量并完成整改
		东大化学	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	报告期	承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新增项目、压降产能等合规方式确保自 2022 年起不超过证载量使用相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自 2019 年 1 月 1	2021 年 1 月至今未超出证载使用量，依据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关危险化学品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承诺，2022年度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不会超过证载使用量
采购环节	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	发行人	异氰酸酯（MDI）	2019.03-2021.08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7月14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因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在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前存在进口少量异氰酸酯的情况，但其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的要求，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是
		一诺威新材料	环氧丙烷、环戊烷	2019.11-2021.12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存在少量进口危险化学品，已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聚氨酯	环氧丙烷、异氰酸酯（MDI）	2019.04-2021.09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8月16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已按要求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储存环节	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保管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	MDI ⁷	2019.03-2021.12	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并承诺后续不再通过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通过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保管部分危化品，属第三方存在瑕疵。……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是
			MOCA	2019.04-2021.12			是
			TDI ⁸	2020.10-2021.12			是
		东大聚氨酯	MDI	2020.09-2021.12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贸易环节	未取得或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	二氯甲烷、辛酸亚锡、碳酸二甲酯	2019.02-2021.11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是

⁷ MDI主要有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2,4'-二异氰酸酯两种同分异构体，发行人使用的MDI-100为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含量100%的产品，MDI-50为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含量50%的产品。

⁸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有2,4-甲苯二异氰酸酯（2,4-TDI）和2,6-甲苯二异氰酸酯（2,6-TDI）两种同分异构体。发行人采购的TDI产品为2,4-TDI和2,6-TDI的混合物，主要供应商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其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牌号为TDI-80，系2,4-TDI和2,6-TDI二种异构体按80：20比例混合的产品；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牌号为T-80，系80%的2,4-TDI和2,6-TDI的混合物。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一诺威新材料	二氯甲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溶剂油	报告期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聚氨酯	MDI	报告期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增加经营范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N,N-二甲基苯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2019.07-2021.11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增加经营范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辛酸亚锡	2019.03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规范满3年，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东大化学	TDI、MDI	2020.03-2020.08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规范满2年，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未经审批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一诺威贸易	TDI	2019.01-2020.06	已停止危险化学品不规范经营，已规范满2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已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2022年8月2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一诺威贸易“已于2020年6月30日停止经营TDI，并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是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发行人	MDI、MOCA、T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报告期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是
		一诺威新材料	N,N-二甲基苄胺、N,N-二甲基环己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TDI、N,N-二甲基甲酰胺、环戊烷、MDI、异戊烷	报告期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聚氨酯	N,N-二甲基环己胺	报告期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运输环节	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	发行人、一诺	TDI、MOCA等	报告期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杜绝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	2022年8月3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	是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	威新材料			《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	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5日，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自2019年以来无我委管辖内的道路运输领域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1号》）之“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因前述不规范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业务指引第1号》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表披露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具体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整改情况

① 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统计表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料 TDI，由于负责办证的工作人员对法规的理解不到位，发行人 TDI 使用数量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时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发行人自查发现该问题后，积极与应急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项，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该资质证书，对上述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的行为进行了补正。具体情况如下：

A. 违规情形及具体整改情况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实际使用数量（吨）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发行人	TDI	2019.01-2021.10	10,858	13,416	13,652	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使用量为 15,000 吨/年	是

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公布淄博市三级安全标准化学品企业名单的通知（第七十四批）》，发行人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被评定为淄博市三级安全标准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类型为“使用”。

综上，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事项已完成整改，并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被评定为淄博市三级安全标准化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存在无法整改的风险。

B.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证明文件，“因其生产项目分多期建设，建设时间跨度大，历史资料多，新旧项目情况复杂等原因，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已协助其理清历史资料及项目建设情况并于 2021 年 10 月依法向其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

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7月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已就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的事项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且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使用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结合前述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② 超证载数量使用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统计表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资质证载的使用量使用已登记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A. 违规情形及具体整改情况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证载使用量(吨/年)	违规期间	实际使用数量(吨)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诺威新材料	1,2-环氧丙烷	22,500	2019.01-2020.12 [注]	71,991	78,816	116,802	新建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待项目验收后申请增加证载使用量	2021年1月至今未超出证载量及试生产阶段可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合计数量，新建项目预计2022年9月底左右完
	环氧乙烷	375		2,245	2,810	5,689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证载使用量(吨/年)	违规期间	实际使用数量(吨)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成验收, 验收完成后可申请增加证载使用量并完成整改
东大化学	环氧乙烷	44,759	报告期	69,854	85,768	86,798	承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新增项目、压降产能等合规方式确保自2022年起不超过证载量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	2022年1月至今未超出证载使用量, 依据其承诺, 2022年度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不会超过证载使用量
	1,2-环氧丙烷	13,533		13,959	16,031	15,733		

注：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

针对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与证载使用量不一致的情形，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a. 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根据试生产方案、相关中介机构编制的评价报告、专家报告等资料，该项目新增 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的使用量分别为 159,564.5 吨/年、10,917 吨/年，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验收手续后可依法向应急主管部门申请新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的环氧乙烷及 1,2 环氧丙烷使用数量，其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载明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不一致的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不存在无法整改的风险。

b. 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超出证载使用量的主要原因为，东大化学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其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情况下，增加了产品的产量，所使用的原材料数量相应增加。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作出的评价结论为“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已有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制度满足装置理论产能安全生产的需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东大化学已出具《关于进一步压降危化品使用量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新增项目、压降产能等合规方式，确保自 2022 年起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证载量，依法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

综上，为解决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使用量不一致的问题，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均已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在整改方案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B.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并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7 修正）》的相关规定，在不增加危险化学品使用种类的情况下，在原有品类范围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7 修正）》未对超出证载量使用危险化学品规定处罚罚则。

针对一诺威新材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一诺威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其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了试生产评价并通过评审，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底左右完成验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东大化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东大化学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在不增加危险化学品使用种类的情况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7 修正）》未对超出证载量使用危险化学品规定处罚罚则；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及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已分别就一诺

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上述行为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使用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结合前述情形，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其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在采购环节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原料需求，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通过境内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料，并有少量危险化学品进口，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量的比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未在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前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规定，该情形主要系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造成，但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的要求，未因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事项受到应急主管部门及海关的处罚。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均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手续，并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对上述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的行为进行了补正。具体情况如下：

① 违规情形及具体整改情况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进口数量（吨）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发行人	异氰酸酯（MDI）	2019.03-2021.08	922.80	728.40	274.50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7月14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一诺威新材料	环氧丙烷、环戊烷	2019.11-2021.12	797.68	5,336.03	11,763.18		是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进口数量（吨）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东大聚氨酯	环氧丙烷、异氰酸酯（MDI）	2019.04-2021.09	269.49	634.16	57.56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8月16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的事项已完成整改，并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存在无法整改的风险。

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针对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5日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证明文件，“因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在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前存在进口少量异氰酸酯的情况，但其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的要求，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一诺威新材料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一诺威新材料存在少量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已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东大聚氨酯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东大聚氨酯已按要求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

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已分别就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危险化学品进口事项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采购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结合上述情形，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其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在储存环节委托第三方保管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TDI、MDI、MOCA 时，因工作人员对有关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保管危险化学品的情況，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出库，发行人并非该等货物的储存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与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合作，前述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 违规情形及具体整改情况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第三方仓储数量（吨）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发行人	MDI	2019.03-2021.12	--	56.92	34.25	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并承诺后续不再通过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	是
	MOC A	2019.04-2021.12	0.68	2.35	48.55		是
	TDI	2020.10-2021.12	--	146.50	196.50		是
东大聚氨酯	MDI	2020.09-2021.12	--	28.50	13.00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品条目》《危险货物名称表》（GB 12268-201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检索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http://hxp.nrcc.com.cn/>），上述危险化学品以密封包装方式进行保管的客观危险性相对较小，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保管危险化学品期间，未发生任何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具体分析如下：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之危险特性分析				
	是否属于爆炸品	是否属于易燃品	是否属于剧毒品	是否属于危险货物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MDI	否	否	否	否[注]	否
TDI	否	否	否	是	否
MOCA	否	否	否	是	否

注：根据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MDI 不属于危险货物，关于“危险性识别”的鉴定结论为“无”。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三方仓库所存储的危险化学品已妥善处理，并承诺后续不再通过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储存、管理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东大聚氨酯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承诺函》，东大聚氨酯委托第三方仓库储存及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已妥善处理，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纠正。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形，存在瑕疵，但该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纠正，不存在无法整改的风险。

②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针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通过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保管部分危化品，属第三方存在瑕疵。……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东大聚氨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存储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保管危险化学品期间，未发生任何危险化学品相

关的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通过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保管部分危化品属第三方存在瑕疵，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东大聚氨酯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储存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结合上述情形，发行人及东大聚氨酯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其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贸易环节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销售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具体包括：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一诺威贸易、东大化学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存在未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要求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就前述瑕疵事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出具《承诺函》对整改落实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 违规情形及具体整改情况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违规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完成整改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发行人	二氯甲烷、辛酸亚锡、碳酸二甲酯	超许可范围经营	2019.02-2021.11	1.76	7.29	--	--	3.20	2.75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是
	MOCA、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报告期	76.28	198.07	108.03	262.70	71.85	220.62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是
	MDI		报告期	2,095.95	3,809.72	2,075.17	3,964.58	100.93	213.88		是
	TDI		报告期	3,922.29	4,517.58	4,332.53	4,419.20	1.21	1.91		是
一诺威新材料	二氯甲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溶剂油	超许可范围经营	报告期	3.40	6.50	2.33	4.79	1.94	4.50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是
	N,N-二甲基苄胺、N,N-二甲基环己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TDI、N,N-二甲基甲酰胺、环戊烷、MDI、异戊烷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报告期	70.56	112.88	42.09	55.36	60.3	147.69		是
东大聚氨酯	MDI	超许可范围经营	报告期	1,372.37	2,464.51	947.46	1,880.13	1,123.75	2,401.28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增加经营范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N,N-二甲基苄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2019.07-2021.11	0.05	0.44	--	--	56.88	154.03		是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违规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完成整改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辛酸亚锡		2019.03	1.28	9.18	--	--	--	--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是
	N,N-二甲基环己胺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报告期	7.74	14.02	3.94	6.21	3.26	7.11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是
东大化学	TDI、MDI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0.03-2020.08	--	--	0.17	0.36	--	--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规范满2年，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是
一诺威贸易	TDI		2019.01-2020.06	1,141.25	1,209.45	238.25	226.45	--	--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已规范满2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已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以合规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是

根据本所律师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后将货物存入第三方危险化学品仓库并由仓库管理及出库，不属于有储存经营，可以依据现有的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无储存经营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储存及保管 TDI、MDI、MOCA，并由保管方根据发行人的指示进行销售出库及运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该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7.27 万元、3,140.09 万元及 11,682.41 万元。发行人已承诺后续将通过委托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并出库销售，确保以符合无储存经营的资质要求的合规形式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存在的前述瑕疵事项已整改，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规范情形及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所涉主体	不规范情形的整改	主管部门证明开具情况
发行人	发行人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具有偶发性且销售数量及金额较小，其已承诺全面停止超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有储存设施方式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	2022年7月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发行人“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整改、规范，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一诺威新材料	一诺威新材料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具有偶发性且销售数量及金额较小，其已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22年7月7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其出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大聚氨酯	东大聚氨酯已主动停止不规范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并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

所涉主体	不规范情形的整改	主管部门证明开具情况
	定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诺威贸易	一诺威贸易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的数量和金额较少，且已于2020年6月30日主动停止了相关不规范行为，相关不规范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022年8月2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一诺威贸易“已于2020年6月30日停止经营TDI，并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大化学	东大化学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系应客户需求提供少量样品形成的交易，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相关不规范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未经审批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在运输环节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整改情况

① 违规情形及具体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部分危险化学品运输订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产产品均非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事项。在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部分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货物，涉及危险货物运输，报告期内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安全管理办法》生效之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在个别交易涉及单次运输危险货物总质量超过 8,000 千克但未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货物的情况，但其托运的危险货物包装严密，客观危害相对较小，并未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经发行人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次运输危险货物总质量超过 8,000 千克但未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货物相关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所得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杜绝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产生任何运输事故或安全生产、环保事故，在发行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已明确规定单次运输中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不超过 8,000 千克时可以采用普通货物运输方式，该办法生效已逾二年，其生效之前发行人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不规范运输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道路运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如下证明文件：

A. 2022 年 8 月 31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B. 2022 年 8 月 31 日，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

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C. 2022年7月5日，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自2019年以来无我委管辖内的道路运输领域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产生任何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不存在道路运输领域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运输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结合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其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工程的施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最终产品及中间产品未被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含进口）、使用、储存及贸易等行为，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整改环节	所涉主体	整改事项	整改方案	整改是否涉及相关生产、销售下降情形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危险化学品进口	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	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	已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证》	否	无
危险化学品使用	发行人	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否	无
	一诺威新材料	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资质证书载明的使用量使用已登记危险化学品	新建20万吨/年特种聚酯产品项目，预计2022年9月底完成验收，项目验收后申请新增《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的环氧乙烷及1,2-环氧丙烷使用数量	否	无
	东大化学		承诺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新增项目、压降产能等合规方式确保自2022年起不超过证载量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	如采取压降产能的方式实现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证载量之目的，将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	预计将减少产品产量3.17万吨，鉴于东大化学产销量为100%左右，预计同步减少产品销量3.17万吨
危险化学品储存	发行人、东大聚氨酯	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保管危险化学品	已终止与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合作	否	无
危险化学品运输	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	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	承诺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	否	改由危化品车辆运输涉及增加运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行人	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	终止不规范危险化学品销售活动，承诺按业务资质开展业务	为原料贸易业务，不涉及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销量下降，减少部分原料销量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管理部门、应急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shandong.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淄博市交通运输局（<http://jt.zibo.gov.cn/>）、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https://dlys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指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环节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应急管理、道路运输、生态保护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收入表、采购入库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后存在部分未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或经营方式销售危险化学品，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前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均已完成规范整改，具体如下：

(1) 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

经查验，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已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后续可以合规开展危险化学品进口业务。自2022年1月1日至该等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期间，该等公司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如下：

公司主体	产品名称	进口数量（吨）	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资质的时间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一诺威新材料	1,2-环氧丙烷	6,712.46	2022-07-14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存在少量进口危险化学品，已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的情形。”
东大聚氨酯	1,2-环氧丙烷	57.60	2022-08-16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已按要求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TDI	60.00		
东大化学	1,2-环氧丙烷	319.00	2022-07-25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已按要求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危险化学品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后存在部分不规范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例较低。自2022年1月1日至该等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期间，该等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如下：

① 不规范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況

公司主体	违规情形	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注]
一诺威新材料	超许可范围经营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溶剂油	3.39	5.79	0.0014%
	与证载经营方式不符	N,N-二甲基苯胺、N,N-二甲基环己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2.55	6.34	0.0015%
发行人	超许可范围经营	碳酸二甲酯	0.40	0.22	0.0001%
	与证载经营方式不符	MOCA、MDI、T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602.142	1,035.27	0.2423%
东大聚氨酯	与证载经营方式不符	N,N-二甲基环己胺	7.15	16.69	0.0039%
	超许可范围经营	MDI	340.75	658.00	0.1540%

东大化学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	TDI	40.00	76.00	0.0178%
合计			996.382	1,796.31	0.4205%

注：此处选取发行人 2022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作为比较基准。

②报告期后的规范过程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A. 未经许可经营包括超许可范围经营和未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即实际销售危险化学品品种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载许可的品种和未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报告期后偶发性销售少量未许可品种的危险化学品，金额为 6.01 万元，其已终止销售行为；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后销售少量原材料 MDI 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新增 MDI 经营品类登记，后续可以合规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东大化学报告期后未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偶发性销售危险化学品，金额为 76 万元，其已终止销售行为。

B. 与证载经营方式不符：即证载经营方式为“无储存经营”，实际经营中存在“有储存经营”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后将货物存入第三方危险化学品仓库并由仓库管理及出库，不属于“有储存经营”，可以依据现有的“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据此，发行人及东大聚氨酯、一诺威新材料已停止与证载经营方式不符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并承诺后续通过委托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并出库销售，确保以符合无储存经营的资质要求的合规形式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确保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的合规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储存及保管危险化学品 MDI、MOCA、TDI 的情况，发行人不实际参与货物的管理，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清空全部库存，终止与前述第三方仓储公司合作，发行人报告期后通过该方式实现销售收入 6,362.05 万元，占发行人

2022年1-6月收入比例的1.98%。

就前述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等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通过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保管部分危化品，属第三方存在瑕疵。……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向东大聚氨酯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产产品均非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事项；在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部分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货物，涉及危险货物运输，发行人报告期后少数交易涉及单次运输危险货物总质量超过8,000千克但未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货物的情况，但其托运的危险货物包装严密，客观危害相对较小，并未导致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任何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2022年7月，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杜绝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与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滨州市纵横物流有限公司、无棣语轩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市四联储运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签署道路运输合同，委托该等有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就前述不规范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委托运输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3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2年8月召开关于安全生产、合规生产经营等相关问题的专项会议，会议对2019年以来存在的不合规生产经营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及总结，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为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形，发行人下发专项通知，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加强学习并严格按照业务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同时负责组织本部门员工加强对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引发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前述报告期后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不存在因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 (<http://hxp.nrcc.com.cn/>) 并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品类危险化学品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剧毒品条目》、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情况具体如下：

危险化学品名称	是否属于重点监管	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辨识	是否属于危险货物	是否属于易燃	是否属于爆炸物	是否属于剧毒品
1,2-环氧丙烷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MDI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MOCA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N,N-二甲基苯胺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N,N-二甲基环己胺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N,N-二甲基甲酰胺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TDI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二氯甲烷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环戊烷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环氧乙烷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溶剂油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碳酸二甲酯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辛酸亚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异戊烷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全评价文件、环评报告文件，前述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贸易、储存、运输等环节中涉及的风险点及相关具体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相关危险化学品名称	涉及环节	安全生产风险点	预防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MDI	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销售与运输、进口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的风险	储存与使用方面： 1. 储罐或包装使用保温层保护，起到保温、防泄漏作用； 2. 温度、液位中控室远传，罐区员工每天巡检（其中 TDI 需 1h/次巡检）； 3. 现场设置有毒气体报警仪，每年由具有资质厂家进行检测； 4. 罐区设置监控监督，中控室人员、现场人员定期抽查； 5. 罐区各个角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6. 员工进入罐区必须佩戴安全帽，穿戴工作服、劳保鞋，每人配备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7. 定期组织人员对物料危险性进行培训； 8.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卸车操作流程》培训； 9. 每年进行 1 次专项应急演练和 2 次现场应急处置。	泄露应急处置： 1.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 2.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护服，戴橡胶手套； 3.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4.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5.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中毒应急处置： 1.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2.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3.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及时送医。 4.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饮水，及时送医。 火灾应急处置（仅TDI适用）： 1.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2.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3.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处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等灭火剂，进行灭火。
TDI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的风险。	销售、进口与运输方面： 1. 定期组织驾驶员和押运员对物料的理化性质和空气呼吸器等应急设施进行培训； 2. 随车配备消防应急设施灭火器。	
MOCA	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销售与运输	有中毒的风险	储存与使用方面： 1. 日常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防止阳光直射，保证远离火种和热源； 2. 根据物料特性与其他物料分开存放； 3. 定期组织人员对物料危险性进行培训和日常危险告知。 销售运输方面：	中毒应急处置： 1.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大量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彻底清洗。 2.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3.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及时送医。

相关危险化学品名称	涉及环节	安全生产风险点	预防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定期组织驾驶员和押运员对物料的理化性质和空气呼吸器等应急设施进行培训。	4.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饮水，及时送医。
环氧乙烷	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进口	有发生泄露、火灾、爆炸和中毒的风险	储存与使用方面： 1. 储罐储存，储罐设置水冷却喷淋装置，并保证有充足的水源提供； 2. 设置有毒气体报警仪，罐区员工每天 1h/次巡检； 3. 入口处设置静电释放球； 4. 现场各个角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5. 定期对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 6. 每月进行一次管线测漏排查； 7. 员工日常必须穿戴安全帽，穿戴工作服、劳保鞋，每人配备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8. 定期组织人员对物料危险性、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进行培训； 9. 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处置演练和培训。	泄露应急处置： 1.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切断火源； 3.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4.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5.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 6.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7.喷雾状水稀释、溶解（仅适用于环氧乙烷）； 8.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9.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 10.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1,2 环氧丙烷	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进口	有发生泄露、火灾、爆炸和中毒的风险	进口方面： 1. 定期组织驾驶员和押运员对物料的理化性质和空气呼吸器等应急设施进行培训； 2. 随车配备消防应急设施灭火器。	火灾、爆炸应急处置： 1.现场人员采取紧急措施，尽可能切断泄露源后采取相应手段和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2.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3.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处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等灭火剂，进行灭火； 4.如火灾扩大，超出公司处理能力，达到一级，立即扩大应急响应，开启区域所有消防灭火装置，同时向上级报告，并迅速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

相关危险化学品名称	涉及环节	安全生产风险点	预防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中毒应急处置： 1.迅速脱离现场至上风向处，保持呼吸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并及时送医； 2.皮肤接触：环氧乙烷-如发生冻伤，用温水复温，及时送医；环氧丙烷-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3.眼睛接触：立即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5-10 分钟，并及时送医； 4.食入（仅适用于环氧丙烷）：误服者立即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及时送医。
N,N-二甲基苯胺、N,N-二甲基环己胺、N,N-二甲基甲酰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	有火灾和中毒风险	1. 现场配备消防应急设施灭火器； 2. 日常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防止阳光直射，保证远离火种和热源； 3. 根据物料特性与其他物料分开存放； 4. 现场设置安全监控装置，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巡检； 5. 厂区范围内禁止携带火种； 6. 每日晨会对班组成员提问现场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	火灾应急处置： 1.应急处理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2.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3.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4.用水喷射逸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用雾状水保护应急处理人员。 中毒应急处置：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肥皂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及时送医。 食入：误服者区分危险化学品进行漱口、催吐、饮水、给服蛋清或牛奶（仅适用于 N,N-二甲基环己胺），并及时送医。
环戊烷	危险化学品	有发生火		火灾应急处置：

相关危险化学品名称	涉及环节	安全生产风险点	预防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储存与使用、进口	灾风险		1.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2.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3.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处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等灭火剂，进行灭火。
异戊烷	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			
溶剂油	危险化学品销售与运输			
二氯甲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碳酸二甲酯、辛酸亚锡	危险化学品销售与运输	因泄露导致人员中毒风险	1. 定期组织驾驶员和押运员对物料的理化性质和空气呼吸器等应急设施进行培训； 2. 随车配置防护服、防毒面罩等相关物品。	中毒应急处置： 1.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 2.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3.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及时送医。 4.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饮水，及时送医。

(2) 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及具体应对措施情况

① 发行人所在行业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规范性要求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22〕8号），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山东省推行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安全诊断的重点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工艺与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信息化与智能化建设情况、应急管理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等八个方面。安全诊断的主要方式包括企业自我诊断、聘请第三方诊断及部门诊断检查，其中：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可聘请具有法定资质和能力的机构或具备诊断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等高风险单元进行一次全面诊断。对诊断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实行边诊边控、立诊立改，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实现安全风险有效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已根据山东省前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诊断，并编制诊断报告。2022年5月，山东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诊断报告》，相关诊断问题未纳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所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范围，发行人确认其已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安全生产诊断情况对相关诊断问题进行整改；2022年6月，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诊断报告》，该诊断报告的结论意见为“通过诊断，企业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基本正常、安全、可靠，能够满足企业的正常安全生产要求”。

就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的安全生产情况，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国石安康科技

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规定内容，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共检查 20 项，均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重大隐患单元共检查了 8 项，其中 2 项符合要求，6 项不涉及，东大聚氨酯未见《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中所列的重大隐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handong.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等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员工伤亡的情况。

②发行人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环部，配备相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发行人在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A. 制定了《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岗位的责任，将隐患排查工作与各专业的日常排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等工作相结合，规定了现场巡检、隐患专项排查等隐患排查的频次和检查内容，并编制了各类管理系统的隐患排查标准，设置了隐患闭环管理、隐患上报和不同严重程度隐患分级治理机制。

B. 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制定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各部门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员工实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等多层次培训和再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自我保护意识及安全综合素质，严格要求特种作业岗位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全厂范围增加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标语，设置安全宣传专栏。

C. 根据《劳动防护配备标准》和现场实际工作环境为员工定期发放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防护手套、防护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员工职业健康检查体检。

D. 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年初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各部门按照计划时间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并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E.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一岗双责制度》《安全绩效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管理、预防事故的工作职责以责任制的形式分解到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及各岗位员工，从而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

F. 厂区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对原料储存、产品生产、灌装、成品搬运、成品储存等环节实时监控；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重大危险源罐区储罐温度、压力、液位、可燃气体数据实时监测上传、报警，完善控制措施。

G. 委托淄博磊福力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铨度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场内安全阀、压力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检定；聘请山东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全厂展开全面安全风险辨识。

H. 引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事故隐患、特殊作业管理、培训教育等模块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

I. 对报告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了安全风险点自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安全生产隐患检查，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爆炸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可以降低

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 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现场检查及整改文件、相关行政处罚及整改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安全主管部门检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主要如下：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日期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检查所涉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发行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3-04	车间配电箱警示标志有污物遮挡；警示标识张贴不明显。	根据“（淄高新）安监复查[2019]500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发行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5-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完善；施工安全协议未明确对外来施工人员资格证书进行审核；预聚体车间门口无应急照明；PEPA车间配电箱前放置杂物；维修车间轴承加热器无接地保护；空压机房空压机门盖板缺失；维修车间砂轮机开口方向朝向安全通道。	根据“（淄高新）安监复查[2019]503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发行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1-31	安全生产制度未及时修订；未按要求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中无巡回检查线路内容；安全管理网络图缺少门卫；部分设备检修记录无检修时间及验收时间；未建立具体设备使用年限管理清单；消防泵房为地下式未设置通风设施、应急照明持续时间不满足供电要求；中控室其他报警平面布局图中无报警点位号；员工佩戴空呼器前未检查气瓶压力、余压报警。	根据“（淄高新）应急复查[2021]300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发行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6-13	包保责任考核不完善；操作规程无操作注意事项等；UPS电源无放电试验；TDI储罐液位计显示单位应与控制室一致，罐区氮气液封罐排液阀应设双阀；储罐底部液位压力变送器前阀门应加铅封。	根据“（淄高新）应急复查[2022]3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一诺威新材料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0-05-24	安全阀未加铅封、铅封掉落、铭牌缺失；储罐底部保温缺失；储罐氧含量取样口未加双阀或丝堵；未设置重大危险源源长制；安全警示标志牌排列顺序不符合标准要求；可燃气体报警记录中的报警原因分析简单；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中未明确具体的演练方式。	根据一诺威新材提供的《整改问题汇总表》，一诺威新材料已完成整改。
一诺	淄博市临淄	2021-	控制柜跨接线不规范；危化品仓库内消	根据“（临）应急复查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日期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检查所涉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威新材料	区应急管理局	01-14	防栓箱门安装方位错误；临时受限空间标识设置不规范；临时排水管道无安全警示标志；建议配置卡位防脱设施；车间内岩棉材料未及时清理；操作规程中聚醚的工艺流程叙述与试生产评价报告中的工艺流程叙述不统一。	[2021]金山 1003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一诺威新材料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一诺威新材料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1-04-08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未及时修改；重大危险源档案中缺少主要设备储罐的容积及部分工艺流程图；仪表线缆盖板不全；储罐磁翻板液位计翻珠断层；水封槽管线挤压切断阀气相管线；管线支架缺少固定措施；电动葫芦吊装处缺少防护栏。	根据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金山镇安全隐患复查表（重大危险源）》，一诺威新材料已完成整改。
一诺威新材料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1-10-09	纯水管线电伴热保温不完善；压力表防水胶帽缺失；现场部分开关、气体报警仪静电接地线固定在仪表穿线管上；部分安全阀入口法兰与其配对法兰不符；装置压力表无鉴定标签，未提供压力表检定周期管理规定；一静电接地夹不能正常使用；车间部分管线未跨接、色环表示不全；重大危险源电视监控不清晰。	根据“（临）应急复查 [2021]金山 108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一诺威新材料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东大化学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19-04-23	生产控制中心南侧涉及简称品罐区的空地上，擅自建设由管道输送、移动槽罐混配的罐装流水线，并且正在露天罐装聚醚；环氧乙烷储罐顶部爆破片与安全阀之间氮封措施的氮气输送管道无安全色标、介质名称、流向标识等。	根据“（沪）应急复查 [2019]g1-025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大化学已整改并通过复查，东大化学应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
东大化学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9-06-04	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报告中法律法规应及时补充更新；完善动火作业票；有毒气体报警仪报警原因分析不准确。	根据“（沪金）应急复查 [2019]00023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大化学已整改并通过复查，东大化学应加大特殊作业环节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东大化学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03-02	罐区拉断绳应起到安全保护作用；安全警示标识褪色；罐区泵位号缺失。	根据“（沪金）应急复查 [2020]00002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大化学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东大化学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11-26	作业安全管理、工艺运行管理、电气安全管理等方面不到位。	根据“沪金应急（二工区）复字 [2020]001015 号”《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复查单》，东大化学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东大化学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01-27	重点部位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防静电跨接管理、安全附件管理、消防设施管理等方面不到位。	根据东大化学提供的《检查整改情况报告》，东大化学已完成整改。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日期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检查所涉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东大化学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03-29	仓库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火灾警报控制器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叉车充电区域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不到位。	根据“沪金应急（二工区）复字[2021]000143号”《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复查单》，除叉车充电区域管理外，东大化学已整改并通过复查。根据东大化学提供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改情况报告》，东大化学已完成叉车充电区域管理的整改。
东大化学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06-08	企业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无包保责任相关内容；节假日动火作业未升级管理；罐区有毒气体报警设置值与标准要求不符；液位计显示不佳；进料管无标识；现场部分仪表电缆制线较混乱；现场安全仪表系统测试周期不满足要求。	根据“（沪金）应急复查[2021]00023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大化学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东大化学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06-30	重大危险源泄露应急演练发现问题，未见整改记录；企业员工安全考试试卷部分错误题目未更正。	根据“（沪金）应急复查[2021]00027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大化学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东大化学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08-09	有毒气体报警仪报警异常，处置情况记录不完善；消防站内配备的部分器材过期，现场器材清单表与实际不匹配。	根据“（沪金）应急复查[2021]000385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大化学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东大化学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10-15	装卸平台一法兰跨接线断开大部分；罐区内钢制踏步未接地；储罐尾气总管未见阻火器；控制室内视频监控系统未显示；气体报警器终端未见点位图。	根据“（沪金）应急复查[2021]00047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大化学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根据应急主管部门前述生产检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关停的事项。此外，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停事项。

5. 补充披露公司对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1) 资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生产经营资质的管理和续展工作，其中，发行人安环部负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经营资质的管理和续展工作，国贸部负责涉及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资质的管理和续展工作；发行人指定专人对生产经营资质的有效期进行动态管理，对于临近到期的资质，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避免发行人资质到期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曾存在的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未及时变更许可范围经营部分危险化学品情形主要系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及政策、经办人未能准确识别产品性质及部门间信息沟通不畅所致，前述不规范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及规范，并办理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或变更资质证书证载经营范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相关业务资质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或重新认证等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与公司业务资质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资质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所有资质证书的办理、维护、使用及执行；公司的资质由企管部进行管理，对各类资质证书汇总登记，及时掌握资质动态并进行维护，定期与安全环保部或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企管部会同安全环保部等部门检查与各项资质相关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瑕疵均已解决完善，且相关主体已就资质证照不齐备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之情形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受行政处罚之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瑕疵事项受到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制定了如下内控制度：

①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②公司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等，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检维修、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生产与成本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原料采购及入库、产品销售及出库、成本核算、公司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曾存在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运输、经营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3”]以及超立项产能生产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3”]，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就前述不规范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召开关于安全生产、合规生产经营等相关问题的专项会议，对2019年以来存在的不合规生产经营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及总结，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加强学习并严格按照业务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并结合前述不规范事项对资质管理等

内控制度进行相应完善，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引发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运行正常。为促使发行人合规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前述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瑕疵及超产能生产的经营管理方面的瑕疵事项均已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已有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的范围及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合法合规经营；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内控制度能够对前述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审计

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 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根据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法务部、办公室、证券部、企管部、财务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商务运营部、项目部、安环部、品管部、经营事业部、弹性体事业部、铺装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2) 在信息披露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检维修、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4)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布的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内部制度，主要内容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类别	内部措施	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发行人年度报告、章程修改、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等相关重大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自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资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	设立安环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公司安全事务的日常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及整改、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各部门经理联动负责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转。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均已进行规范整改，并相应完善了《资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实行岗位分离、加强款项收付稽核、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明确了物料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在整个销售与收款环节，实行授权与审批，并定期进行存货、固定资产、产成品等

		盘点工作。
--	--	-------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性问题，发行人已制订了全面覆盖相关规范性问题的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规范问题	制度规定	执行情况
不规范经营危险化学品 委托无资质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 委托无资质第三方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资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等环节的资质管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正常执行
超立项产能生产问题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安全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正常执行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及时按照业务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合规运营方面的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销售、储存、委托运输等不规范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发生但已规范的供应商转贷、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况，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相关违规生产、经营情况已完成整改，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未严格遵守相关内控制度而导致的不规范情形，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1）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按时组织对管理人员及下属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财务合规、生产合规、治理合规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对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绩效和奖金挂钩，保障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2）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安全环保部门、生产部门、商务运营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员工须切实落实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合规生产方面教育培训的要求，做好协同工作，互相监督，确保不再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不合规生产经营问题；（3）强化监督检查：安全环保部门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合规性方面的监督检查，财务总监

定期进行财务内控执行方面的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定期对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4）落实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由商务运营部承担仓库储存及物流合规主体责任，落实对危险化学品依法依规进行储存、运输的审查；采购部门承担合规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化学品采购筛查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采购危险化学品；安全环保部承担日常监督检查及安全责任制考核的主体责任，落实周期现场检查工作，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合规事项实施责任制考核，减少经营合规风险。若再度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不合规生产经营等上述不规范事项，则启动对直接责任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机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制度及相关承诺能够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合规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均在正常执行中，尽管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而导致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且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机制等方式确保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其他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1）关于发行人产品定位及竞争优势。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参照行业内通俗划分方法，公司将旗下的 CPU、铺装材料、防水材料及组合聚醚界定为高端产品；将 TPU、聚酯及聚醚界定为中端产品；将微孔弹性体、减水剂聚醚单体及表活聚醚单体界定为低端产品。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产品的技术含量、品质、价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关于产品高中低端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②结合 MDI、TDI 等异氰酸酯聚氨酯原材料的行业垄断格局、发行人对前述原料的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是否受到限制或其他不利影响。③全面梳理

申请文件中关于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数据来源，说明“我国聚醚厂商总体开工率不高，但以万华化学、隆华新材、沈阳化工及长华化学为代表的规模化聚醚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开工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否符合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数据的引用是否符合《业务指引第1号》1-29规定。

(2) 是否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审批的省级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并结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关于“两高”项目中“基础化学原料”的具体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②结合相关监管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能耗折标煤数量超出原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标煤数15%以上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合作研发披露准确性、完整性。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发行人36项核心技术中“工程装备用聚氨酯轮胎组合料技术”、“性能可控的新型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关键技术”、“一种耐老化性能好、耐磨性能高的无溶剂喷面用的聚氨酯铺装材料制备技术”来源于与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说明：①招股说明书及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委托研发和联合研发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②前述3项合作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对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单位的技术配方或生产设备存在较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数据来源，说明“我国聚醚厂商总体开工率不高，但以万华化学、隆华新材、沈阳化工及长华化学为代表的规模化聚醚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开工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否符合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数据的引用是否符合《业务指引第1号》1-29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1号》“1-29 第三方数据”规定：“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说明第三方数据是否已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确保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计算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资料来源情况如下：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CPU 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主要企业情况	隆众资讯：《中国 CPU 市场研究报告》
TPU 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主要企业情况	隆众资讯：《TPU 2021-2022 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万华化学（600309.SH）、美瑞新材（300848.SZ）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微孔弹性体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主要企业情况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文件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峰化学（002064.SZ）、双象股份（002395.SZ）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铺装材料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主要企业情况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文件
防水材料（聚氨酯灌浆料）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主要企业情况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文件
组合聚醚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主要企业情况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文件
	同行业上市公司万华化学（600309.SH）、红宝丽（002165.SZ）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聚酯（己二酸型）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主要企业情况	隆众资讯：《聚酯多元醇 2021-2022 年度报告》
聚醚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主要企业情况	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万华化学（600309.SH）、隆华新材（301149.SZ）、沈阳化工（000698.SZ）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长华化学为创业板在审企业，其聚醚产能利用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减水剂聚醚单体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主要企业情况	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聚羧酸减水剂单体市场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奥克股份（300082.SZ）、卫星化学（002648.SZ）、科隆股份（300405.SZ）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表面活性剂聚醚单体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主要企业情况	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市场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皇马科技（603181.SH）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上述第三方数据颁布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CPUIA）是由全国从事聚氨酯行业的工业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上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下设异氰酸酯、泡沫塑料、弹性体、革用树脂、鞋底原液、防水和铺装材料、水性材料、聚氨酯设备、聚氨酯助剂、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等十一个专业委员会和一个培训中心、一个专家委员会。
卓创资讯 ⁹	卓创资讯专注领域涵盖能源、化工、塑料、橡胶等大宗商品行业，主要服务形式包括即时资讯、数据产品、分析报告、数字化IT、增值服务、战略规划类咨询、市场研究类咨询、投资金融类咨询、会议、研讨课、展览等，为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合作平台企业。
隆众资讯 ¹⁰	隆众资讯是中国能源化工资讯和市场价格指数的供应商，前身为中国石化商情网，属中国石化二级信息机构。隆众资讯自1988年开始追踪报道全球能源和化工品市场，主要涉及石油、天然气、炼化、化工、塑料、橡胶等行业，为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合作单位。

注：上述机构信息主要源自其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数据、资料来源于相关行业协会、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报告及上市公司年报、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提供商等，具有真实性，不是专门为发行人定制或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提供帮助。除卓创资讯、隆众资讯外，上述第三方数据主要为行业协会和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数据，发行人未支付费用。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卓创资讯、隆众资讯系信息咨询服务和行业研究报告提供商，其研究成果被境内证券发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引用。发行人所引用的卓创资讯、隆众资讯研究报告系发行人购买的付费非定制报告，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根据卓创资讯发布的《2021-2022 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卓创资讯对 2017-2021 年中国聚醚多元醇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根据该报告，“2017-2021 年国内聚醚产能利用率总体呈上行趋势，2021 年达高位 63.73%。随着新增产能的不断扩充，产能过剩情况逐步加剧，聚醚行业产能利

⁹ 根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ci99.com/about/about.aspx>）简介，卓创资讯的运营主体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¹⁰ 根据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about.oilchem.net/>）简介，隆众资讯的运营主体为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用率维持在五到六成。2020年四季度投产的万华、中海、一诺威等装置逐渐增量，加之上半年国内新增装置的投产，产量不断增加，同时受内需和出口联袂增长带动，致使2021年产能利用率偏高。”经对比上述数据，万华化学、隆华新材、沈阳化工及长华化学为代表的规模化聚醚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开工率）均在85%以上，超出同期行业平均水平，据此，“我国聚醚厂商总体开工率不高，但以万华化学、隆华新材、沈阳化工及长华化学为代表的规模化聚醚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开工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数据、资料来源于相关行业协会、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报告及上市公司年报、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提供商等，具有真实性，不是专门为发行人定制或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提供帮助，具有真实性；国内规模化聚醚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的相关表述符合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数据的引用符合《业务指引第1号》1-29规定。

（二）是否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审批的省级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并结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关于“两高”项目中“基础化学原料”的具体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②结合相关监管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能耗折标煤数量超出原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标煤数15%以上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审批的省级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并结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关于“两高”项目中“基础化学原料”的具体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

投资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审批的省级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①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关于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立项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	2004.07.16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三)健全备案制。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已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09.15 至 2014.06.14	第二条 国家制定和颁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明确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划分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目录》中规定具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其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地方政府发展改革委（计委）和地方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贸委（经委）。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6.14 至 2017.04.08	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 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02.01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在线平台管理办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4.08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p> <p>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p>
《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已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3.01.01至 2018.01.24	<p>第三条 除下列项目仍按照基本建设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外，其他项目一律实行登记备案：</p> <p>（一）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p> <p>（二）基础设施和自然垄断性行业的项目；</p> <p>（三）政府投资的项目；</p> <p>（四）机关和事业单位建设的项目；</p> <p>（五）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政策性贷款的项目；</p> <p>（六）国家和省规定必须进行审批的其他项目</p>
《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实施细则》（已废止）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04.01至 2018.05.25	<p>第五条 项目登记备案按属地原则实行分级管理。</p> <p>省级发展计划部门负责办理中央驻鲁和省属企业项目的登记备案。</p> <p>市级发展计划部门负责办理市属企业项目的登记备案。</p> <p>县（市、区）发展计划部门负责办理县（市、区）属项目的登记备案。</p> <p>无隶属关系企业项目的登记备案，按照属地原则，由市县两级发展计划部门办理。</p> <p>第十三条 为便于重大项目的信息汇集和宏观管理，对登记备案的项目实行上级备案制。</p> <p>市、县（市、区）和国家开发区登记备案机关出具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在10日内将副本抄报省发展计划部门。</p> <p>县（市、区）出具的总投资2亿元以上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在10日内将副本抄报市发展计划部门。</p>
《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08.28	<p>第十五条 省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核准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以及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p> <p>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核准或备案省级权限以外的新建、扩建和新增产能的改建及技术改造危险化学品项目。</p>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第十七条 县（市、区）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备案不新增产能的改建和技术改造危险化学品项目以及非危险化学品化工投资项目。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11.01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许可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机关、备案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p> <p>第六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国家和省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和核准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备案项目按照建设地点实行属地管理。其中，跨设区的市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备案机关负责，跨县（市、区）的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机关负责。</p> <p>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办理、监督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使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p>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立项备案情况		建设地点	是否跨设区的市进行建设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发行人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已建	登记备案号：2011044、2014003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否
2	发行人	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中1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4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	已建	淄高新技改投备案[2014]009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否
3	发行人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扩12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已建	淄经信许备[2016]19号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否

4	发行人	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已建	淄发改项备[2016]33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否
5	发行人	余热回收装置项目	已建	淄发改项备[2016]33号[注3]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否
6	一诺威新材料	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已建	[2011]淄发改证15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临淄区	否
7	一诺威新材料	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	已建	淄发改项备[2016]50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临淄区	否
8	一诺威新材料	6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	已建	淄经信许备[2018]46号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淄博市临淄区	否
9	发行人	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在建	淄发改项备[2016]33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否
10	发行人	年产4.5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技扩项目	已建	2019-370391-26-03-08114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否
11	一诺威新材料	30万吨/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	在建	2019-370300-26-03-033574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淄博市临淄区	否
12	发行人	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在建	2020-370391-26-03-11961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登记。

根据2015年7月8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信息，山东省对于省级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均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审批。

根据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关情况与前述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涉及需由省级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综上，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审批的省级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2) 结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关于“两高”项目中“基础化学原料”的具体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已建、在

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①《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关于“两高”项目中“基础化学原料”的具体产品类别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关于“两高”项目中“基础化学原料”的具体产品类别如下：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醋酸	醋酸氧化塔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②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文件，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类别均为聚氨酯原材料化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运行状态	涉及产品类别
1	发行人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已建	CPU（含高回弹）、TPU、铺装材料、聚氨酯制品、聚酯
2	发行人	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中1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4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	已建	聚酯
3	发行人	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扩12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	已建	CPU（含微孔弹性体）、TPU、铺装材料
4	发行人	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已建	TPU、聚酯
5	发行人	年产4.5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技扩项目	已建	CPU、TPU、铺装材料、聚酯
6	发行人	余热回收装置项目	已建	环保处理设施，不涉及产品生产
7	一诺威新材料	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已建	聚醚、组合聚醚
8	一诺威	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	已建	聚醚、组合聚醚

	新材料			
9	一诺威新材料	6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	已建	组合聚醚
10	一诺威新材料	30万吨/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	在建	聚醚、POP（聚合物多元醇）、聚氨酯粘合剂、阻燃剂
11	发行人	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在建	TPU、微孔弹性体
12	发行人	年产34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聚酯、TPU、微孔弹性体、粘合剂、CPU、分离TDI

③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情况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关于“两高”项目中“基础化学原料”的具体产品类别进行比对，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涉及能源消费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中“基础化学原料”具体产品类别的产品。

2022年3月4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及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新材料）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涉及燃煤情况，一诺威及一诺威新材料已设置能源消费台账，且为辖区内落实节能降耗优秀企业，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审批的省级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结合相关监管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能耗折标煤数量超出原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标煤数15%以上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确定能源消耗总量15%以上，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变更情况重新进行节能审查。经重新评审和审查并获通过的，可继续组织实施。”第十六条规定：“对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实际能耗折标煤数量超出原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标煤数15%以上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批复文号：淄高新行审投[2022]9号、淄高新行审投[2022]10号、淄高新行审投[2022]11号），发行人现有已投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确定的总标准煤数已提升至16,346.90吨/年，可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实际能耗折标煤数量。

2022年8月26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先后投资建设的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1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4万吨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扩12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经查询均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节能审查手续（批复文号：淄高新行审投[2022]9号、淄高新行审投[2022]10号、淄高新行审投[2022]11号），符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对部分固定投资项目节能情况进行重新评审并获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符合《山东省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要求，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 合作研发披露准确性、完整性。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发行人 36 项核心技术中“工程装备用聚氨酯轮胎组合料技术”、“性能可控的新型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关键技术”、“一种耐老化性能好、耐磨性能高的无溶剂喷面用的聚氨酯铺装材料制备技术”来源于与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说明：①招股说明书及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委托研发和联合研发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②前述 3 项合作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对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单位的技术配方或生产设备存在较大依赖

1. 招股说明书及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委托研发和联合研发的披露完整、准确

经查验，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工程装备用聚氨酯轮胎组合料技术”“性能可控的新型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关键技术”“一种耐老化性能好、耐磨性能高的无溶剂喷面用的聚氨酯铺装材料制备技术”等 3 项合作研发项目均形成于报告期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工程装备用聚氨酯轮胎组合料技术	慢凝胶聚氨酯软泡组合物	发行人	2012-12-03
2	性能可控的新型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关键技术	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5-02-13
3	一种耐老化性能好、耐磨性能高的无溶剂喷面用的聚氨酯铺装材料制备技术	高强度耐老化自结纹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体育	2018-12-28
		自结纹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09-26
		塑胶跑道面层用的聚氨酯面罩合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委托研发和联合研发的描述系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合作研发情况予以披露，因此未对报告期前所形成的前述 3 项核心技术所涉及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予以披露。

2. 前述 3 项合作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对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单位的技术配方或生产设备存在较大依赖

(1) 前述 3 项合作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合作研发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微孔弹性体、CPU 和铺装材料产品，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前述产品的性能，前述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代表牌号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1	工程装备用聚氨酯轮胎组合料技术[注]	微孔弹性体	DD1525-A、DD1510-BL	批量生产	聚氨酯自结皮轮胎、聚氨酯填充轮胎
2	性能可控的新型聚氨酯弹性体的制备关键技术	CPU	D3155D、D2162、D3148T、D3136M、DY3516	批量生产	聚氨酯脚轮、管道清洁器、研磨机内衬等
3	一种耐老化性能好、耐磨性能高的无溶剂喷面用的聚氨酯铺装材料制备技术	铺装材料	DPSJ-01红；DPSJ-01绿；DPSJ-01蓝	批量生产	用于塑胶跑道面层的喷涂

注：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针对发行人产品“工程装备轮胎填充用聚氨酯弹性体”出具“鲁经信技鉴字[2013]第 457 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该产品的工艺路线及关键技术由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开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

(2) 对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单位的技术配方或生产设备不存在较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43 名，其中本科学历人员 27 名，硕士学历人员 84 名，博士学历人员 13 名，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人才梯队。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36 项核心技术，除前述 3 项核心技术来源于与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形成外，其余 33 项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在传统聚氨酯生产工艺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总结，不断开发优化，自主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科技大学相关合作项目负责人（青岛科技大学化学学

院 韩晶杰副教授），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发挥技术和产业优势，负责技术配方、技术路线、技术工艺等具体事项，未使用青岛科技大学的设备、设施进行研发，青岛科技大学发挥理论研究优势提供指导及咨询服务，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技术形成不依赖青岛科技大学。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相关核心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对青岛科技大学等合作单位的技术配方或生产设备不存在较大依赖。

四、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研发费用及补税事项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原研发费用中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的金额予以冲回，该调整事项影响该等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分别提供的完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因前述调整事项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缴税主体	税收完税证明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意见
------	--------	------------

<p>发行人</p>	<p>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337035220900035086”及“337035220900021083”《税收完税证明》，2019年因税务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无法缴纳。</p>	<p>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根据上市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相关规定对2019-2021年度研发活动中的材料投入由原计入“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产品成本事项，具备法规依据。</p> <p>结合上述调整事项，一诺威将原计入“研发费用”科目的部分材料投入不再作加计扣除符合税法有关规定，一诺威作重新纳税申报调整后2019-2021年度涉及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635,256.77元、2,183,970.53元、2,772,773.85元，现2020-2021年度税款已缴纳完毕。因税务系统升级等原因，一诺威暂无法进行2019年度税款缴纳，我局同意待税务系统完成升级后一诺威按照上述金额完成2019年缴纳相关税款。</p> <p>上述事项系一诺威根据上市要求主动进行的财务调整规范，我局予以认可，不会对一诺威进行行政处罚。</p>
<p>一诺威新材料</p>	<p>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工园区税务局金山税务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337035220900024105”“337035220900029120”《税收完税证明》，2019年度不涉及税款缴纳事项。</p>	<p>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工园区税务局金山税务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根据上市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相关规定对2019-2021年度研发活动中的材料投入由原计入“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产品成本事项，具备法规依据。</p> <p>结合上述调整事项，一诺威新材料将原计入“研发费用”科目的部分材料投入不再作加计扣除符合税法有关规定，一诺威新材料作重新纳税申报调整后2019-2021年度涉及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267,716.28元、91,254.79元、2,692,366.55元，现2020-2021年度税款已缴纳完毕，2019年度不涉及税款缴纳事项。……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诺威新材料不存在欠税情况，上述事项系一诺威新材料根据上市要求主动进行的财务调整规范，我局予以认可，不会对一诺威新材料进行行政处罚。</p>
<p>东大化学</p>	<p>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2022年9月7日出具“22（0907）31证明61918843”《税收完税证明》</p>	<p>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p>
<p>东大聚酯</p>	<p>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22（0907）31证明61918953”《税收完税证明》</p>	<p>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当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p>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调整规范事项的承诺函》，就发行人财务调整规范事项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税务法规规范运作，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财务调整规范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等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偿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根据前述财务调整事项重新进行纳税申报，相关税款已经计提或缴纳，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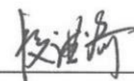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段琪琦

2022年9月1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66-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34
一、超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环节的合规性（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34	
二、进一步说明税务合规性（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69
三、其他补充说明	73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75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回复的更新	104
第一节 关于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104
第二节 关于第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13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66-16号

致：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9月22日下发的《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3-00427号]（以下简称“00427号《审计报告》”，与2019-2021年各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3-00124号]（以下简称“00124号《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另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申报法律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相应变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超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环节的合规性（第三轮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报文件及二轮问询回复，（1）2019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部分产品产能存在持续大幅超过环评批复文件核定产能的情形，其中，表活聚醚单体产能利用率为227%、301%、353%、362%，水性特种聚醚产能利用率为191%、227%、197%、136%。超产能生产情形尚未完成整改。（2）报告期内，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均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对此，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度以来，一诺威新材料聚醚多元醇、组合聚醚多元醇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前述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不存在违规事项”；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证实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3）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危化品使用、经营、运输、存储等环节的违规情形，对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证明文件，部分证明文件内容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于2022年5月申报。于2022年6月下旬经自查发现存在危化品违规行为，对于可立即停止的违规业务即刻停止，经全面梳理摸排后于2022年7月上旬制定整改方案并启动整改工作，逐步停止相关违规业务活动。鉴于启动整改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危化品经营业务的在手订单，为避免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在启动整改时全面梳理了前述业务的在手订单的情况，杜绝新增订单，制定了存量订单的清理计划并集中在2022年7-8月对存量订单进行了全面扫尾善后工作。

请发行人：（1）说明子公司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处于超产状态的合法合规性，明确说明发行人各生产主体相关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需按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是否对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环保及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证明及其证明目的是否符合惯例，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相关主体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是否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子公司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处于超产状态的合法合规性，明确说明发行人各生产主体相关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需按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是否对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处于超产状态的合法合规性

（1）东大化学生产的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应急主管部门未核定东大化学的产品产能，东大化学不构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所规定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形

①东大化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根据东大化学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东大化学已建设并投产的生产项目为“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

根据东大化学提供的产品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http://hxp.nrcc.com.cn/>），东大化学所生产的组合聚醚、聚氨酯防水材料、聚氨酯粘合剂、减水剂聚醚、表面活性剂聚醚、水性特种聚醚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东大化学进行普通化学品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由于东大化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故其不属于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的相关规定须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的企业。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东大化学生产的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②应急主管部门未核定东大化学的产品产能，东大化学不构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所规定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超产能生产相关的处罚依据主要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根据该处罚依据，超过核定生产能力进行生产的单位存在被处以1-3万元罚款的风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分为正、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施机关应当分别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上载明编号、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其中，正本上的‘许可范围’应当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副本上的‘许可范围’应当载明生产场所地址和对应的具体品种、生产能力。”

由于东大化学所生产的产品为普通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东大化学不涉及具体产品品种及对应生产能力等经许可或核定事项。东大化学“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文件亦无“核定生产能力”的记载。因此，应急主管部门未核定东大化学的产品产能或生产能

力。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如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则不能超过证载许可量生产产品；如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未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则没有证载许可产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实际产量没有硬性要求，没有针对超产事项的处罚罚则。

据此，应急主管部门未核定东大化学的产品产能，东大化学不构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形。

综上，东大化学生产的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东大化学生产产品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他许可。应急主管部门未核定东大化学的产品产能，东大化学不构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所规定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形，东大化学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状态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所规定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违法情形。

(2) 东大化学实际产能符合装置理论产能

根据东大化学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东大化学已建设并投产的生产项目为“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东大化学按照具体产品口径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中“年产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项下建设的主要为两类生产线，即环氧乙烷（EO）生产线和环氧丙烷（PO）生产线，其中：EO生产线主要生产减水剂聚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少部分以EO为主要原料的水性特种聚醚，PO生产线主要生产以PO为主要原料的水性特种聚醚。

2021年12月，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奥福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对东大化学产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装置理论产能分析报告》（以下简称《理论产能分析报告》），以装置年度运行330天计算，在不改变工艺与已有安全设施的情况下，通过合理的现场操作和充足的配套设施，东大化学的生产装置可安全稳定运行，环氧乙烷（EO）生产线具有聚醚产品产能10.54万

吨/年，环氧丙烷（PO）生产线具有特种聚醚产品产能 1.6 万吨/年。2022 年 1 月，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为：“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已有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制度满足装置理论产能安全生产的需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产量统计资料，按生产线统计，东大化学 2019-2021 年各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实际产能符合装置理论产能，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生产线	所涉及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产 5 万吨聚氨酯项目	聚氨酯产品生产线	组合聚醚、聚氨酯防水材料、聚氨酯粘合剂	环评产能（万吨/年）	2.5	5	5	5
			实际产量（万吨）	0.77	1.73	1.17	1.13
年产 5 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	EO 生产线、PO 生产线	减水剂聚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性特种聚醚	环评产能（万吨/年）	2.5	5	5	5
			理论产能（万吨/年）	6.07	12.14	12.14	12.14
			实际产量（万吨）	2.96	11.41	11.67	9.19

注：2022 年 1-6 月环评产能、理论产能按照年度产能减半列示。

根据东大化学的说明，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未生产组合聚醚、粘合剂产品；就细分产品而言，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实际生产能力存在超过上述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年产 5 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项下的减水剂聚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及水性特种聚醚。从产品性质分析，减水剂聚醚单体、表活聚醚单体、水性特种聚醚均属于“特种聚醚”，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由于东大化学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具有产量大且连续生产的特点，东大化学依托现有生产、环保及安全设施，结合特定产品的销售情况预定生产计划，并通过合理排产实现报告期内的产品产量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向东大化学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2022 年度及以后，东大化学应将各产品总产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总产能内。”经查验，东大化学已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压降产能方式降低产能利用率，2022 年 1-6 月，东大化学“年产 5 万吨聚氨酯项目”以及“年产 5 万吨

特种聚醚建设项目”的实际产能均未超过全年环评批复的总产能，符合装置理论产能，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内。

(3) 东大化学超产能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①东大化学建设项目已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应批复或备案

根据东大化学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东大化学生产项目已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应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A. 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批复/备案文件	批复/备案内容
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的批复》（沪安监管项立复[2011]第91号）	同意该项目设立
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沪安监管危许[2012]9号）	同意《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有关建设项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及采取的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沪安监管危化项目备字[2012]17号）	对试生产（使用）方案予以备案
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验收审查》（沪安监危验审[2013]37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审查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BA沪310116[2022]011）	重大危险源（C1：卧式罐区，C2：立式罐区）备案材料齐全，已完成备案

东大化学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二期）依法履行自主验收程序，已于2017年3月取得专家组关于试生产方案的审核意见，并于2018年10月取得专家组关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评审意见。

B. 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批复文件	批复内容
原上海市	《关于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和结论意

主管部门	批复文件	批复内容
环境保护局	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2]90号）	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补办环保手续；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含环境。
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3]445号）	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沪环保评验2018-48号）	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单体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二、三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要求。

经核查，东大化学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1165559686210001V），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8月27日。

②东大化学已对超产能情况完成整改

A. 东大化学已对报告期内总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总产能情况完成整改

为实现东大化学实际产能与立项、环评产能的一致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大化学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产品产量统计资料，自2022年初以来，东大化学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制定了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积极主动的压降了部分产品产量。东大化学“年产5万吨聚氨酯及5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的总体产能为10万吨/年，2022年1-6月，东大化学聚氨酯类产品、特种聚醚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0.77万吨及2.96万吨，实际产量合计3.74万吨，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得到控制。东大化学已于2022年9月3日出具《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2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切实满足有关安全、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东大化学《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9月3日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担任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

自身管理职责，督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生产活动，并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产能利用率有关情况。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年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要求的，将按照超出的比例由公司扣发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名下股份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限售六个月；如因超产能生产引致行政处罚的，由本人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内容的，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2022 年度及以后，东大化学应将各产品总产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总产能内，在环评批复产能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B. 东大化学已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一）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二）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较大环境影响，并且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中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发现有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况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向审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鉴于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细分产品超出其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为确保环保合规性，东大化学在环评批复总产能范围内对细分产品的产能结构进行调整，并委托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产	主营	2018 环	2021	后续调整产能（万吨/年）
---	----	--------	------	--------------

				总 产能	生产车间	车间 对应产能
聚 氨酯产 品	组合 聚醚	2	/	/	/	/
	防水 材料	2	1.731	2	复配车间一	1
					聚氨酯车间二	1
粘合 剂	1	/	/	/	/	
特 种聚醚 产品	减水 剂	3	5.928	0.6	乙氧基化车间 一	0.3
					乙氧基化车间 二	0.3
	表面 活性剂	1	3.539	4.9	乙氧基化车间 一	1.5
					乙氧基化车间 二	3.4
	水性 特种聚醚	1	1.969	2.5	乙氧基化车间 一	0.5
					乙氧基化车间 二	2
合计	10	13.167	10	/	10	

经查验，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等，结论意见为：“本次后评价对整个东大化学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以及排污情况进行系统回顾，经调查，企业各类环保措施与项目批文相符，已批复的风险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环境风险可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项目的排污情况满足相关批复要求。东大化学目前排污未超过原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量，在不超过原环评批复总产能情况下，企业后续按照目前调整后的产品结构进行生产，排污不会超过原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量，对生态环境无新增重大不利影响。”东大化学于2022年12月7日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评估，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内容详实，结论可信，报告总体成果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7号）的相关要求，企业目前增产但排放量未超过环评申请总量、排污许可总

量，结论基本可信。”东大化学已将该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报送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已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经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东大化学通过履行后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以解决细分产品产量超出原环评批复产能的方案与以下上市公司案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可比上市公司履行后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内容
泓博医药 (301230.SZ)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开原泓博替格瑞洛中间体及 PLV、Bali-04、帕拉米韦系列等中试产品由于工艺改进，其产量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产量，但全部产品产量并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总产量。为客观评估开原泓博已有生产项目部分产品产量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解决开原泓博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产量的问题，在继续推进扩产环评申请的同时，考虑到开原泓博上述超产能情形系利用其原有生产线实施，以产品结构调整、工艺改进等方式实现，不涉及新建产线的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原泓博已同时配套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排污指标未超标，不存在超标排放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开原泓博于 2021 年 5-6 月期间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委托辽宁早大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泓博智源（开原）药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在不超过批复总产能的情况下，开原泓博在后评价报告中对产品间产量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法规相关规定，开原泓博在不超过批复总产能的情况下，对产品间产量进行了调整，且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履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永和股份 (605020.SH)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金华永和的 HCFC-22 生产线当时作为“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金华永和前身）年产 12000 吨二氟一氯甲烷（HCFC-22）和年产 200 吨全氟乙丙烯技改项目”申请环评及验收时，申报的产能为 12,000 吨，该项目于 2007 年 2 月通过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2007]22 号；于 2008 年 6 月通过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为金环验[2008]15 号。 金华永和 HCFC-22 项目设计当时未能充分预估生产设备的实际产能，后经聘请国内氟化工专家对该装置进行了分析诊断后，提出了优化挖潜的意见，经过上述的调整后 HCFC-22 的实际产能可以达到 25000 吨/年，远超过当时环评批复申报的产能上限。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内容
		<p>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出具了《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金华永和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生产项目其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现有实际生产排放的废水量及其他污染物均在原环评审批量之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报告期内金华永和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生产项目虽然存在产能增加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依法完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且未导致超标排放，也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和环境污染事故，未因此遭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p>新亚强 (603155.SH)</p>	<p>《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p>	<p>2018 年经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硅醚产能已经提升至 933 吨/年，由应急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尽管上述产品在 2016 年、2017 年出现过超产能的情形，但 2018 年均已完成新增产能的相关手续。新亚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新亚强的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新亚强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p> <p>2019 年 2 月 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环境保护分局对公司《情况确认说明》盖章确认，具体内容如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产品产量、排放等均符合环保要求，未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连续多年为蓝色。”</p> <p>2020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评价结果如下：“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体工程布局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各项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齐全且正常稳定运行；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产污相匹配；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处置满足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2019 年下半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及环境违法处罚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运行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台账资料，并按规定进行整理与保管；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禁用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物质；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限制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p>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内容
		在后评价过程中发现了以下问题，建议企业进一步整改完善：主要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管控，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的规范化管理记录，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厂区例行监测。”
金禄电子 (301230.SZ)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经清远市环保局批准产能的情况。 为解决实际产量超出批准产能的问题，发行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原金禄有限建设项目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经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产能的情况外，现有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募投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针对实际产量超出批准产能问题，发行人已对该建设项目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文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东大化学已通过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后续依据环境影响后评价组织生产具有法律依据，现有生产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东大化学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1号》）之“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经核查，东大化学未因前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已就东大化学超产事项出具专项证明，不属于《业务指引第1号》所界定

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A. 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8日），报告期内，东大化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超产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向东大化学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生产的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 环境保护方面

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核查中介机构对东大化学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环境保护事项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1月出具的《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东大化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根据近3年的监测结果，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化学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无环境相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上海绿邹检测技术中心、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金山区环境在线监测（控）系统进行查验，以及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

(<http://credit.fgw.sh.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 检 察 网 (<https://www.12309.gov.cn>) 、 生 态 环 境 部 (<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https://www.jinshan.gov.cn/>) 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期内, 东大化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22 年 9 月 5 日,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向东大化学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证明“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 该平台无你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向东大化学出具《证明》, 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 未发现东大化学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如因东大化学超产能生产引致行政处罚的, 由其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据此, 即使东大化学未来因超产能生产事项被处以罚款, 也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 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理论产能分析报告及安全状况评价报告, 东大化学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内, 其未因超产能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生产、环保事故,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东大化学已制定压降产能的整改方案, 2022 年 1-6 月, 东大化学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得到控制, 并已通过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明确说明发行人各生产主体相关超产能生产行为是否需按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是否对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涉及超产能生产的主体为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诺威新材料

①超产能生产情况及整改方案

一诺威新材料 2019-2020 年度存在超产能生产聚醚产品的情况，为进一步解决前述超产问题，一诺威新材料已申请新建“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以增加产能规模，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2 年 10 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的总产能已提升至 22.90 万吨/年，可解决其聚醚 2019-2020 年度超产能生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诺威新材料	聚醚	立项产能（万吨/年）	11.45	22.90[注]	3.00	3.00
		产量（万吨）	8.41	17.87	11.43	10.15
		产能利用率	73.44%	78.03%	381.33%	338.33%

注：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包含 19.9 万吨/年聚醚产品项目，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的设计产能包含该项目对应的产能。

②是否需按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根据前述分析，一诺威新材料通过新建生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聚醚产品的问题，就该新建项目，一诺威新材料已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8】52 号）。

③是否对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含年产 19.9 万吨聚醚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的总产能已提升至 22.90 万吨/年，可解决其聚醚 2019-2020 年度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度以来，一诺威新材料聚醚多元醇、组合聚醚多元醇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不存在违规事项。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一诺威新材料前述整改方案不会对一诺威新材料的后续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东大聚氨酯

①超产能生产情况及整改方案

根据东大聚氨酯的说明，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组合聚醚产品的情况，东大聚氨酯已主动压降产能利用率，2022年1-6月，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产量为0.60万吨，已大幅降低，未超过“1万吨组合聚醚项目”的立项产能，并承诺自2022年度开始将公司产品的年产量压降至环评批复产能允许的幅度范围内，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为进一步解决前述超产问题，东大聚氨酯已申请技改扩建以增加产能规模，其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总产能已提升至3万吨/年，可解决东大聚氨酯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经查验，东大聚氨酯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已履行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如下：

A. 2022年4月21日，东大聚氨酯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项目代码：2204-310116-04-02-856655），对东大聚氨酯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予以备案。

B. 2022年7月1日，东大聚氨酯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金环许[2022]82号”《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东大聚氨酯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予以审批，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C. 2022年12月，东大聚氨酯出具《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是否需按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根据前述分析，东大聚氨酯拟通过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提升产能，该技改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已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是否对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总产能已提升至 3 万吨/年，可解决东大聚氨酯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东大聚氨酯前述整改方案不会对东大聚氨酯的后续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东大化学

①超产能生产情况及整改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②”部分所述，自 2022 年初以来，东大化学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制定了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积极主动的压降了部分产品产量。2022 年 1-6 月，东大化学防水材料聚氨酯类产品、特种聚醚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0.77 万吨及 2.96 万吨，实际产量合计 3.74 万吨。东大化学“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的总体产能为 10 万吨/年，其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得到控制。

2022 年 9 月 3 日，东大化学出具《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切实满足有关安全、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东大化学《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承诺函》。在东大化学相关整改措施及承诺有效履行的情况下，东大化学超产问题将得以解决。

②是否需按规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根据前述分析，自 2022 年初以来，东大化学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制定了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积极主动的压降了部分产品产量，并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东大化学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将《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向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报备。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向东大化学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东大化学存在实际产量超

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度及以后，东大化学应将各产品总产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总产能内。在环评批复的产能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③是否对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十 子公司压降产量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重大事项提示 五/（七）子公司压降产量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整改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东大化学采取的整改措施预计减少东大化学毛利 879.16 万元，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鉴于东大化学已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制定了产品结构调整计划，主动压降了部分产品的产量，并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且相关整改方案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东大化学前述整改方案不会对东大化学的后续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及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行为。为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一诺威新材料已新建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该新建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东大聚氨酯已通过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提升产能，该技改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东大化学已积极进行整改并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并已通过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及东大化学制定的相关整改方案不会对其后续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环保及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证明及其证明目的是否符合惯例，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环保及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危化品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 环保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情况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8月16日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博高新区辖区内。该企业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6万吨/年聚氨酯预聚体项目中1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扩建至4万吨/年聚酯多元醇装置项目、年产6万吨聚氨酯预聚体技扩12万吨聚氨酯预聚体项目、16万吨/年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及年产4.5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技扩项目已投产，前述项目均系围绕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实施的改扩建项目，且共用部分公共基础设施。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产品品种构建了多个生产车间，鉴于上述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按照同类产品合并计算的产量未超过总环评批复的130%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规事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污染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环境事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分局	2022年8月16日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12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一期）、6万吨/年环保型组合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及年产20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共计三个项目已投产，以上项目均位于一诺威新材料同一厂区内，共用公共工程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公司根据市场订单灵活调配同品种各条生产线进行排单生产，自2021年度以来，一诺威新材料聚醚多元醇、组合聚醚多元醇产量未达到或超过前述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环评批复总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许可，不存在违规事项。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 ¹¹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9月6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

¹¹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2022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原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的介绍，该园区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省级工业园区。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4日及9月5日	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东大聚氨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9月5日	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9月20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东大化学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度及以后，东大化学应将各产品总产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总产能内。在环评批复的产能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情况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2022年9月5日	<p>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因其生产项目分多期建设，建设时间跨度大，历史资料多，新旧项目情况复杂等原因，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已协助其理清历史资料及项目建设情况并于2021年10月依法向其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因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在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前存在进口少量异氰酸酯的情况，但其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的要求，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p>该公司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p> <p>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通过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保管部分危化品，属第三方存在瑕疵。</p> <p>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2022年8月24日	山东一诺威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停止经营TDI，并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一、一诺威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其20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了试生产评价并通过评审，预计于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p>2022年9月底左右完成验收。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二、一诺威新材料存在少量进口危险化学品，已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p> <p>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p>一、东大化学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二、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未经审批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三、东大化学生产的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东大化学已按要求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2022年8月25日	<p>一、东大聚氨酯已按要求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二、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三、东大聚氨酯生产的组合聚醚产品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聚氨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证明出具部门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聚氨酯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诺威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诺威新材料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相关证明及其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的情况

《业务指引第 1 号》之“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除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系不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之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亦有类似规定。

经检索公开信息，部分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在上市申请材料中披露其因存在超产能生产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运输、存储等瑕疵事项，主管部

门已开具合规证明，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内容	涉 及的违 规事项
一、超产能生产			
联科科技 (001207.SZ)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青州市应急管理局、临朐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9月出具的专项证明：“自2017年1月以来，该公司不存在私自增加生产线或者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况，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该公司的超产能生产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本局不会因前述情形对该公司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超 产能生 产
信德新材 (301349.SZ)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p>辽阳市宏伟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信德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安监手续齐全，近年来虽有超产能的情况，但信德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目前没有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局未对信德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p> <p>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信德公司运营的年产2400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改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且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依据企业《承诺书》，该项目‘由于生产效率提高，导致产能增加’，存在超产能的情形。根据在线监测和企业提供监测报告，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信德公司没有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p>	
泓博医药 (301230.SZ)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开原泓博相关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产品未新增建设用地，是以产品结构调整、工艺改进等方式实现；开原泓博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已同时配套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排污指标未超标，不存在超标排放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开原泓博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危化品使用、经营等环节相关事项			
仁信新材（创业板，已提交中国	《关于惠州仁信新	2021年1月29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	超 量使用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内容	涉 及的违 规事项
证监会注册)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使用量及产品产量情况汇报的复函》，仁信新材 2018-2020 年度存在 超出登记原材料用量采购及产量的情况 ，但未超出仁信新材聚苯乙烯一期生产项目设计允许最大生产能力。仁信新材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 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局不会对仁信新材作出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 品
联盛化学 (301212.SZ)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p>1、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已改正，对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p>3、2021 年 2 月 23 日，联盛进出口取得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现象。</p> <p>4、2021 年 5 月 19 日，联盛进出口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已改正，对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超 许可范 围销售 危险化 学品
海科新源 (创业板，已 提交中国证监会注 册)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 海科新源报告期内存在经销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对外销售的数量不大，且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 得 《危险 化学 品经 营许 可证 》 经 营危 险化 学 品
昊帆生物 (创业板，已	《关于苏州昊帆生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于 2022 年 3 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内容	涉 及的违 规事项
提交中国证监会注 册)	物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 上市申请文 件的审核问 询函的回 复》	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出具了专项《证 明》，由于昊帆生物“未取得相关资质销售危 险化学品的行为系其认识不足、非主观故 意，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较小，未造成第 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环境危害事故或公 共安全事故，且上述行为已整改完毕，本单 位对昊帆生物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中伟股份 (300919.SZ)	《关于 中伟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	2020年6月5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 具《证明》，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 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宁乡市从事经 营活动，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而进 口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的行为。鉴于中 伟贸易现已在危险化学品登记平台填报资 料、完成注册，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发 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进口上述危险化学 品主要为进料加工，且中伟贸易安全管控 到位，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因此我局确 认中伟贸易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就中伟贸易前述已 发生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而进口危化品 的行为对中伟贸易进行追溯处罚。	未 办 理 危 险 化 学 品 登 记 证 进 口 危 险 化 学 品
保立佳 (301037.SZ)	《北京 德恒律师事 务所关于上 海保立佳化 工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 (二)》	烟台新材料委托无资质企业运输危险化 学品，许可危险品运输企业转委托情形未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亦未对环境产生不 利影响，且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在2019年 10月1日得到彻底纠正，烟台经济开发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烟台新材料出具《安 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在烟 台开发区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 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安全生 产事故记录。	委 托 无 资 质 企 业 运 输 危 险 化 学 品
实朴检测 (301228.SZ)	《实朴 检测技术 (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 市招股说明	针对广东实朴未将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的 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行为，2020 年7月24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 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 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广东 实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生重 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现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违 规 储 存 危 险 化 学 品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内容	涉 及的违 规事项
	书》		

鉴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使用、经营、运输、存储等瑕疵事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道路运输事故或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后果，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公司不存在《业务指引第1号》之“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1”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危化品主管机关已就相关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使用、经营、运输、存储等瑕疵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进行说明，相关证明内容与上表所列示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披露的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证明内容及证明目的符合惯例。

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超量及产品产量超出设计产能方面的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使用超量及产品产量超出设计产能事项被有权部门处罚，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环保及危化品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内容及

证明目的符合惯例，相关依据充分，发行人因相关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及危化品违规危险化学品使用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说明相关主体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是否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超产能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1）超产能生产的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①一诺威新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诺威新材料 2019-2020 年度聚醚产线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随着一诺威新材料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一诺威新材料聚醚产品的总产能已提升至 22.90 万吨/年，可解决其聚醚 2019-2020 年度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况。一诺威新材料后续可根据市场订单灵活调配同品种各条生产线进行排单生产，解决聚醚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存在无法整改完成的风险。

②东大聚氨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立项、环评手续文件，东大聚氨酯已完成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立项、环评手续，在原 1 万吨组合聚醚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技改方式将组合聚醚总产能提升至 3 万吨/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技改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东大聚氨酯采取的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2/（2）/①”。

③东大化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大化学已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主动压降部分产品产量，并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3）/②”。

（2）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具体违规情形及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证等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主要如下：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生产环节	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发行人	已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使用量为 15,000 吨/年	2022 年 9 月 5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因其生产项目分多期建设，建设时间跨度大，历史资料多，新旧项目情况复杂等原因，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已协助其理清历史资料及项目建设情况并于 2021 年 10 月依法向其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是
	超证载数量使用危险化学品	一诺威新材料	新建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证载使用量分别增加至 182,064 吨/年、11,292 吨/年，一诺威新材料超证载数量使用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情形已得到补正	2022 年 8 月 25 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其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了试生产评价并通过评审，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底左右完成验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化学	承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新增项目、压降产能等合规方式确保自 2022 年度起不超过证载量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至今未超出证载使用量，依据其承诺，2022 年度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不会超过证载使用量
采购环节	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	发行人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 年 9 月 5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因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在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前存在进口少量异氰酸酯的情况，但其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的要求，目前该	是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登记			公司已按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一诺威新材料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存在少量进口危险化学品，已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化学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7月25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已按要求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聚氨酯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8月16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已按要求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储存环节	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保管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	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已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储存及保管相关危险化学品。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通过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保管部分危化品，属第三方存在瑕疵。……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是
		东大聚氨酯	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并承诺后续不再通过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贸易环节	未取得或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或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发行人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是
		一诺威新材料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聚氨酯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增加经营范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化学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未经审批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一诺威贸易	已停止危险化学品不规范经营，已规范满2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已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2022年8月2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一诺威贸易“已于2020年6月30日停止经营TDI，并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是
运输环节	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	发行人、一诺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杜绝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2022年8月3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	是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	威新材料	《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	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证等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节/二/（二）”。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瑕疵事项均已进行整改规范。

2. 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能够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内部制度文件、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00124号《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①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根据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法务部、办公室、证券部、企管部、财务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商务运营部、项目部、安环部、品管部、经营事业部、弹性体事业部、铺装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②在信息披露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③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检维修、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

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④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制定整改方案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及时按照业务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合规运营方面的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未严格遵守相关内控制度而导致的不规范情形，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1) 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按时组织对管理人员及下属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财务合规、生产合规、治理合规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对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绩效和奖金挂钩，保障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2) 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安全环保部门、生产部门、商务运营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员工须切实落实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合规生产方面教育培训的要求，做好协同工作，互相监督，确保不再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不合规生产经营问题；3) 强化监督检查：安全环保部门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合规性方面的监督检查，财务总监定期进行财务内控执行方面的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定期对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4) 落实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由商务运营部承担仓库储存及物流合规主体责任，落实对危险化学品依法依规进行储存、运输的审查；采购部门承担合规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化学品采购筛查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采购危险化学品；安全环保部承担日常监督检查及安全责任制考核的主体责任，落实周期现场检查工作，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合规事项实施责任制考核，减少经营合规风险。若再度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不合规生产经营

等上述不规范事项，则启动对直接责任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机制。

(3) 发行人董监高已出具承诺函，自愿采取股份限售等约束措施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开展生产活动，促使发行人超产能事项完成整改，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9月3日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一/（一）/1/（3）/②/A”]。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违规情形的整改情况以及未来规范管理危险化学品事项，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关于进一步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担任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自身管理职责，督促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杜绝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经营、储存、运输等全链条违规活动。如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业务相关活动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名下股份自前述违规行为被发现之日起限售六个月；如因违规引致行政处罚的，由本人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连带经济补偿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内容的，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合规经营，并承担因不规范事项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军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等环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

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环节的瑕疵事项均已进行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有效，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发行人未来不再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机制等方式确保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此外，发行人董监高已自愿采取股份限售等方式约束措施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合规经营并承担因不规范事项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前述举措，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减少或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风险，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进一步说明税务合规性（第三轮问询函问题2）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申报会计师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主要涉及如下事项：（1）2022年之前，发行人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对外销售，相关收入确认了收入，相关成本列示在研发费用，未确认销售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将原在研发费用列报的已售副产品成本，自研发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

（2）发行人将研发产生的产品销售成本在研发费用列报，并将相关材料费用予以了加计扣除。因上述差错更正，研发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研发费用不再加计扣除，故调减相应年度的所得税加计扣除数，对相应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进行追溯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之前是否存在同类应更正未更正的会计差错事项，及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数，同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及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比例。（2）报告期内及之前是否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3）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及之前是否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研发费用及补税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因对研发材料投入形成产品加计扣除理解有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计算错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及之前（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明确核查标准，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确定为核查期间）原研发费用中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的金额予以冲回，并补缴相关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具有惩罚性；此外，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已补缴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公司不存在欠税事项，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如下：（1）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税事项，原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作重新纳税申报系发行人主动进行的财务调整规范，该局予以认可，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

政处罚；（2）一诺威新材料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金山税务所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一诺威新材料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税事项，原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部分材料投入加计扣除作重新纳税申报系一诺威新材料主动进行的财务调整规范，该局予以认可，不会对一诺威新材料进行行政处罚，同时经该局查询，一诺威新材料自 2016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3）东大化学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东大化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4）东大聚氨酯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东大聚氨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当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鉴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已完成补缴，且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研发费用及补税事项不属于《业务指引第 1 号》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营业外支出明细、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金山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网络检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

东省税务局（淄博）（<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col/col41/>）、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8日），报告期内及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少缴漏缴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不存在因少缴漏缴税款等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涉及的税款补缴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业务指引第1号》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虽未取得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2022年10月分别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截止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经查阅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之前不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及之前税务事项受到潜在税务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不会触及发行上市条件。

（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属于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具体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

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大信会计师的访谈，研发阶段的材料投入系基于研发活动发生的直接投入，是公司为获得研发成果，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发活动，具有研发属性；追溯调整前，公司将该部分材料投入计入利润表“研发费用”科目核算，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相关规定由“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该调整仅系财务核算口径调整，并不改变前述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也不涉及改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其他指标项目。

2022年10月，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大信会计师走访了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主管税务机关，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答复如下：《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是财政部要求的财务核算口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遵循的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系列规则，二者关于研发投入的统计口径不同，将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原来的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变更至成本核算，不改变该部分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不会因此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主管税务机关、发行人财务总监、大信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将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原来的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变更至成本核算，不会因此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发布的公告、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顺利推进，发行人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发行人拟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列明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根据合计持有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为支持及助力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其不可撤销地承诺出席发行人即将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直接损失的，相关主体可向其追偿。基于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是由成立于2003年12月3日的一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

新层，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00124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大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shandong.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 004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135,404,257.3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则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6,120 万元，若本次拟发行的 2,993.274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 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则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非经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899,581.47 元、232,891,079.2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20.99%、22.09%和 9.4%，均不低于 8%，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淄博市生

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shandong.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发布的公告、“三会会议资料”、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徐军	高管锁定股	114,842,592	43.9673	无
2	李健	高管锁定股	31,463,224	12.0456	无
3	昊鑫创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5,160	7.9040	无
4	淄博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74,192	3.3592	无
5	代金辉	高管锁定股	4,907,340	1.8788	无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6	董建国	高管锁定股	4,756,128	1.8209	无
7	红土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9,032	1.5808	无
8	陈海良	高管锁定股	3,083,872	1.1807	无
9	贾雪芹	高管锁定股	2,422,430	0.9274	无
10	徐业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1,592	0.8658	无
合计		-	197,285,562	75.5305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022年11月22日，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向一诺威新材料换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淄危化使字[2022]000032号，许可范围：环氧丙烷 182,064 吨/年、环氧乙烷 11,292 吨/年、二甲胺 507 吨/年，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原材料及 EO（环氧乙烷）、PO（环氧丙烷）其他下游衍生物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承接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工程的施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布的公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章程、近三年一

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同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及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8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00427号《审计报告》、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8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无变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004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主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徐军、冯梅	发行人	4,000.00	2017-09-20 至 2022-03-24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徐军、冯梅	发行人	1,000.00	2017-10-26 至 2022-03-24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徐军、冯梅	发行人	1,000.00	2018-02-12 至 2022-03-24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徐军、冯梅	发行人	1,400.00	2018-03-29 至 2022-03-24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徐军、冯梅	东大聚氨酯	2,900.00	2018-03-06 至 2023-03-05	否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阳支行	徐军	东大化学	4,000.00	2015-07-28 至 2022-08-01	是
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徐军、李健	东大化学	2,080.00	2019-01-24 至 2022-01-23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
合计	551.20 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查验，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权属、产籍档案证明》、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权属、产籍档案证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权利人名下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金山区不动产权登记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权登记簿》等资料，发行人前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导热油炉房、动力车间、变配电室、聚酯车间、TPU 车间及成品仓库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宗地	建筑	宗地	建筑	宗地	建筑		
1	发行人	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007 号	淄博高新区宝山路 5566 号	101,878.00	15,044.42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66-10-11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m ² ）	用途	对应土地产权证号
6	一诺威新材料	临淄区金山镇冯官路以西、冯旺路以北	3,888	3#原材料仓库	鲁（2020）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
7			292.02	1#污水泵房	
8			1,148.48	生产辅助用房	
9			53.74	门卫房	
10	东大化学	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 598 号	2,643.73	丙类车间二	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064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

利。”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建造，已履行相应的规划、报建手续，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依法享有的使用权和使用权。

就上述第 1-4 项未办证房产，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等房屋系一诺威新材料所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一诺威新材料建设该等建筑物已履行相应的规划、报建手续，不存在拆除风险，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述第 5 项未办证房产，根据东大化学的说明，东大化学正在与银行沟通办理解押手续，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证号为“鲁（2016）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鲁（2021）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7737 号”“鲁（2021）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7797 号”“鲁（2021）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7765 号”“鲁（2019）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58 号”“鲁（2019）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659 号”“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975 号”“鲁（2018）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269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合并办理一个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办理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2）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007 号”。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010895440.3	光敏变色的防水透湿薄膜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011630861.X	镜面型超高弹聚氨酯鞋底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011633765.0	无溶剂合成革聚氨酯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011173711.0	低气味高性能车门内饰板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011369707.1	高阻尼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011373671.4	耐磨且抗紫外老化聚氨酯智能变色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011620228.2	搓纸轮用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011630843.1	室内高温地垫专用高阻燃性高温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210810332.0	高粘接 UV 光固化聚氨酯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2-07-11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011186379.1	含可回收废旧颗粒的低密度聚氨酯中底组合料及中底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11186392.7	可降解耐吸水性运动缓冲护垫组合物及运动缓冲护垫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011582557.2	海底电缆灌封用聚氨酯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010964662.6	耐蒸煮双组分无溶剂型聚氨酯复膜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ZL201910905684.2	高透气型聚氨酯片材鞋垫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10849841.4	使用膨胀微球发泡的聚氨酯轮胎填充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210924282.9	耐水解聚酯型聚氨酯球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2-08-03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10958048.8	用于快熟化镜面聚氨酯鞋底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210990007.7	CT滑环用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011465462.2	耐高温耐蠕变管道保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011564581.3	深海传输管道接口保温用硬质聚异氰脲酸酯节点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011563150.5	真空绝热板用高开孔阻燃型聚氨酯泡沫芯材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11609011.1	单组分无卤阻燃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11465445.9	生物基聚氨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011466692.0	双组分无溶剂疏水耐蒸煮复膜胶及其制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011616137.1	耐水解超支化聚己内酯的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910915689.3	可循环的聚醚滤渣无害化处理工艺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19-09-26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011465488.7	水性聚氨酯用聚醚扩链剂的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011563136.5	冰激凌冷藏柜用组合聚醚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11564546.1	戊烷喷涂型聚氨酯组合聚醚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11616136.7	以海藻为原料的生物基聚醚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11465460.3	全蔗糖型阻燃聚醚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ZL202011465500.4	石墨烯复合的生物基聚醚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011465503.8	酚醛阻燃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011467871.6	无卤阻燃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011609012.6	协同阻燃型海绵用聚醚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210995763.9	检测聚醚多元醇中环氧乙烷链段含量的方法	一诺威新材料	发明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911256945.9	一种高分子量窄分布金属热处理用水性聚醚聚烷撑乙二醇及制备方法	东大化学	发明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011516954.X	一种毛织物洗涤用洗衣凝珠及其制备方法	东大化学	发明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011077554.3	全水组合聚醚、源自其的高阻燃 LNG 用聚氨酯块泡及其制备方法	东大聚氨酯	发明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110570384.0	高阻燃低温发泡型门窗穿条发泡料、聚氨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东大聚氨酯	发明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011252332.0	家电用聚氨酯原料组合物、聚氨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东大聚氨酯	发明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004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669,177,128.40元、净值为378,343,701.67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8,129,118.14元、净值为3,797,145.02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5,045,243.04元、净值为5,615,733.59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 在建工程

根据0042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及建

设工程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52,333,773.88
2	年产 20 万吨特种聚醚产品项目	15,251,196.65
3	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715,872.67
4	厂区零星工程	1,399,435.42
5	综合办公楼装修项目	1,182,145.02

7. 发行人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1）发行人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004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产权证明文件、相关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zhongdeng/index.shtml>）、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064,596.54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456,839.30	质押借款/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0,655,038.9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8,192,170.51	抵押借款
合计	190,368,645.26	-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及相关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权属、产籍档案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查询证明》《上海市不动产权登记簿》等资料，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存在设立抵押用于办理银行贷款的情况，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权占有、使用或出租该等资产。相关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8 年 9 月 30 日，东大化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100620180000354），东大化学以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0240 号[现变更为：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06423 号]不动产为其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5,131 万元。

②2018 年 11 月 6 日，东大化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100620180000397），东大化学以沪房地金字（2015）第 000240 号[现变更为：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06423 号]不动产为其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2,669 万元。

③2020 年 10 月 20 日，东大化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100620200002340），东大化学以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06423 号不动产为其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5,400 万元。

④2018 年 5 月 15 日，东大聚氨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100620180000134），东大聚氨酯以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4924 号不动产为其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前述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不动产权被用于抵押获取银行借款外，发行人其他房产、土地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3）发行人专利质押情况

根据一诺威新材料与兴业银行淄博分行签署的《专利权利质押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信用中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一诺威新材料专利号为“2017105255636、2017105075953、2018111410031、2017112144568、2018111533116、2018111482650”的专利权尚未注销质押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有关情

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出租人身份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变动说明
1	刘政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橄榄郡 2-2-14-2 号	90	2022-05-01 至 2023-05-01	办公	续租
2	蔡忠兵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长乐壹号 A 座 2 单元 702	117	2022-05-21 至 2023-05-21	办公	新增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1 项房屋用于发行人员工办公使用，该等房屋产权证明所载明的房屋用途为住宅，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2 项房屋用于发行人员工的办公，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的办公，并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搬迁难度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因房产租赁瑕疵而需要搬迁，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未发生因房屋权属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亦未发生相关纠纷及争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用于员工的办公，该等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并且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前述房产租赁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一诺威新材料	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组合聚醚	2022-01-01
2	东大聚氨酯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聚氨酯白料	2022-06-01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酸类 AA	3,412.80	2022-05-31

2	一诺威新材料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非食品用糖销售合同》	非食品用糖	1,650.00	2022-02-15
---	--------	----------	-------------	-------	----------	------------

(2) 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一诺威新材料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22 年购销框架协议》	环氧丙烷	2021-12-23
2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框架协议》	环氧丙烷	2021-12-23
3	东大化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合同》	环氧乙烷	2021-12-3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与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签订《施工合同》，发行人将“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安装工程”承包给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为一、二期车间、储罐、罐区等工程设计范围内有关配套钢结构制安、设备、工艺管道、电器、仪表安装、防腐保温、吹扫、气密、压力实验、单机试车及配合试运等；预算安装费：2,00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msa.zibo.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sh.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布的公告、00427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00427号《审计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641,132.80元, 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江苏韩电电器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质保金	134,160.00
王丽丽	员工借款	120,000.00
合计		854,160.0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004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213,946.11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应付单位及个人款	6,162,477.03	38.01
押金	9,544,733.00	58.87
其他	506,736.08	3.13
合计	16,213,946.11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公布的公告、00427 号《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一诺威新材料	15%
一诺威贸易	25%

东大聚氨酯	15%
东大化学	15%
一诺威精化	25%
一诺威体育	25%

2. 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004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一诺威新材料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诺威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示。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00427 号《审计报告》、相关补贴文件、记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指收到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补贴用途
1	发行	550,000.00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雁阵形”集群省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金额 (元)	相关批准文件	补贴用途
	人		省“十强”产业“雁形阵”集群专项激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淄发改动能[2021]13号）	级专项激励资金
2	发行人	1,843,975.00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工作的通知》（淄工信改字[2021]1号）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助
3	东大化学	1,800,000.00	《上海张江国际资助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合同编号：202109-JS-A04-116）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0042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淄博）（<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col/col41/>）、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8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环保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变化如下：

一诺威新材料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22E10539R2M），一诺威新材料“组合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29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8月16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于2022年8月16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sdein.gov.cn>）、淄博市环境保护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8日），2022年1-6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证书、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

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情况变化如下:

(1)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SAI GLOBAL机构颁发的《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AUTO41546), 发行人“聚氨酯弹性体、组合料、胶粘剂的设计与生产”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IATF 16949:2016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2) 一诺威新材料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4422Q10817R2M), 一诺威新材料“组合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29日。

(3) 一诺威新材料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4422S20520R2M), 一诺威新材料“组合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5月29日。

(4) 东大聚氨酯于2022年11月11日取得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4122S30107R1M), 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的研发和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有经营许可要求的产品限经营许可范围内)”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9月1日。

(5) 东大聚氨酯于2019年5月9日取得的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65IP192720R0M)已于2022年5月8日注销。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山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msa.zibo.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h.gov.cn/>）等有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8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淄博市仲裁委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8日），自2022年1月1日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9月9日新增出具《关于发生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时间	缴纳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2年1-6月	社会保险	1,057	1,047	10	99.05%
	住房公积金		1,045	12	98.8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有 1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缴纳。

3.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有 3 名员工在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确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该等员工产生任何纠纷及争议。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zibo.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zibo.gov.cn/>）、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网（<https://www.shgjj.com/>）、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所述事项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回复的更新

第一节 关于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问询函第 1 题）

（一）是否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东大化学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东大聚氨酯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了解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就超产能问题的整改措施情况；

（2）查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3）查阅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及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4）查阅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更新工作报告》）。

2. 核查意见

（1）按照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类产品及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计算方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对应各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1/（1）”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及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计算方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对应各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情况。

（2）结合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及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各产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补充披露发行人就超产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2022 年及后续年度是否仍可能存在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是否存在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超产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详细分析披露上述整改（以及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或重新进行环评对生产经营和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②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超产情况

根据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的说明，报告期内，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在环保和安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的情况下相应扩大了产品产量，导致实际产量超出立项产能，但未因超产事项引致安全、环保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分析如下：

A. 东大化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B. 东大聚氨酯

根据《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更新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生活污水）、厂界监控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

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聚氨酯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环境处罚、环保投诉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及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③东大化学、东大聚氨酯就超产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2022 年及后续年度是否仍可能存在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是否存在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风险

为进一步解决前述超产问题，东大聚氨酯已申请技改扩建以增加产能规模并承诺将 2022 年产品产量控制在 1 万吨以内，逐月对产量数据进行统计，杜绝年度超产能生产情况；东大化学已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并已通过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A. 东大化学已承诺压降产能及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以解决超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大化学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产品产量统计资料，自 2022 年初以来，东大化学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制定了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积极主动的压降了部分产品产量。东大化学“年产 5 万吨聚氨酯及 5 万吨特种聚醚建设项目”的总体产能为 10 万吨/年，2022 年 1-6 月，东大化学聚氨酯类产品、特种聚醚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0.77 万吨及 2.96 万吨，实际产量合计 3.74 万吨，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得到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东大化学的生产经营，东大化学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切实满足有关安全、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东大化学《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2年9月3日出具《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3）/②/A”]。

鉴于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细分产品超出其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为确保环保合规性，东大化学在环评批复总产能范围内对细分产品的产能结构进行调整，并委托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东大化学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3）/②/B”。

综上，东大化学已制定压降产能的整改方案，2022年1-6月，东大化学超产能生产情况已得到控制，并已通过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对细分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完成整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整改方案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东大化学承诺压降产能及实施环境影响后评价进行整改具有可行性，未来超产能生产的风险较小。

B. 东大聚氨酯已申请技改扩建以增加产能规模

a. 技改扩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1日，东大聚氨酯与上海江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由上海江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负责反应釜的设计、加工制造、组装等工作。

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7月22日，东大聚氨酯与上海郊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采购低压柜和配电柜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上海郊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低压柜和配电柜的供货工作。

根据东大聚氨酯的说明，东大聚氨酯年产30,000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总产能已提升至3万吨/年，可解决东大聚氨酯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向东大聚氨酯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生产的组合聚醚产品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聚氨酯在产品生产

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东大聚氨酯组合聚醚总产能已提升至 3 万吨/年，可解决东大聚氨酯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在技改项目完工前，东大聚氨酯已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东大聚氨酯前述技改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未来超产能生产的风险较小。

C. 是否存在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节/一/（一）/2/（2）/①”部分所述，东大聚氨酯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已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技改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1/（3）/②”部分所述，自 2022 年初以来，东大化学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制定了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积极主动的压降了部分产品产量，并承诺自 2022 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生产的情况；东大化学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将《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向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报备，在东大化学相关整改措施及承诺有效履行的情况下，东大化学超产问题将得以解决，无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向东大化学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东大化学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度及以后，东大化学应将各产品总产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总产能内。在环评批复的产能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东大聚氨酯已通过年产 30,000 吨聚氨酯组合聚醚技改项目提升产能，该技改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工作；东大化学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将《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向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报备。

④结合发行人超产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详细分析披露上述整改（以及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或重新进行环评对生产经营和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子公司压降产量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二）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相关文件，了解该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2）取得淄博市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

（3）检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jinshan.gov.cn/ywdt-tzgg/20221018/837969.html>），了解东大化学相关主管部门关于 2021 年能源消费双控的考核结果情况；

（4）电话咨询东大化学的能源消费双控主管部门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了解 2021 年能源消费双控考核情况。

2. 核查意见

（2）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

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文件，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3)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的能耗政策、节能监管要求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涉及燃煤情况，已设置能源消费台账，且为辖区内落实节能降耗优秀企业，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jinshan.gov.cn/ywdt-tzgg/20221018/837969.html>) 公示信息，并电话咨询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开展了金山区 2021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考核，根据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金山区重点用能单位 2021 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考核结果的公示》，东大化学已通过 2021 年度“双控”目标考核。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三) 补充披露采取的环保措施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核查中介机构对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更新工作报告》；

(2) 取得发行人环保费用投入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3) 取得东大化学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东大聚氨酯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2) 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环保费用投入统计表、环保设施清单、部分环保设备购置合同及支付凭证、《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更新工作报告》、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32.41	736.92	209.45	25.68
日常环保费用	776.09	1,300.11	846.61	878.02
合计	808.50	2,037.03	1,056.06	903.7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更新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及实地查验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环保主

管部门的要求对 3 台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上海卓瑞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核查中介机构对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东大聚氨酯环境保护更新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东大聚氨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水（生活污水）、厂界监控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东大聚氨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环境纠纷、环境信访、环境处罚、环保投诉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大化学提供的环境检测报告、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东大化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3）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①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 年 1-6 月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	-----------	---------	--------------------	-----------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废气	灌装、真空脱泡、罐区呼吸阀、污水站等VOCs废气	VOCs	1.46	(1) 碱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罐吸附, 处理能力: 28,000m ³ /h、4,500m ³ /h; (2) 碱喷淋塔+活性炭罐吸附, 处理能力: 4,500m ³ /h (3) 碱喷淋塔+生物除臭+活性炭罐吸附, 处理能力: 5,000m ³ /h
	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	1.35	布置低氮燃烧器等。 处理能力: 6,000m ³ /h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	氨、硫化氢	0.08	碱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 5,000m ³ /h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1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4,000-7,000m ³ /h
废水	聚酯生产废水	COD、氨氮	4.80	公司于2020年10月投资建成余热回收装置, 目前聚酯生产部分废水经余热回收装置燃烧处理, 其他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能力: 余热回收装置处理能力为1.44t/h,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m ³ /d。
	喷淋塔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			
	初期雨水			
	生活废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定废弃物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适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 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	27.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音	凉水塔、空压机、真空泵、计量泵和过滤器等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机器产生的噪音。	噪音	不适用	公司位于产业园区, 附近数公里内无大型居民区, 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包扎阻尼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

B. 一诺威新材料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废气	生产反应、抽真空、干燥、罐区大小呼吸、装载、污水站等VOCs废气	VOCs	1.56	(1) 水洗塔+UV光解+活性炭罐吸附, 处理能力4,500m ³ /h; (2) 活性炭罐吸附、处理能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力: 6,500m ³ /h (3) RTO 氧化焚烧、处理能力: 20,000m ³ /h
	RTO 炉产生的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	0.34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布置低氮燃烧器, 降低烟气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	氨、硫化氢	0.05	水洗+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处理能力: 4,500m ³ /h; RTO 氧化焚烧法, 处理能力 20,000m ³ /h
废水	工艺生产废水	COD、氨氮	2.87	建设有 2 座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270m ³ /d,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喷淋塔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			
	初期雨水			
	生活废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定废弃物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适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 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	35.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音	凉水塔、空压机、真空泵、过滤器等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机器产生的噪音。	噪音	不适用	一诺威新材料位于产业园区, 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包扎阻尼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

C. 东大化学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废气	灌装、真空脱泡、罐区呼吸阀、污水站等 VOCs 废气	VOCs	0.07	1#、2#水喷淋塔+丝网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力: 28,000m ³ /h、4,500m ³ /h; 3#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力: 4,500m ³ /h
废水	车间生产废水	COD、氨氮	1.38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t/d,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喷淋塔废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等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初期雨水 生活废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定废弃物	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适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渣、废包装袋和其他废弃物,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有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等。	7.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音	反应釜、机泵、风机、冷却塔、空压机、冷冻机等产生的噪音	噪音	不适用	东大化学位于产业园区,附近数公里内无大型居民区,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包扎阻尼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

D. 东大聚氨酯

污染物类型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车间地面和道路冲洗废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纳入市政管网。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定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音	各类反应锅电机、搅拌、泵、行车及车间通风设施等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噪音	东大聚氨酯位于产业园区,作业场所噪声阈值符合标准,按需发放劳保用品,加强个人防护。

②危险废弃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危险废弃物名称	危险废弃物合同期限	委托内容	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
发行人	污泥、清釜残渣、废热导油、废包装桶及内袋、收集油烟	2022-03-04至2023-03-04	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滨州危证06号”,有效期至2023年9月6日
	废活性炭	2022-02-23至2023-02-22	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淄博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淄博危证9号”,有效期至2025年1月8日

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合同期限	委托内容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东大化学	废水污泥、废包装桶/袋、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滤渣	2022-01-01 至 2022-12-31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22]195号”，有效期至2025年1月24日
东大聚氨酯	废包装桶、质检废物、废活性炭、清洗废液	2022-12-01 至 2023-11-30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一诺威新材料	工业污泥、非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纯水机组渗透膜、油漆桶、沾有危废的手套、KOH 废包装物、板式压滤机滤布、UV 光解灯管、沾有危废的抹布	2021-11-20 至 2022-12-19	运输、转移、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许可证》“潍坊危证 11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废矿物油	2022-08-08 至 2023-08-07	无害化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淄博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淄博危证 23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包装物	2021-12-14 至 2022-12-13	运输、接收、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山东玖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淄博危废临 39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6)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的适用效力、生效时间等，说明保荐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对前述政策中关于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的理解是否准确

2022年9月3日，东大化学出具《关于进一步压降产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2年度开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开展生产活动，杜绝超环评批复产能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达标排污责任，切实满足有关安全、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

一诺威新材料现有组合聚醚产能 11.10 万吨，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62.07%，尚存在较大富余产能。东大聚氨酯与一诺威新材料组合聚醚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东大聚氨酯将计划外富余订单转移至一诺威新材料生产，有助于在压降东大聚氨酯产能利用率的同时降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三、产品竞争力体现和研发的可持续性（问询函第5题）

（一）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一诺威新材料提供的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现有人员名单，核对现有人员构成及专职科研技术人员情况；

2. 网络检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andong.gov.cn/>）、山东省科学技术厅（<http://kjt.shandong.gov.cn/>）、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gxt.shandong.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二）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取得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定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认证过程、评审及验收条件、主要竞争对手的取得情况，结合相关中心、实验室现有人员构成、专职科研技术人员人数、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及转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认定超过有效期或者评审失效的情形

（2）相关中心、实验室现有人员构成、专职科研技术人员人数、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及转化情况

根据一诺威新材料提供的相关技术中心、实验室现有人员名单，一诺威新材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现有的专职科研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分别为15人、14

人；山东省硬质聚氨酯组合聚醚工程实验室现有的专职科研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分别为 31 人、27 人；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专职科研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分别为 44 人、34 人。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问询函第 6 题）

（一）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是否合规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东大化学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东大聚氨酯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取得东大化学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压降危化品使用量的承诺函》；

（3）查阅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东大聚氨酯于 2022 年 8 月取得的新增许可经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查阅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东大化学存在少量危险化学品交易的行为，包括 TDI、MDI。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A. 生产环节

b.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东大化学已于 2022 年 9 月出具《关于进一步压降危化品使用量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新增项目、压降产能等合规方式，确保 2022 年起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证载量，依法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

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证载使用量分别增加至 182,064 吨/年、11,292 吨/年，至此，一诺威新材料超出原《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使用量使用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问题已得到补正。

B. 采购环节

b.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少量危险化学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主体	涉及进口危险化学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发行人	异氰酸酯（MDI）	--	0.03	0.07	0.10

一诺威新材料	环氧丙烷、环戊烷	0.67	1.18	0.53	0.08
东大聚氨酯	环氧丙烷、异氰酸酯（MDI）	0.01	0.01	0.06	0.03
东大化学	1,2-环氧丙烷	0.02	--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未在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前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均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事项被应急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处罚。

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报告期内从境外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较少，该等公司均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纠正；（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未因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事项被应急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处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采购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C. 储存环节

b.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东大聚氨酯出具《证明》，

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通过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保管部分危化品，属第三方存在瑕疵。……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D.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况

b.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31 日，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E. 交易环节

b.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销售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及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

经营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	事项	纠正措施
发行人	发行人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及经营单位，在销售自产产品时，发行人基于部分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存在：（1）偶发性向客户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碳酸二甲酯、二氯甲烷、辛酸亚锡，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7.29万元、2.75万元及0.22万元，金额较小；（2）向客户销售部分原料（TDI、MDI）及辅料（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MOCA），与证载“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经营方式不符，大部分辅料为偶发性的零星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停止超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及以有储存设施方式销售危险化学品，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前述瑕疵事项已规范。
一诺威新材料	一诺威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及经营单位，在销售自产产品时，一诺威新材料基于部分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存在：（1）偶发性向客户销售少量危险化学品溶剂油、二氯甲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2019年-2021年度、2022年1-6月不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6.50万元、4.79万元、4.50万元及5.79万元，金额较小；（2）向客户销售部分原料（TDI；MDI、环戊烷；异戊烷）及辅料[N,N-二甲基苄胺；N,N-二甲基环己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N,N-二甲基甲酰胺]，与证载“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经营方式不符，大部分辅料为偶发性的零星销售，金额较小。	
一诺威贸易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TDI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1,209.45万元、226.45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除此之外，一诺威贸易报告期内未开展其他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根据一诺威贸易出具的《承诺函》，其已于2020年6月30日主动停止不规范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并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续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东大聚氨酯	东大聚氨酯在销售自产产品时，基于部分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存在向客户销售MDI、N,N-二甲基苄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辛酸亚锡的情况，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2019年-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不含税销售额分别2,474.13万元、1,880.13万元、2,555.31万元及637.20，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1%；另有少量辅料N,N-二甲基环己胺销	根据东大聚氨酯出具的《承诺函》，其对于未纳入经营许可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全面停止经营业务，且已停止有储存设施方式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承诺后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方式和范围从事

名称	事项	补正措施
	售，该辅料为偶发性的零星销售，2019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不含税销售额分别为2.42万元、7.13万元，金额较小。	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东大聚氨酯已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增加经营范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东大化学	2020年3-8月及2022年5月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偶发性向客户销售少量TDI、MDI的情况，共收取76.36万元，金额较小；除此之外，东大化学报告期内未开展其他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根据东大化学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全面停止前述业务。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具有偶发性且销售数量及金额较小，其已承诺全面停止超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有储存设施方式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已于2022年9月5日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2) 一诺威新材料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具有偶发性且销售数量及金额较小，其已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3) 东大聚氨酯已主动停止不规范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并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定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其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新证许可经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 一诺威贸易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的数量和金额较少，且已于2020年6月30日主动停止了相关不

规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诺威贸易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已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证明》，《关于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一诺威贸易“已于2020年6月30日停止经营TDI，并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5）东大化学销售危险化学品具有偶发性且销售数量及金额较小，其已主动停止不规范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未经审批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2）说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种类及适用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等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各项资质的规定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核查	发行人资质、许可、认证办理情况
2	采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均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为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	由供应商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环节无需办理；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均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完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体	资质证号	核发/备案部门	资质类型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鲁淄（高新）危化经[2022]000111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危险化学品贸易
5		一诺威新材料	鲁淄危化经[2020]100922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贸易
6		东大聚氨酯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2]203072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贸易
7		一诺威贸易	鲁淄危化经[2022]00047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危险化学品贸易
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	鲁淄危化使字[2021]000047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
9		一诺威新材料	鲁淄危化使字[2022]000032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
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大化学	沪WH安许证字[2020]0007（使用）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一诺威新材料	BA3703052022013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登记）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东大化学	BA沪310116[2022]001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登记）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BA鲁370303[2021]05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危险化学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登记）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BA鲁370303[2021]055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危险化学品储存（重大危险源登记）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3703220005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进口
6		一诺威新材料	3703220005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进口
7		东大聚氨酯	31012200168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进口
8		东大化学	31012200137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进口

根据上述分析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经营资质瑕疵事项进行整改及规范[整改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节/四/（一）/2/（1）/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等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且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结合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节/四/（一）/2/（1）/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未完全覆盖报告期，一诺威贸易、东大化学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存在未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要求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报告期内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使用量使用已登记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存在首次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时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的情形。就前述瑕疵事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出具《承诺函》对整改落实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s.shandong.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http://ajj.zibo.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https://www.jinshan.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 (山东淄博) 网站 (<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 (上海) 网站 (<http://credit.fgw.sh.gov.cn/>) 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前述瑕疵事项产生任何安全生产、环保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主管部门、公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22 日, 无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 年 9 月 22 日,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诺威贸易出具《企业信用查询证明》, 证明一诺威贸易“截止到开具本证明之日, 按规定报送并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报,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暂无受到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2022 年 9 月 23 日,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诺威新材料出具《证明》, 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今, 未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公司登记、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业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大化学出具《合规证明》, 证明东大化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大聚氨酯出具《合规证明》, 证明东大聚氨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未发现上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⑤ 应急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情况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向东大化学出具《证明》，证明“一、东大化学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二、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未经审批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三、东大化学生产的产品均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四、东大化学已按要求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化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向东大聚氨酯出具《证明》，证明“一、东大聚氨酯已按要求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二、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三、东大聚氨酯生产的组合聚醚产品为普通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东大聚氨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因实际产量变动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立项产能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

证明出具日，东大聚氨酯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七、其他信息披露问题（问询函第 19 题）

（三）社保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实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外协单位签订的劳务外包/外协用工协议。

2.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时间	缴纳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2.06.30	社会保险	1,057	1,047	10	99.05%
	住房公积金		1,045	12	98.8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②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有 1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缴纳。

③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有 3 名员工在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确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该等员工产生任何纠纷及争议。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2) 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为 99.05%，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98.86%，缴纳比例较高。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1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4.2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3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4.11
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8.35
营业利润（万元）	12,958.38
补缴金额合计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06

注：应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包含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因国家政策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历经多次调整，采取就高原则模拟测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利润的比例较低，该等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3)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或外协等用工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劳务外包/外协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外协单位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劳务外包/外协用工协议情况如下：

劳务服务单位	用工单位	合同名称	劳务内容	服务期限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久久装卸队	发行人	装卸承揽协议	物料装卸作业	2022-01-01 至 2022-12-31
		产品包装搬运承揽协议	包装、桶装货物搬运工作	2022-05-01 至 2023-04-30
淄博新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一诺威新材料	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保安、门卫、厨师、操作工、基建	2022-03-01 至 2024-02-29
淄博新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保安、门卫、厨师、操作工、基建、质检	2022-03-01 至 2024-02-29
上海驭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大化学	劳务外包合同	减水剂包装、表面活性剂包装、袋装发货及包装更换	2022-01-01 至 2022-12-31
淄博新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保安、门卫、厨师、操作工、基建	2022-05-01 至 2024-04-30
淄博新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东大聚氨酯	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保安、门卫、厨师、操作工、基建等	2022-05-01 至 2024-04-30
上海凯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保安、门卫、厨师、操作工、基建	2022-05-24 至 2024-05-23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四) 关于不动产及房产证办理及房屋租赁瑕疵

1. 核查依据及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发行人相关债务信息，查看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行为、是否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债务；

（2）查阅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还款付息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及相关原始凭证，了解发行人相关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住宅房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住宅房产的建造时间及具体使用用途，是否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是否用于出租、出售，是否为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持有较多住宅房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大化学于 2021 年 7 月及 11 月与上海益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对应的三处商品房已完成交付，预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房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2）**发行人不动产抵押对应的主债务合同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金额、债务期限、资金用途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如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东大化学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东大化学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阳支行的 2,100 万元借款（对应编号为 3101012021000229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还本付息。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第二节 关于第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贸易业务销售收入真实性及总额合法合规性（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的贸易业务客户的名单、相关贸易业务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贸易业务客户、取得境内相关贸易业务客户确认盖章的企查查报告，以及网络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渠道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8日），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二十大的贸易业务客户新增8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49	淄博盈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5-06-03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5号新世纪广场1号楼7层715号	100万元	周风云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风云； 监事： 姚晋
50	FORTUNE EMIRATES GENERAL TRADING	2006-08-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Renjith Rav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Renjith Rav
51	FEBA ELYAF ENDUSTIRI YEL MOBILYA MALZ. SAN. VE TIC. AS.	2013-01-24	土耳其	--	1. Bülent Barut 持股70%； 2. Ercan Oztopuz 持股30%	实际控制人：Bülent Barut
52	AREKS KIMYA OTOMOTIV SANAYI VE DIS TIC. A.S.	2007-06-23	土耳其	--	SUAT YALÇIN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SUAT YALÇIN
53	Baspar abr Caspian	2010-08-19	伊朗	--	Mohand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Mohand
54	AYDIN ENDUSTRI SANAYI VE TICARET A.S.	2005-07-19	土耳其	--	Mustafa Taka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Mustafa Taka
55	Pishgam Abr Alborz	2010-05-20	伊朗	--	Mohand 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Mohand
56	INTERPLASP, S.L.	--	西班牙	以商业秘密为由未予提供		

上表所示的贸易业务客户均已提供《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发

行人前十大股东[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徐军、李健、上海昊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0.8658%，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75.56%]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或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将前述客户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进行比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未在前述主要客户任职、持股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二、超产能生产合规性及安全生产合规性（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一）超产能生产合规性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1. 说明生产项目、生产线及生产装置的含义及对应关系，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

（2）准确计算并披露报告期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利用率及其与各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核定的相关产品产能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三/（一）/1/（1）/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类产品及各条生产线的产能及计算方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各条生产线主要应用的产品情况”按产品类别统一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生产主体相关产能利用率的情况。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就压降产能利用率所制定的整改方案及可行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2/（2）（3）”。

2. 说明个别用于进一步生产的中间产品（如一诺威母公司聚酯产品）的自用量不算入实际产能的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前述事项以及环保监管要求等，

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结合前述事项以及环保监管要求等，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并需要重新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产量统计资料，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各期聚酯、聚醚产能利用率（不扣除自用量）情况如下：

主体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母公 司)	聚酯	设计产能（万吨/年）	5.50	10.42[注 1]	10.00	10.00
		产量（万吨）	3.65	8.41	7.46	6.19
		产能利用率	66.36%	80.71%	74.60%	61.90%
一诺威新 材料	聚醚	设计产能（万吨/年）	11.45	22.90[注 2]	3.00	3.00
		产量（万吨）	8.41	17.87	11.44	10.15
		产能利用率	73.45%	78.03%	381.33%	338.33%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年产 4.5 万吨聚氨酯产品技改技扩项目（含年产 1 万吨聚酯产品）于 2021 年 7 月运行试生产，按该项目 2021 年运行 5 个月计算，发行人 2021 年聚酯产品产能为 0.42 万吨。

注 2：根据一诺威新材料的说明，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含年产 19.9 万吨聚醚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试生产，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二) 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合规性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使用、从事化工原料贸易业务、储存运输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及助剂）情况，列表披露前述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证等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

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危化品使用、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证等违规行为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概况如下：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生产环节	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发行人	TDI	2019.01-2021.10	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使用量为 15,000 吨/年	2022 年 9 月 5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因其生产项目分多期建设，建设时间跨度大，历史资料多，新旧项目情况复杂等原因，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已协助其理清历史资料及项目建设情况并于 2021 年 10 月依法向其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是
	超证载数量使用危险化学品	一诺威新材料	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	2019.01-2020.12	新建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证载使用量分别增加至 182,064 吨/年、11,292 吨/年，一诺威新材料超证载数量使用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情形已得到补正	2022 年 8 月 25 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其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了试生产评价并通过评审，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底左右完成验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化学	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	2019.01-2021.12	承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新增项目、压降产能等合规方式确保自 2022 年起不超过证载量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变化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至今未超出证载使用量，依据其承诺，2022 年度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不会超过证载使用量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采购环节	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	发行人	异氰酸酯 (MDI)	2019.03-2021.08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7月14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9月5日,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证明“因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 在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前存在进口少量异氰酸酯的情况, 但其在进口环节已落实海关进出口相关的要求, 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是
		一诺威新材料	1,2-环氧丙烷、环戊烷	2019.11-2022.03		2022年8月25日, 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一诺威新材料存在少量进口危险化学品, 已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化学	1,2-环氧丙烷	2022.01-2022.07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7月25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8月25日,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东大化学已按要求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 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聚氨酯	1,2-环氧丙烷、异氰酸酯 (MDI)	2019.04-2022.03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8月16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8月25日,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东大聚氨酯已按要求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 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储存环节	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	发行人	MDI	2019.03-2022.08	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 已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储存及保管 MDI、TDI	2022年9月5日,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证明“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通过非危化品专用仓库保管部分危化品, 属第三方存在	是
			TDI	2020.10-2022.06			是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保管危险化学品		MOCA	2019.04-2022.08	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并承诺后续不再通过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	瑕疵。……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是
		东大聚氨酯	MDI	2020.09-2022.06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贸易环节	未取得或超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	二氯甲烷、辛酸亚锡、碳酸二甲酯	2019.02-2021.11、2022.05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是
		一诺威新材料	二氯甲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溶剂油	2019.01-2022.06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聚氨酯	MDI	2019.01-2022.06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增加经营范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N,N-二甲基苄胺	2021.09-2021.11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增加经营范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2019.07-2019.08			
			辛酸亚锡	2019.03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规范满3年，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东大化学	TDI、MDI	2020.03-2020.08、2022.05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因未经审批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一诺威贸易	TDI	2019.01-2020.06	已停止危险化学品不规范经营，已规范满2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已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2022年8月2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化学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一诺威贸易“已于2020年6月30日停止经营TDI，并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和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是
	发行人	MDI、MOCA、T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2019.01-2022.08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22年9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证明“该公司曾存在的超许可范围经营少量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针对以上问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是	
	一诺威新材料	N,N-二甲基苄胺、N,N-二甲基环己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TDI、N,N-二甲基甲酰胺、环戊烷、MDI、异戊烷	2019.01-2022.06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2022年8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自查发现少量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已主动终止。……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东大聚氨酯	N,N-二甲基环己胺	2019.01-2022.05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	2022年8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2年8月16日新增许可经营范围，自2019年1	是

所涉环节	瑕疵事项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具体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的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未经审批经营或超资质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运输环节	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	TDI、MOCA 等	2019.01-2021.12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杜绝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	2022 年 8 月 31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其委托第三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危险化学品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委托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系统中查询，一诺威不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及东大聚氨酯“自 2019 年以来无我委管辖内的道路运输领域行政处罚。”	是

针对上表披露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具体规范整改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整改情况

②超证载数量使用危险化学品

A. 违规情形及具体整改情况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证载使用量(吨/年)	违规期间	实际使用数量(吨)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一诺威新材料	1,2-环氧丙烷	22,500	2019.01-2020.12 [注]	71,991	78,816	116,802	57,156	新建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证载使用量分别增加至 182,064 吨/年、11,292 吨/年，一诺威新材料超证载数量使用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情形已得到补正	是
	环氧乙烷	375		2,245	2,810	5,689	2,581		
东大化学	环氧乙烷	44,759	2019.01-2021.12	69,854	85,768	86,798	24,522	承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技改、新增项目、压降产能等合规方式确保自 2022 年起不超过证载量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	2022 年 1 月至今未超出证载使用量，依据其承诺，2022 年度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不会超过证载使用量
	1,2-环氧丙烷	13,533		13,959	16,031	15,733	5,497		

针对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与证载使用量不一致的情形，一诺威新材料及东大化学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a. 一诺威新材料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证载使用量分别增加至 182,064 吨/年、11,292 吨/年，至此，一诺威新材料超出原《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使用量使用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问题已得到补正，不存在无法整改的风

险。

综上，一诺威新材料超出原《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载明的使用量使用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问题已得到补正，不存在无法整改的风险；为解决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量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载使用量不一致的问题，东大化学已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在整改方案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2) 发行人在采购环节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整改情况

①违规情形及具体整改情况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进口数量（吨）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发行人	异氰酸酯（MDI）	2019.03-2021.08	922.80	728.40	274.50	--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7月14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一诺威新材料	环氧丙烷、环戊烷	2019.11-2022.03	797.68	5,336.03	11,763.18	6,712.46		是
东大聚氨酯	环氧丙烷、异氰酸酯（MDI、TDI）	2019.04-2022.03	279.00	634.16	57.56	117.60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8月16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东大化学	1,2-环氧丙烷	2022.01-2022.06	--	--	--	232.68	已完成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并于2022年7月25日获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的事项已完成整改，并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存在无法整改的风险。

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东大化学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东大化学已按要求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已分别就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危险化学品进口事项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危险化学品采购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结合上述情形，发行人及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其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3) 发行人在储存环节委托第三方保管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整改情况

③ 违规情形及具体整改情况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期间	第三方仓储数量（吨）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已完成整改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6.30		
发行人	MDI	2019.03-2022.08	--	56.92	34.25	250.95	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已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储存及保管 MDI、TDI	是
	TDI	2020.10-2022.06	--	146.50	196.50	360.25		是
	MOCA	2019.04-2022.08	0.68	2.35	48.55	0.35	停止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的行为，并承诺后续不再通过不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仓库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	是
东大聚氨酯	MDI	2020.09-2022.06	--	28.50	13.00	32.75		是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4) 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贸易环节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整改情况

① 违规情形及具体整改情况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违规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完成整改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发行人	二氯甲烷、辛酸亚锡、碳酸二甲酯	超许可范围经营	2019.02-2021.11、2022.05	1.76	7.29	--	--	3.20	2.75	0.40	0.22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是
	MOCA、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报告期	76.28	198.07	108.03	262.70	71.85	220.62	42.53	149.87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是
	MDI		报告期	2,095.95	3,809.72	2,075.17	3,964.58	100.93	213.88	35.63	67.99		是
	TDI		报告期	3,922.29	4,517.58	4,332.53	4,419.20	1.21	1.91	498.75	757.15		是
一诺威新材料	二氯甲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溶剂油	超许可范围经营	报告期	3.40	6.50	2.33	4.79	2.12	4.50	3.39	5.79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方式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是
	N,N-二甲基苯胺、N,N-二甲基环己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TDI、N,N-二甲基甲酰胺、环戊烷、MDI、异戊烷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报告期	70.56	112.88	42.09	55.35	60.30	147.69	2.55	6.34		是
东大聚氨	MDI	超许可范围经营	报告期	1,372.37	2,464.51	947.46	1,880.13	1,123.75	2,401.28	340.75	658.00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于2022年8月16日取	是

所涉主体	产品名称	违规类型	违规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具体整改措施	目前是否完成整改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酯	N,N-二甲基苯胺、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2019.07-2021.11	0.05	0.44	--	--	56.88	154.03	--	--	得增加经营范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辛酸亚锡		2019.03	1.28	9.18	--	--	--	--	--	--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是
	N,N-二甲基环己胺	经营方式与许可范围不符	2019.01-2022.05	7.74	14.02	3.94	6.21	3.26	7.11	7.15	16.69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并承诺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是
东大化学	TDI、MDI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020.03-2020.08、2022.05	--	--	0.17	0.36	--	--	40.00	76.00	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已停止不规范经营	是
一诺威贸易	TDI		2019.01-2020.06	1,141.25	1,209.45	238.25	226.45	--	--	--	--	已停止不规范经营，已规范满2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已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以合规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无储存经营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储存及保管 TDI、MDI、MOCA，并由保管方根据发行人的指示进行销售出库及运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该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7.27 万元、3,140.09 万元、11,682.41 万元及 5,780.46 万元。发行人已承诺后续将通过委托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并出库销售，确保以符合无储存经营的资质要求的合规形式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2. 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含进口）、使用、储存及贸易等行为，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整改环节	所涉主体	整改事项	整改方案	整改是否涉及相关生产、销售下降情形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一诺威新材料	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资质证书载明的使用量使用已登记危险化学品	新建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证载使用量分别增加至 182,064 吨/年、11,292 吨/年，一诺威新材料超证载数量使用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的情形已得到补正	否	无
危险化学品进口	发行人、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	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	已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证》	否	无

就前述潜在风险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十

子公司压降产量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五/（七）子公司压降产量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整改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的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shandong.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h.gov.cn/>）、淄博市交通运输局（<http://jt.zibo.gov.cn/>）、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https://dlysj.sh.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s://www.jinshan.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http://credit.zibo.gov.cn/home/home.html>）、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8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指2022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环节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应急管理、道路运输、生态保护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收入表、采购入库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诺威新材料、东大聚氨酯、东大化学报告期后存在部分未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或经营方式销售危险化学品，办理危险化学品进

口登记前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均已完成规范整改，具体如下：

(1) 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该等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期间，该等公司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如下：

公司主体	产品名称	进口数量 (吨)	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资质的时间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一诺威新材料	1,2-环氧丙烷	1,191.20	2022-07-14	2022 年 8 月 25 日，淄博市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一诺威新材料存在少量进口危险化学品，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一诺威新材料已对以上问题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大聚氨酯	1,2-环氧丙烷	29.00	2022-08-16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聚氨酯已按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大化学	1,2-环氧丙烷	86.32	2022-07-25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大化学已按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不存在违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2) 危险化学品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及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后存在部分不规范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例较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该等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期间，该等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況

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如下：

①不规范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公司主体	违规情形	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注]
发行人	与证载经营方式不符	MOCA、MDI、TDI	25.24	60.25	0.057%
东大聚氨酯	超许可范围经营	MDI	33.25	66.37	0.062%
合计			58.49	126.62	0.119%

注：此处选取发行人 2022 年 7-8 月的营业收入作为比较基准。

②报告期后的规范过程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根据上表分析，报告期后，发行人及东大聚氨酯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A. 东大聚氨酯报告期后存在销售少量原材料 MDI 的情形，超出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品种范围，东大聚氨酯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新增 MDI 经营品类登记，后续可以合规开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B. 发行人报告期后存在少量以“有储存经营”模式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与证载的“无储存经营”经营方式不符。发行人已停止与证载经营方式不符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并承诺后续通过委托有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并出库销售，确保以符合无储存经营的资质要求的合规形式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确保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的合规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储存及保管危险化学品 MDI、MOCA、TDI 的情况，发行人不实际参与货物的管理，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清空全部库存，终止与前述第三方仓储公司合作，发行人报告期后通过该方式实现销售收入 581.58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7-8 月收入比例的 0.546%；2022 年 9 月，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订《仓储合同》，约定将 MDI、TDI 委托给具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储存及保管。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违规情形的整改情况以及未来规范管理危险化学品事项，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关于进一步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2/（3）”]。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4.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3）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现场检查及整改文件、相关行政处罚及整改文件，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安全主管部门检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主要补充如下：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日期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检查所涉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东大化学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06-25	dcs 控制室未放置最新版本操作规程；甲类车间液体泵周围应设置围堰；环氧丙烷罐区排水出口应设置水封；控制室内 2 名未取得烷基化操作证的员工在操作记录签字；丙类车间部分静电接地线松脱；v201 罐防雷接地应进一步确认；临时用电设备未张贴功能标签等；丙类车间一现场临时用电设备未张贴功能标签，接线端末未封堵；dcs 部分报警记录未标注处置情况；应急预案缺少专家评估签字。	根据（沪金应急）复查 [2022]000090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大化学已整改并通过复查。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

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2. 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布的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内部制度，主要内容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类别	内部措施	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发行人年度报告、章程修改、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等相关重大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自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 00124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四、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第二轮问询函）

（一）关于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研发费用及补税事项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337035220900041427”《税收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期间为 2019 年度），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缴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规定重新纳税申报调整后 2019 年度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根据前述财务调整事项重新进行纳税申报，相关税款已经完成缴纳，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实补充更新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及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段琪琦

2022年12月21日